

# 山东知识产权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Shand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 本辑要目 ▼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

（2022年4月20日）

### [4·26发布]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闯在知识产权宣传周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2022年4月21日）

### [典型案例]

2021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青岛简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调研指导]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裁判指引

### [协作交流]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依法促进科技创新协作框架协议

### [中院动态]

多方协同联动宣传 立体护航创新发展

——济南知识产权法庭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纪实  
用创新的方式保护创新 用司法的力量护航发展

——青岛知识产权法庭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纪实

# 《山东知识产权审判参考》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王 闯

编委会副主任 冯爱冰 刘义生

编委会委员 刘晓华 殷志文 于志涛

执行编辑 张金柱 马 强 周晓萌

石 青 陈 超

## 卷首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大会提出，“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的部署要求为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确立了具体的目标任务。

山东法院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历经二十年，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自觉践行初心使命，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机制，加强与检察机关、行政职能部门的协同配合，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坚持严格保护，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及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拓宽国际视野；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形成了一大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典型案例，全面提升了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站在新的起点上，山东高院民事审判第三庭适应新时代要求，创办《山东知识产权审判参考》，旨在搭建促进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沟通交流、展现知识产权审判创新举措的重要平台，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培育知识产权审判理念，研究前沿问题，梳理裁判规则，总结工作经验，统一裁判标准，凝聚全省法院智慧，指导全省法院工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目 录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 (2022年4月20日) .....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 行政案件标准的通知 (2022年4月20日) .....	(8)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 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2022年4月21日) .....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上诉管辖 问题的通知 (2022年4月27日) .....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22年3月16日) .....	(31)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2022年3月17日) .....	(38)

## 【4·26发布】

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宣传周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2022年4月21日) .....	王 闯 (42)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 惩罚性赔偿的裁判指引》新闻发布稿 (2022年4月21日) .....	冯爱冰 (49)
2021年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	(54)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by Shandong Courts in 2021 .....	(74)

2021 年山东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100)
-------------------------	-------

**【调研指导】**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裁判指引.....	(113)
2021 年山东法院知识产权一审案件情况及运行态势分析.....	(142)
2021 年山东法院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改发情况及典型案例分析.....	(155)

**【典型案例】**

2021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青岛简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87)
---	-------

**【协作交流】**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依法促进科技创新协作 框架协议.....	(204)
--	-------

**【中院动态】**

多方协同联动宣传 立体护航创新发展 ——济南知识产权法庭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纪实.....	(206)
用创新的方式保护创新 用司法的力量护航发展 ——青岛知识产权法庭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纪实.....	(209)
延伸审判职能 助推创新驱动发展 ——聊城中院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纪实.....	(211)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  
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

法释〔2022〕13号

(2021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58次会议通过，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制度，合理定位四级法院审判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知识产权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垄断纠纷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法律对知识产权法院的管辖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条 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涉驰名商标认定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但外观设计专利行政案件除外。

本规定第一条及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标的额在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数额以上的，以及涉及

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海关行政行为的，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法律对知识产权法院的管辖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条 对新类型、疑难复杂或者具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上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诉讼法有关规定，根据下级人民法院报请或者自行决定提级审理。

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逐案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第五条 依照本规定需要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管辖或者调整管辖的诉讼标的额标准、区域范围的，应当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 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标准的通知

法〔2022〕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了具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及其管辖区域、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诉讼标的额的标准。现予以印发，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已经受理的案件，仍按照原标准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0日

##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标准

地区	民事案件 诉讼标的 额（不含 本数）	基层人民法院	管辖区域
北京市	不受诉 讼标的 额限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东城区、通州区、顺义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西城区、大兴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朝阳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海淀区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丰台区、房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石景山区、门头沟区、昌平区、延庆区
天津市	500万元 以下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滨海新区、东丽区、宁河区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和平区、南开区、红桥区、西青区、武清区、宝坻区、蓟州区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河东区、河西区、河北区、津南区、北辰区、静海区
河北省	100万元 以下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安区、裕华区、栾城区、藁城区、新乐市、晋州市、深泽县、灵寿县、行唐县、赵县、辛集市
		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	新华区、桥西区、鹿泉区、正定县、井陘县、井陘矿区、赞皇县、平山县、高邑县、元氏县、无极县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唐山市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	秦皇岛市
		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	永年区、复兴区、丛台区、涉县、武安市、广平县、曲周县、鸡泽县、邱县、馆陶县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冀南新区、峰峰矿区、邯山区、肥乡区、磁县、成安县、临漳县、魏县、大名县

		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邢台市
		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保定市及定州市
		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张家口市
		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	承德市
		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沧州市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廊坊市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衡水市
		容城县人民法院	雄安新区
山西省	100万元以下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	太原市
		大同市云冈区人民法院	大同市
		阳泉市郊区人民法院	阳泉市
		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	长治市
		晋中市太谷区人民法院	晋中市
		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	晋城市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	朔州市
		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	忻州市
		汾阳市人民法院	吕梁市
		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	临汾市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	运城市
内蒙古自治区	100万元以下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法院	包头市
		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法院	乌海市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	赤峰市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通辽市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呼伦贝尔市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巴彦淖尔市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
		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	兴安盟
		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	锡林郭勒盟
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	阿拉善盟		
辽宁省	100万元以下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沈阳市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除外]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	鞍山市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抚顺市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本溪市
		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丹东市
		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	锦州市
		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	营口市
		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阜新市
		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法院	辽阳市
		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	铁岭市
		朝阳市龙城区人民法院	朝阳市
		盘山县人民法院	盘锦市
		兴城市人民法院	葫芦岛市
		吉林省	100万元以下
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	吉林市		
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四平市		
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	辽源市		
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通化市		
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	白山市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法院	松原市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	白城市		
琿春市人民法院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琿春林区基层法院	延边林区中级法院辖区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辖区		
黑龙江省	100万元以下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南岗区、香坊区、阿城区、呼兰区、五常市、巴彦县、木兰县、通河县
		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道里区、道外区、双城区、尚志市、宾县、依兰县、延寿县、方正县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松北区、平房区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齐齐哈尔市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牡丹江市
		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佳木斯市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大庆市
		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鸡西市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鹤岗市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双鸭山市
		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	伊春市
		七台河市桃山区人民法院	七台河市
		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	黑河市
		海伦市人民法院	绥化市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大兴安岭地区
		绥北人民法院	农垦中级法院辖区
上海市	不受诉讼标的额限制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各自辖区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	500万元以下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玄武区、栖霞区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秦淮区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建邺区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雨花台区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江宁区(秣陵街道及禄口街道除外)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江宁区秣陵街道及禄口街道、溧水区、高淳区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南京江北新区、鼓楼区、浦口区、六合区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
		宜兴市人民法院	宜兴市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惠山区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滨湖区、梁溪区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新吴区、锡山区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鼓楼区、丰县、沛县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铜山区、泉山区
	睢宁县人民法院	睢宁县、邳州市
	新沂市人民法院	新沂市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云龙区、贾汪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天宁区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钟楼区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新北区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武进区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金坛区
	溧阳市人民法院	溧阳市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常州经济开发区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张家港市
	常熟市人民法院	常熟市
	太仓市人民法院	太仓市
	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吴江区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相城区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苏州工业园区、吴中区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虎丘区、姑苏区
	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人民法院	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海安市、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	连云区、海州区、赣榆区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淮安区、洪泽区、盱眙县、金湖县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	淮阴区、清江浦区、涟水县、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亭湖区、建湖县、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射阳县人民法院	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盐都区、大丰区、东台市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广陵区、江都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仪征市人民法院	邗江区、仪征市
		高邮市人民法院	宝应县、高邮市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京口区、润州区
		丹阳市人民法院	丹阳市、句容市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丹徒区、扬中市、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靖江市人民法院	姜堰区、靖江市、泰兴市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海陵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港区）、兴化市
		沭阳县人民法院	沭阳县、泗阳县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宿城区、宿豫区、泗洪县
		浙江省	500万元以下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西湖区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滨江区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萧山区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余杭区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临平区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钱塘区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上城区、富阳区、临安区、建德市、桐庐县、淳安县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海曙区、江北区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北仑区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镇海区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鄞州区、象山县、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奉化区、宁海县		
余姚市人民法院	余姚市		
慈溪市人民法院	慈溪市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鹿城区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龙湾区、瓯海区		
瑞安市人民法院	瑞安市、龙港市、平阳县、苍南县、文成县、泰顺县		
乐清市人民法院	洞头区、乐清市、永嘉县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吴兴区、南浔区
		德清县人民法院	德清县
		长兴县人民法院	长兴县
		安吉县人民法院	安吉县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南湖区、平湖市、嘉善县、海盐县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秀洲区
		海宁市人民法院	海宁市
		桐乡市人民法院	桐乡市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越城区、柯桥区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上虞区
		诸暨市人民法院	诸暨市
		嵊州市人民法院	嵊州市
		新昌县人民法院	新昌县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婺城区、武义县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金东区、兰溪市、浦江县
		义乌市人民法院	义乌市
		东阳市人民法院	东阳市、磐安县
		永康市人民法院	永康市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
		江山市人民法院	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定海区、普陀区、岱山县、嵊泗县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
		温岭市人民法院	温岭市
		临海市人民法院	临海市
		玉环市人民法院	玉环市
		天台县人民法院	三门县、天台县、仙居县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莲都区、青田县、缙云县
		云和县人民法院	龙泉市、遂昌县、松阳县、云和县、庆元县、景宁畲族自治县
安徽省	100万元以下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
		濉溪县人民法院	淮北市
		利辛县人民法院	亳州市
		灵璧县人民法院	宿州市
		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蚌埠市
		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

		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	淮南市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	滁州市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六安市
		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	马鞍山市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芜湖市
		宁国市人民法院	宣城市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铜陵市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池州市
		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	安庆市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	黄山市
福建省	100万元 以下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	马尾区、长乐区、连江县、罗源县
		福清市人民法院	福清市、闽侯县、闽清县、永泰县
		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平潭综合实验区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思明区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湖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海沧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除外]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	芗城区、龙文区、龙海区、长泰区、南靖县、华安县
		漳浦县人民法院	漳浦县、云霄县、诏安县、东山县、平和县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泉港区、惠安县、泉州台商投资区
		晋江市人民法院	晋江市
		石狮市人民法院	石狮市
		南安市人民法院	南安市
		德化县人民法院	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	三元区、沙县区、建宁县、泰宁县、将乐县、尤溪县
		明溪县人民法院	永安市、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大田县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	城厢区、秀屿区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	荔城区、涵江区
		仙游县人民法院	仙游县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延平区、建瓯市、顺昌县、政和县
		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建阳区、邵武市、武夷山市、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新罗区、永定区、漳平市
		连城县人民法院	上杭县、武平县、长汀县、连城县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蕉城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田县、屏南县、周宁县、寿宁县
		福鼎市人民法院	福安市、柘荣县、福鼎市、霞浦县
江西省	100万元以下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东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红谷滩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西湖区、新建区、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九江市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景德镇市
		芦溪县人民法院	萍乡市
		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新余市
		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	鹰潭市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赣州市
		万载县人民法院	宜春市
		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	上饶市
		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	吉安市
宜黄县人民法院	抚州市		
山东省	100万元以下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历下区、槐荫区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市中区、历城区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天桥区、济阳区、商河县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长清区、平阴县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章丘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莱芜区、钢城区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市南区、市北区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黄岛区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崂山区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李沧区、城阳区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即墨区、莱西市
	胶州市人民法院	胶州市、平度市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	张店区、周村区、淄博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开发区
	沂源县人民法院	淄川区、博山区、临淄区、 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市中区、峰城区、台儿庄区
	滕州市人民法院	薛城区、山亭区、滕州市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东营市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芝罘区
	招远市人民法院	龙口市、莱州市、招远市、 栖霞市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蓬莱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 区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	福山区、牟平区、莱山区、 莱阳市、海阳市、烟台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潍城区、坊子区、诸城市、 安丘市
	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寒亭区、奎文区、高密市、 昌邑市、潍坊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 开发区
	寿光市人民法院	青州市、寿光市、临朐县、 昌乐县
	曲阜市人民法院	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 泗水县
	嘉祥县人民法院	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 汶上县、梁山县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	任城区、兖州区、济宁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法院	泰安市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威海市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日照市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兰山区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罗庄区、兰陵县、临沂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河东区、郯城县、沂水县、 莒南县、临沭县、临沂经济 技术开发区

		费县人民法院	沂南县、费县、平邑县、蒙阴县
		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	德州市
		聊城市茌平区人民法院	东昌府区、茌平区
		临清市人民法院	临清市、阳谷县、莘县、东阿县、冠县、高唐县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滨州市
		成武县人民法院	定陶区、曹县、单县、成武县
		东明县人民法院	牡丹区、东明县
		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巨野县、郓城县、鄄城县、菏泽经济开发区
河南省	500万元以下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管城回族区、金水区、中原区、惠济区、上街区、巩义市、荥阳市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二七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牟县、新郑市、新密市、登封市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	开封市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	洛阳市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	平顶山市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	安阳市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鹤壁市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法院	新乡市
		修武县人民法院	焦作市
		清丰县人民法院	濮阳市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许昌市
		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三门峡市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南阳市
		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商丘市
		罗山县人民法院	信阳市
		扶沟县人民法院	周口市
遂平县人民法院	驻马店市		
		济源市人民法院	济源市

湖北省	500万元以下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江岸区、黄陂区、新洲区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江汉区、硚口区、东西湖区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汉阳区、蔡甸区、汉南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江夏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南漳县人民法院	枣阳市、宜城市、南漳县、保康县、谷城县、老河口市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襄州区、襄城区、樊城区、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	宜昌市、神农架林区
		大冶市人民法院	黄石市
		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	十堰市
		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	荆州区、沙市区、江陵县、监利市、洪湖市
		石首市人民法院	松滋市、公安县、石首市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荆门市
		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	鄂州市
		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	孝南区、汉川市、孝昌县
		安陆市人民法院	应城市、云梦县、安陆市、大悟县
		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法院	黄州区、浠水县、蕲春县、武穴市、黄梅县、龙感湖管理区
		麻城市人民法院	团风县、红安县、麻城市、罗田县、英山县
		通城县人民法院	咸宁市
		随县人民法院	随州市
		宣恩县人民法院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天门市人民法院	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		
湖南省	100万元以下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天心区、雨花区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岳麓区、望城区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开福区、芙蓉区
		长沙县人民法院	长沙县
		浏阳市人民法院	浏阳市
		宁乡市人民法院	宁乡市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株洲市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湘潭市

		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	衡阳市
		邵东市人民法院	邵阳市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岳阳市
		津市市人民法院	常德市
		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	张家界市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	益阳市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	娄底市
		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	郴州市
		祁阳市人民法院	永州市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	怀化市
		吉首市人民法院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广东省	广州市、 深圳市、 佛山市、 东莞市、 中山市、 珠海市、 惠州市、 肇庆市、 江门市： 1000 万 元以下； 其他区域： 500 万 元以下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各自辖区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各自辖区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各自辖区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各自辖区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各自辖区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除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惠州市
		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	肇庆市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	江门市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	金平区、潮阳区、潮南区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龙湖区、澄海区、濠江区、南澳县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	阳江市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清远市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揭阳市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法院	湛江市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茂名市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梅州市
		翁源县人民法院	韶关市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州市
		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	汕尾市
		东源县人民法院	河源市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云浮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0万元以下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	南宁市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	柳州市
		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	桂林市
		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梧州市
		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	北海市
		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	防城港市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钦州市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贵港市
		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法院	玉林市
		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	百色市
		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法院	贺州市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	河池市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法院	来宾市
		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	崇左市

海南省	500万元以下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海口市、三沙市
		琼海市人民法院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辖区
		儋州市人民法院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辖区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三亚市
重庆市	500万元以下	重庆两江新区人民法院（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辖区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辖区
四川省	100万元以下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片区及成都青白江铁路港片区、龙泉驿区、双流区、简阳市、蒲江县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华区、新津区，邛崃市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锦江区、青羊区、青白江区、金堂县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金牛区、武侯区、温江区、崇州市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	新都区、郫都区、都江堰市、彭州市、大邑县
		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	自贡市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	攀枝花市
		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	泸州市
		广汉市人民法院	德阳市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绵阳市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	广元市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遂宁市
		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内江市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乐山市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南充市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	宜宾市
		华蓥市人民法院	广安市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	达州市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	巴中市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雅安市		

		仁寿县人民法院	眉山市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资阳市
		马尔康市人民法院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康定市人民法院	甘孜藏族自治州
		西昌市人民法院	凉山彝族自治州
贵州省	100万元以下	修文县人民法院	贵阳市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	六盘水市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遵义市
		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	铜仁市
		兴义市人民法院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毕节市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	安顺市
		凯里市人民法院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都匀市人民法院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云南省	100万元以下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盘龙区、东川区、嵩明县、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呈贡区、官渡区、宜良县、石林彝族自治县
		安宁市人民法院	五华区、西山区、晋宁区、安宁市、富民县、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
		盐津县人民法院	昭通市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曲靖市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玉溪市
		腾冲市人民法院	保山市
		禄丰市人民法院	楚雄彝族自治州
		开远市人民法院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砚山县人民法院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普洱市
		勐海县人民法院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大理白族自治州
		瑞丽市人民法院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丽江市
		泸水市人民法院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	迪庆藏族自治州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临沧市		

西藏自治区	100万元以下	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拉萨市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法院	日喀则市
		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法院	山南市
		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法院	林芝市
		昌都市卡若区人民法院	昌都市
		那曲市色尼区人民法院	那曲市
		噶尔县人民法院	阿里地区
陕西省	100万元以下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新城区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碑林区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莲湖区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雁塔区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未央区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灞桥区、阎良区、临潼区、高陵区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长安区、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宝鸡市
		兴平市人民法院	咸阳市
		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法院	铜川市
		大荔县人民法院	渭南市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	延安市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榆林市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	汉中市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安康市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	商洛市		
甘肃省	100万元以下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红古区、榆中县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兰州新区、永登县、皋兰县
		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	嘉峪关市
		永昌县人民法院	金昌市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白银市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	天水市
		玉门市人民法院	酒泉市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	张掖市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法院	武威市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	定西市
		两当县人民法院	陇南市
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法院	平凉市		

		庆阳市西峰区人民法院	庆阳市
		临夏县人民法院	临夏回族自治州
		夏河县人民法院	甘南藏族自治州
青海省	100万元以下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	西宁市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海东市
		德令哈市人民法院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共和县人民法院	海南藏族自治州
		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海北藏族自治州
		玉树市人民法院	玉树藏族自治州
		玛沁县人民法院	果洛藏族自治州
		尖扎县人民法院	黄南藏族自治州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0万元以下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金凤区、西夏区、贺兰县
		灵武市人民法院	兴庆区、永宁县、灵武市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吴忠市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固原市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中卫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0万元以下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天山区、沙依巴克区、达坂城区、乌鲁木齐县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水磨沟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米东区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	克拉玛依市
		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	吐鲁番市
		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哈密市
		昌吉市人民法院	昌吉回族自治州
		博乐市人民法院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库尔勒市人民法院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阿克苏市人民法院	阿克苏地区
		阿图什市人民法院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喀什市人民法院	喀什地区
		和田市人民法院	和田地区
		伊宁市人民法院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辖奎屯市、伊宁市、霍尔果斯市、伊宁县、霍城县、巩留县、新源县、昭苏县、特克斯县、尼勒克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塔城市人民法院	塔城地区
阿勒泰市人民法院	阿勒泰地区		

新疆 生产建 设兵团	100万元 以下	阿拉尔市人民法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	各自所属中级人民法院辖区
		铁门关市人民法院（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	
		图木舒克市人民法院（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	
		可克达拉市人民法院（霍城垦区人民法院）	
		双河市人民法院（塔斯海垦区人民法院）	
		五家渠市人民法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	
		车排子垦区人民法院	
		石河子市人民法院	
		额敏垦区人民法院	
		北屯市人民法院（北屯垦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	
		哈密垦区人民法院	
		和田垦区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 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 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问：今天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请介绍一下该司法解释的主要内容？

答：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要求，进一步健全管辖科学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切实解决各地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标准不一、管辖布局不够完善、当事人诉讼不便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管辖规定》），主要内容有：

一是规定发明专利等七类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省会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集中力量公正高效审判专业技术性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为进一步聚焦科技创新的司法保障问题，《管辖规定》明确涉及发明专利等权属、侵权案件由上述特定法院管辖，而将不涉及较强专业技术性问题的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作为普通知识产权案件确定管辖。也就是说，《管辖规定》施行后，涉及发明专利等的第一审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将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二是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属和侵权纠纷、涉驰名商标认定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为便于案件特别多的个别地区将此两类案件下沉,《管辖规定》还明确了除外观设计专利行政案件外,将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后,也可以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三是除《管辖规定》明确的特殊类型案件外,其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细化《管辖规定》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同步发布了《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第一,确定了具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及其管辖区域。除个别地区外,每个中级法院辖区内至少有1个基层人民法院具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第二,确定了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诉讼标的额标准。《通知》充分考虑各地区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分布不均、诉讼标的额差异较大等实际情况,同时为确保标准相对简单明了,便于当事人诉讼,除广东省有两种诉讼标的额标准外,其他省份实行省内一种诉讼标的额标准。《通知》会在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公布,一目了然,便于当事人诉讼。

需要说明的是,《管辖规定》《通知》将于2022年5月1日施行。施行前,具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经收到当事人起诉材料的,继续审查。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及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 上诉管辖问题的通知

法〔2022〕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各知识产权法院，具有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13号）已于2022年4月21日公布，将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司法解释有关规定，现就涉及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上诉管辖事宜进一步明确如下：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含各知识产权法院）自2022年5月1日起作出的涉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第一审裁判，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告知当事人，如不服裁判，上诉于上一级人民法院。

特此通知。

2022年4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2〕9号

（2022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2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20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发的民事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经营者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且属于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规定之外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予以认定。

第二条 与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的争夺交易机会、损害竞争优势等关系的市场主体，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其他经营者”。

第三条 特定商业领域普遍遵循和认可的行为规范，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商业道德”。

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行业规则或者商业惯例、经营者的主观状态、交易相对人的选择意愿、对消费者权益、市场竞争秩序、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等因素，依法判断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

人民法院认定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时，可以参考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自律组织制定的从业规范、技术规范、自律公约等。

第四条 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并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的标识，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标识。

人民法院认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标识是否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应当综合考虑中国境内相关公众的知悉程度，商品销售的时间、区域、数额和对象，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标识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

第五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标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不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

（一）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

（二）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标识；

（三）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以及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

（四）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识。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标识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当事人请求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予以保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因客观描述、说明商品而正当使用下列标识，当事人主张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含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

（二）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以及其他特点；

（三）含有地名。

第七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标识或者其显著识别部分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当事人请求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予以保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八条 由经营者营业场所的装饰、营业用具的式样、营业人员的服饰等构成的具有独特风格的整体营业形象，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装潢”。

第九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的企业名称，以及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境外企业名称，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企业名称”。

有一定影响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予以认定。

第十条 在中国境内将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使用”。

第十一条 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

联系，当事人主张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认定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相同或者近似，可以参照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判断原则和方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包括误认为与他人具有商业联合、许可使用、商业冠名、广告代言等特定联系。

在相同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者视觉上基本无差别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标识，应当视为足以造成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相混淆。

第十三条 经营者实施下列混淆行为之一，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予以认定：

（一）擅自使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有一定影响的”标识；

（二）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

第十四条 经营者销售带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标识的商品，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当事人主张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销售不知道是前款规定的侵权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经营者主张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 故意为他人实施混淆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等便利条件，当事人请求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予以认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六条 经营者在商业宣传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商品相关信息，欺骗、误导相关公众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假的商业宣传。

第十七条 经营者具有下列行为之一，欺骗、误导相关公众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一）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

（二）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当作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

（三）使用歧义性语言进行商业宣传；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日常生活经验、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发生误解的事实和被宣传对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对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八条 当事人主张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并请求赔偿损失的，应当举证证明其因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受到损失。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主张经营者实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商业诋毁行为的，应当举证证明其为该商业诋毁行为的特定损害对象。

第二十条 经营者传播他人编造的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

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予以认定。

第二十一条 未经其他经营者和用户同意而直接发生的目标跳转，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仅插入链接，目标跳转由用户触发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插入链接的具体方式、是否具有合理理由以及对用户利益和其他经营者利益的影响等因素，认定该行为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事前未明确提示并经用户同意，以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等方式，恶意干扰或者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人民法院应当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予以认定。

第二十三条 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当事人主张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四款确定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对于同一侵权人针对同一主体在同一时间和地域范围实施的侵权行为，人民法院已经认定侵害著作权、专利权或者注册商标专用权等并判令承担民事责任，当事人又以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请求同一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主张判令被告停止使用或者变更其企业名称的诉讼请求依法

应予支持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停止使用该企业名称。

第二十六条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的民事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当事人主张仅以网络购买者可以任意选择的收货地作为侵权行为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但侵权结果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主张由该侵权结果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决定施行以后人民法院受理的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涉及该决定施行前发生的行为的，适用修改前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涉及该决定施行前发生、持续到该决定施行以后的行为的，适用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九条 本解释自 2022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2 号）同时废止。

本解释施行以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解释；施行以前已经终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再审。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 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 1. 问：请介绍一下《解释》制定的背景和过程？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市场主体大幅扩容、线上线下市场加速融合，市场力量的竞争关系发生深刻变化。新类型法律纠纷大量涌现，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难度加大，新领域新业态的权利边界、责任认定等不断对司法提出新的要求。

出台《解释》，是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有力举措，对于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在《解释》的起草过程中，广泛听取了中央有关部门、学术界、实务界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 2. 问：请介绍一下《解释》制定的总体思路？

答：一是坚持服务大局。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高效的执法司法体系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保障。《解释》的制定，旨在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进一步完善竞争案件裁判规则，提升审判质效和公信力，促进创新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是回应社会关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针对的是修订前的反不正

当竞争法，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变化的实践需求。《解释》以激发创新活力、规范市场竞争行为、回应社会关切为着力点，对仿冒混淆、商业诋毁、网络不正当竞争等社会关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力求妥善处理发展和安全、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的关系，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规范健康发展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竞争环境。

三是强化规则引领。《解释》的制定，是人民法院贯彻修订后反不正当竞争法立法精神、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统一裁判规则和尺度的重要法治化举措。通过公正审理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明晰保护规则，明确权利边界，激励创新创造，防范化解竞争失序风险。

**3. 问：我们注意到，《解释》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适用条件进行了细化，并重点强调了“商业道德”，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以来，一般条款（第二条）已经成为人民法院认定新类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要法律依据之一，对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裁判标准不统一的现象时有发生。为此，《解释》第一条规定，经营者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且属于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规定之外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予以认定。这样，既厘清了一般条款与具体行为条款、知识产权专门法规定之间的适用关系，也明确了一般条款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商标法等其他知识产权专门法的兜底适用地位。

人民法院运用一般条款认定市场竞争行为正当与否，核心是判断经营者是否违反了商业道德。根据《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商业道德”，不能简单等同于日常道德标准，而应当是特定商业领域普遍遵循和认可的行为规范。《解释》同时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行业规则或者商业惯例、经营者的主观状态、交易相对人的选择意愿、对消费者权益、市场竞争秩序、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等因素，依法判断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

此外，考虑到网络经营行为与传统经营行为交叉融合，可能尚未形成普遍遵守和认同的规则底线，《解释》规定，人民法院认定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时，可以参考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自律组织制定的从业规范、技术规范、自律公约等，以便调动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通过签署行业自律协议、发布自律章程等方式，引导经营者诚实守信的积极性。

**4. 问：《解释》有多条规定与“仿冒混淆”行为的认定有关，请您介绍一下相关内容？**

答：2021年，全国各级法院共审结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8654件，仿冒混淆行为案件数量占有很大比例。《解释》用11个条文，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仿冒混淆”的规定进行了细化：一是《解释》第四条明确“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的含义和认定考量因素。二是《解释》第七条明确：属于商标法禁用禁注范围的标志也不能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三是参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细化了名称可以受到保护的 market 主体的范围。

**5. 问：近年来，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日益增多，《解释》**

## 对此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人民法院通过审理电商平台“二选一”、“网络虚假刷量”、屏蔽浏览器广告等涉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规范网络空间市场竞争秩序；审理智能产品语音指令案，制裁人工智能产品市场恶意混淆、误导公众行为；审理群控软件数据权益不正当竞争等案件，合理划分数据权益权属及边界，维护用户数据权益和隐私权。坚决制裁过度采集使用个人信息、利用算法实施价格歧视、价格欺诈等行为；妥善审理数据确权、交易、服务、隐私保护等案件，探索完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引导经营者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形成良性竞争，净化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规范市场秩序。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法律修订后的新增条款。考虑到互联网行业技术和商业模式更新发展快的特点，《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未进一步列举新的行为方式，而是严格把握立法精神和竞争政策，及时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对法律适用条件作出适当细化，为司法裁判提供必要规则指引，同时为市场的自我调节和技术创新留出空间。

【4·26 发布】

## 在知识产权宣传周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王闯

(2022 年 4 月 21 日)

尊敬的各位同仁、媒体记者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

非常欢迎各位莅临省法院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新闻发布会。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强调，“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大会强调“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党中央的要求、省委的决策部署，为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了要求、指明了方向。

一年来，山东法院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23275 件，审结 22558 件，分别同比增长 18%和 15%。各类案件收结案数字在即将发布的《白皮书》中均有详细刊载。

近日，我们将迎来第 22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今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主题是“全面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

程”。为了举办好今年的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山东高院制订了详细的实施方案。与以往相比，今年的新闻发布会会有两个亮点值得大家关注。一是我们邀请了省科技厅的相关负责同志出席今天的发布会。山东高院将与省科技厅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激励和促进科技创新。二是为细化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标准，把惩罚性赔偿制度落到实处，不断加大知识产权损害赔偿力度，有效遏制侵权行为，山东高院将发布《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裁判指引》。

下面，我从五个方面向大家通报 2021 年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一、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案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一是加强科技成果权保护，激励科技研发创新。山东法院加强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原始创新成果的保护，激励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不断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加大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农业科技成果和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力度，提升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有效保障国家种业和粮食安全。审理的“路由器方法发明专利案”系全国首例“网络通信领域实施方法专利侵权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 28 批第 159 号指导性案例；审理的黄瓜“德瑞特 79”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入选“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第二批）”。二是加强商业标志保护，服务品牌强省建设。坚决制止商标攀附、仿冒搭车等行为，推动我省品牌强省战略目标实现。审理的“腾讯”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被评选为“2020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50 件典型案例”。三是加强著作权保护，助推文化强省建设。积极应对数字化、

网络化、智能化带来的著作权保护新问题，服务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审理的“咪咕”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被评为“互联网十大典型案例”。四是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审理的“饿了么”诉“美团”“二选一”、“大众点评”不正当竞争纠纷两案被《人民法院报》等媒体广泛报道。五是加强平等保护，打造争端解决“优选地”。除国外主体维权外，也出现了国内主体起诉外国主体侵权案件。

**二、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着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造的法治环境。**一是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二十周年庆祝活动。2021年是山东法院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二十周年，山东高院开展二十周年系列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01-2021）》中英文版和《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选（2001-2021）》，制作专题宣传片，开展优秀裁判文书和优秀调研成果评选，表彰审判工作先进个人与先进集体。二是健全保护衔接机制。山东高院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签署并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衔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中院分别与行政机关联合签署协同保护协议或建立联动机制，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三是完善多元解纷机制。相关中院与行政机关签署诉调对接机制协议，建立诉调对接中心，完善全社会、多渠道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机制。四是强化司法公开力度。山东高院召开“知识产权宣传周”新闻发布会，发布《2020年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和《2020年山东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各中院分别以召开新闻发布会、与相关部门座谈、走访企业等方式宣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五

是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山东高院完成《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报告》，制定《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裁判指引》，细化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标准。部分中院也分别出台具体意见措施，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六是深化司法交流合作。山东高院应邀参加第二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就“山东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进行介绍；与山东法学会、山东大学法学院就“禁诉令”适用问题进行研讨座谈。

**三、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一是持续推进“三合一”机制改革。山东高院制定《关于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的实施方案》并下发全省执行，与省检察院联合签署并发布合作框架协议，全面推动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大力加强知识产权法庭建设。专题召开济南、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座谈会，对进一步加强两法庭建设作了安排部署。济南知识产权法庭增设淄博、聊城、济南自贸区巡回审判庭，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已实现技术类案件辖区巡回审判庭全覆盖。三是健全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济南中院建立技术专家库，聘任 24 名技术专家作为技术调查官，青岛中院提请人大任命 35 名技术专家担任陪审员。四是完善繁简分流诉讼机制。全面加强诉源治理，探索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审理机制。五是强化智慧法院成果应用。山东高院互联网审理案件占开庭调查案件的 75%。山东法院就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率先实现向最高人民法院案件电子化上诉移送。青岛知识产权法庭打造“智能 3D 证据管理系统”，济南知识产权法庭也出台相关规定，推进信息技术

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深度融合。

**四、加大知识产权审判调研指导力度，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山东高院就销售商侵权赔偿数额、省内 KTV 经营者侵权赔偿和知识产权案件管辖等相关问题统一了裁判标准，完成《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调研报告》；就多个省委部署文件及若干司法解释意见稿提出意见建议。东营中院完成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工作的调研报告，为进一步提高地方特产市场知名度提供司法服务。济南、滨州、德州中院制定相关意见，精准服务大局，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创新发展。

**五、始终坚持知识产权审判正确方向，努力打造素质优良的专业化审判队伍。**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加强政治建设。山东法院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联合山东大学法学院、省法学会研究部党支部开展党史学习主题党日活动，推进党建和审判工作的深度融合。二是加强学习教育，打造政法铁军。山东法院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切实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生动实践。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积极送法进企业，为企业提供“零距离”法律服务，助推企业创新发展。

2022 年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也是山东新旧动能转换“五年取得突破”的决战之年。山东法院将紧密团结在以习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山东省 2022 年工作动员大会提出的“十大创新”重点任务，始终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努力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为此，2022 年山东法院将重点推进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司法保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加强“卡脖子”核心技术、种源种业、中医药等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加强互联网领域和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妥善审理知识产权智力成果开发、转化、应用、流通过程中的纠纷，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重视挖掘和打造具有典型意义的精品案件，建立典型案件定期发布制度，带动全社会形成创新发展的浓厚氛围。

二是全面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有效遏制侵权行为。出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裁判指引》，细化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标准，确保全省法院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严厉惩处侵害知识产权行为。进一步完善和执行类案检索制度，统一损害赔偿裁量尺度。合理运用证据规则、经济分析方法等手段，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侵权源头治理、溯源打击，切实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违法成本，及时有效阻遏侵权行为。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三是强化审级职能定位，推动纠纷实质化解。将继续向最

高人民法院申请增加具有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数量，并适时调整一审案件管辖标的额，优化管辖布局。做好审级职能定位与智慧法院建设结合文章，推进商标、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侵权类案件的要素化模块化建设，指导一审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二审有效终审、精准定分止争，并进一步加大调研指导力度，对相关类型化案件进行梳理，加强批量诉讼以及疑难复杂案件及公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调研，统一裁判标准。继续深化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有序推进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小额诉讼程序在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的适用。

最后，感谢省科技厅领导的协力和支持！感谢中央驻济和省内新闻媒体记者朋友们的支持和帮助！

谢谢大家！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 裁判指引》新闻发布稿

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审判委员 冯爱冰

(2022年4月21日)

尊敬的各位同仁、媒体记者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根据新闻发布会日程安排，现在由我向各位通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裁判指引》的有关情况。

## 一、《裁判指引》的起草背景和意义

惩罚性赔偿是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有效遏制侵权、加大违法成本的重要手段。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多次指出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实施惩罚性赔偿。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演讲中提出：“中国将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2019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报告中进一步指出：“建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再次强调：“抓紧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此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提出，加快在专利、著作权等领域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2018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在“第四次全国法院知识产权

审判工作会议”上提出，积极支持权利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对侵权行为的法律威慑力。2020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上提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切实发挥法律威慑效果。2021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中提出，正确把握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力度。

202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85条对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作出专门规定，明确和统一惩罚性赔偿适用的要件，既为知识产权专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了上位法依据，也为司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提高司法裁判的威慑力提供了高位阶法律依据。2021年3月，最高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对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赔偿数额计算等作出相关规定。

山东高院高度重视推进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惩罚性赔偿审判工作。2020年6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实施意见》提出，准确适用知识产权赔偿原则，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保障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和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大会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细化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适用标准，确保山东法院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解释》，结合山东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实际，山东高院开展

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专项课题研究。山东高院联合山东省知识产权研究院、烟台大学法学院邀请全国部分高校、研究会的知名专家以及全省法院部分知识产权法官，于2021年10月在烟台对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相关疑难问题进行研讨，并就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赔偿数额的计算及相关程序问题达成一定共识。在此基础上，山东高院充分征求各中院意见，经山东高院审判委员会研究通过，制定了该《裁判指引》。

## 二、《裁判指引》的主要内容

《裁判指引》包括正文与附件。

正文分五个部分共二十二条，明确了山东法院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总体要求和具体措施。

第一条至第三条是第一部分，系总则性质条款，明确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请求和举证责任。

第四条至第六条是第二部分，系侵权故意的认定。第四条是原则性规定。第五条是根据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及司法实践，在《惩罚性赔偿解释》的基础上细化了其他可以初步认定故意的情形，规定了初步认定侵权故意的具体情形。第六条是根据权利状态稳定性或者是否存在阻碍创新等因素，规定了不宜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具体情形。

第七条至第八条是第三部分，系侵权情节严重的认定。第七条是原则性规定。第八条亦是根据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及司法实践，在《惩罚性赔偿解释》的基础上细化了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规定了侵权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

第九条至第二十一条是第四部分，系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第九条是惩罚性赔偿计算方式与赔偿总额。第十条至第十

一条是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以及除外情形。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是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确定的具体方法以及考量因素，主要涉及原告实际损失、被告违法所得或者侵权获利、许可使用费合理倍数的确定，以及知识产权贡献率、举证妨碍、裁量性方式确定计算基数等问题。第二十条是惩罚性赔偿倍数，规定了应根据被告主观故意、知识产权客体的创新程度及相关产品的知名度等因素适当降低或提高惩罚性赔偿倍数。第二十一条是惩罚性赔偿与法定赔偿，对惩罚性赔偿与法定赔偿的关系以及如何具体适用进行了规定。

第二十二条是第五部分，系先行判决与行为保全。当案件标的较高，惩罚性赔偿计算较为复杂时，为及时制止侵权行为，提高审判效率，可根据已查明事实，先行判决停止侵权。同时，该条还对先行判决与行为保全之间如何具体适用进行了规定。

《裁判指引》附件为两个，附件1为示范说明，对如何认定惩罚性赔偿以及赔偿数额的确定作了详细示范。附件2为典型案例，对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作了梳理与提炼，进一步明确了《裁判指引》条文含义。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裁判指引》对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请求内容、侵权故意、情节严重、计算基数、倍数确定等作了明确规定，为适用惩罚性赔偿提供了明确的裁判指引，山东各级法院要对《裁判指引》逐条学习，逐条掌握，真正理解其理论依据和法律内涵，把《裁判指引》要求贯彻落实到具体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山东高院将于近期组织各级法院知识产权

审判人员进行专题学习培训，确保《裁判指引》在实践中用好、用到位。

二是加强案例指导。附件中示范说明和典型案例可以指导山东各级法院准确理解和适用《裁判指引》。山东高院将不断总结审判经验，适时发布山东法院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打造精品案例库，进一步提炼裁判规则，指导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审判实践，促进司法裁判标准统一。

三是加强理论研究。山东各级法院对贯彻落实《裁判指引》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通过举办法官论坛、典型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不断探索积累经验，推动形成一批高质量理论研究成果。涉及统一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的问题，要及时层报，针对共性问题，研究提出适用意见。

《裁判指引》的制定是山东法院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论述的深入贯彻，是对省委关于创新型现代化强省建设目标以及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要求的再强化再落实，是将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大会会议精神落到实处的重要举措。山东法院将以此为契机，不断提升审判能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谢谢大家！

## 2021 年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2021 年，山东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大会确立的目标任务，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 一、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案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

山东法院始终坚持以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创新创造、维护公平竞争、促进文化繁荣的重要作用，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 （一）收结案数保持持续增长

2021 年，山东法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23275 件，同比增长 18%。其中，商标权案件 7763 件，同比增长 23%；专利权案件 1872 件，同比增长 21%；著作权案件 11189 件，同比增长 11%；不正当竞争案件 891 件，同比增长 138%；知识产权合同案件 1382 件，同比增长 11%。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22558 件，同比增长 15%。收结案数均首次突破两万件。结案中，调解撤诉结案 15598 件，同比增长 13%，调撤率达 69%。



图 1. 2021 年山东法院各类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收结案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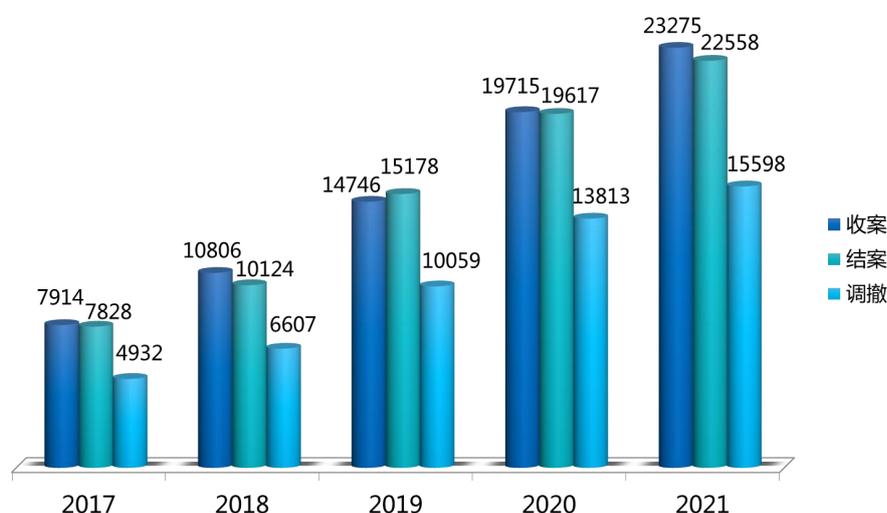


图 2. 山东法院近五年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收结案示意图

2021 年，山东法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 2146 件，同比增长 22%。其中，商标权案件 814 件，同比增长 38%；专利权案件 166 件，同比增长 55%；著作权案件 786 件，同比增长 13%；不正当竞争案件 124 件，同比增长 5%；知识产权合同案件 256 件，同比增长 11%。审结 2093 件，同比增长 21%，其中，调解撤诉结案 755 件，同比增长 20%，调撤率为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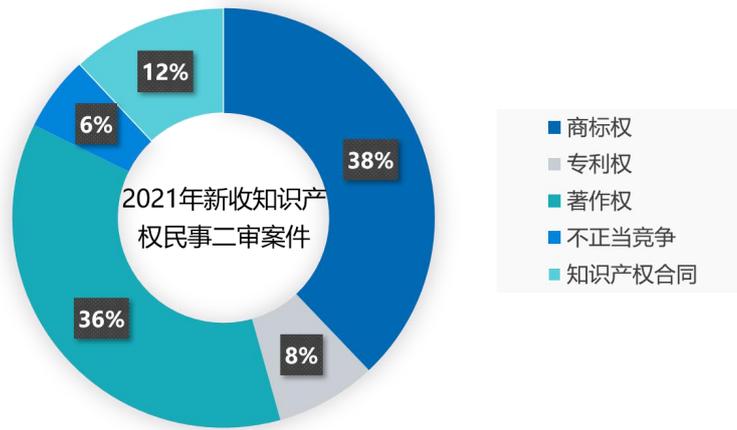


图 3. 2021 年山东法院各类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比例示意图

2021 年，山东高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909 件，审结 867 件。其中，新收一审案件 2 件；新收二审案件 795 件，审结 767 件；新收申请再审案件 74 件，审结 62 件；新收再审案件 5 件，审结 5 件；新收管辖案件 33 件，审结 33 件。

## （二）审判职能作用充分发挥

山东法院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科技文化创新和产业发展，严厉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不断提升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司法能力水平。

### 1. 加强科技成果权保护，激励科技研发创新

山东法院加强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原始创新成果的保护，激励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不断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2021 年，山东法院共新收涉技术类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1313 件，审结 1267 件，同比分别增长 33%、25%。其中，发明专利权案件 164 件，审结 148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案件 409 件，审结 455 件；专利权权属案件 36 件，审结 23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件 154 件，审结 108 件；技术合同案件 425 件，审结

422 件；技术秘密案件 13 件，审结 15 件；植物新品种权案件 72 件，审结 59 件；其他 40 件，审结 37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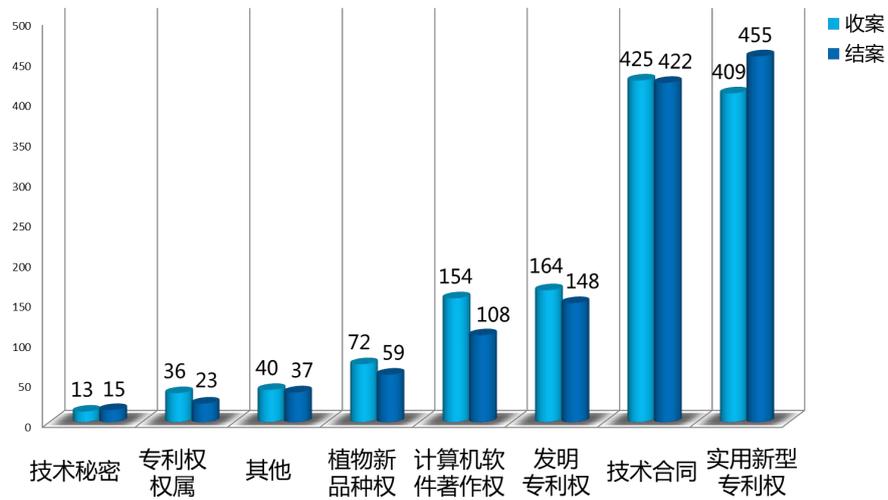


图 4. 2021 年山东法院技术类民事一审案件收结案示意图

山东法院注重加强对新类型案件前沿法律问题研究，加大对新领域新业态核心技术保护。济南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路由器方法发明专利案”，系全国首例“网络通信领域实施方法专利侵权案”，该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 28 批第 159 号指导性案例；审理的“气体透过率测试仪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对保密措施的认定，被最高人民法院作为 2020 年度技术类裁判规则予以推广；撰写的《权利要求书中的笔误应结合说明书、附图及本领域技术常识综合认定》入选“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

山东法院加大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农业科技成果和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力度，维护我国种源种业安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全年共新收植物新品种权案件 72 件，同比增长 700%，审结 59 件，同比增长 436%，收结案均创历年来新高。济南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黄瓜德瑞特 79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准确把握接近阈值的侵权

认定标准，适时转移举证责任，降低了品种权人证明难度，入选“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第二批）”。

## 2. 加强商业标志保护，服务品牌强省建设

山东法院坚决制止商标攀附、仿冒搭车等行为，维护知名品牌市场价值，发挥知名品牌凝聚创新要素和整合创新资源的品牌效应，推动我省品牌强省战略目标实现。2021年，共新收涉青岛啤酒、潍柴、张裕、东阿阿胶、万象城、伊利、蒙牛、耐克、NBA等省内省外、国内国外知名商标侵权民事一审案件7763件，审结7726件，同比分别增长23%、26%。山东高院审理的“腾讯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在侵权人拒不提交完整账簿资料的情形下，依据权利人提交的证据，全额支持其2000万的赔偿请求，依法从重打击了假冒商标和字号的行为，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选为“2020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审理的“喜力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转变行政程序当然优先或者必须前置的传统思维，对在后获得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损害他人先在商标权利的，依法判令停止实施该外观设计专利，通过裁判依法规制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该案入选“2020年中国十大最具研究价值知识产权裁判案例”。



图 5. 2021 年山东法院商标权民事一审案件示意图

### 3. 加强著作权保护，助推文化强省建设

山东法院积极应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带来的著作权保护新问题，准确把握新科技环境下著作权司法标准，服务数字经济健康发展。2021年，共新收著作权侵权民事一审案件11189件，审结10786件，同比分别增长11%、7%。其中，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5882件，审结5840件；侵害作品复制权、发行权案件3311件，审结3097件；侵害作品放映权案件1222件，审结1170件；其他774件，审结679件。山东高院在审理的“咪咕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中，肯定了符合民事诉讼取证要求的第三方电子证据服务平台取证的证据效力，切实降低了权利人举证负担，为司法实践中举证难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新技术的可行路径。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选为“互联网十大典型案例”。



图 6. 2021 年山东法院著作权民事一审案件示意图

### 4. 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山东法院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反不正当竞争案件，严惩强制“二选一”“刷单炒信”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秩序。2021年，新收涉不正当竞争民事一审案件891件，审结821件，同比分别增长138%、140%。其中，商品名称、包装装潢案件252件，审结215件；企业名称案件155件，审结128件；仿

冒案件 122 件，审结 81 件。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饿了么诉美团二选一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严格执行涉平台垄断行为认定标准，对强制“二选一”说不，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审理的“大众点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严厉打击了“刷单炒信”等扰乱经济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力维护了互联网平台商家之间公平、公正、自由、诚信的竞争秩序。上述两案均被《人民法院报》《中国知识产权报》等媒体广泛报道。山东高院审理的“腾讯商业诋毁纠纷案”，在准确把握商业诋毁构成要件的基础上，对被控侵权人的行为是否构成商业诋毁作出了正确的定性，有力促进了互联网行业的规范化、法治化发展，该案裁判文书被评为第四届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



图 7. 2021 年山东法院不正当竞争民事一审案件示意图

### 5. 加强平等保护，打造争端解决“优选地”

山东法院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发展大局，始终坚持平等保护原则，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努力营造良好国际营商环境。2021 年，山东法院新收涉外及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863 件，审结 968 件，分别占总案件数的 3.7%和 4.3%。其中，涉外商标权案件 477 件，审结 527 件，占比分别为 55%和 54%；涉外著作权案件 363 件，审结 415 件，占比分别为 42%和 43%。在涉外商标侵权案件中，涉香奈儿、普拉达、耐克、阿迪达斯、

李维斯、路易威登、轩尼诗等国际知名品牌，涉服装、香水、酒类、化肥等多种商品。除国外主体维权外，也出现了高平市垚谊商贸有限公司等国内主体起诉美国网件公司等外国主体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山东高院审理的“美可辛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侵权人拒不提供其财务账簿资料的情况下，根据侵权人全方位攀附权利人商誉实施长期侵权的事实，全额支持了权利人1030万元的赔偿诉求，有力打击了侵权行为，全面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利。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先正达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注重加大对全球知名、世界领先农业跨国集团保护力度，严惩侵权源头，有力维护了涉农产品的市场竞争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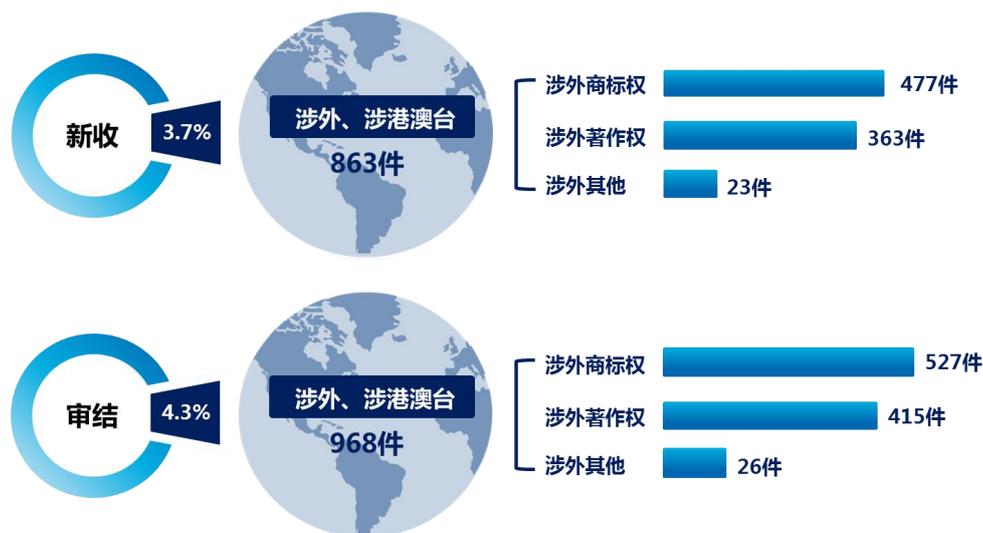


图 8. 2021 年山东法院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示意图

## 二、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着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造的法治环境

山东法院立足知识产权审判实际，加强与行政职能部门协同配合，拓展纠纷多元化解渠道，强化司法公开，不断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切实提升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司法能力水平。

### （一）举办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二十周年庆祝活动，有效提升司法保护影响力

2021年是山东法院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二十周年。二十年来，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受理案件数量飞跃增长，由2001年的186件增长为2021年的23555件；保护领域不断拓宽，已覆盖全部案件类型，涉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的全过程；管辖布局逐步优化，形成了由山东高院、两知识产权法庭、其他各中院以及21个基层法院管辖的布局；保护水平不断提高，共4起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15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40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50件典型案例”。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同志在视察山东工作时，对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予以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贺荣同志对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作出重要批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显明率调研组专题到山东法院调研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并给予高度评价。

为讲好山东故事，打造山东名片，带动全社会形成创新发展的浓厚氛围，山东高院开展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二十周年庆祝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01-2021）》中英文版和《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选（2001-2021）》，制作《二十年 正青春——奋进中的山东知识产权审判》专题宣传片，开展知识产权优秀裁判文书和优秀调研成果评选，表彰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与先进个

人。上述活动被新华社、大众日报等中央、地方主流媒体广泛报道，取得良好效果。通过上述活动的开展，既总结二十年来山东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宝贵经验，又查找问题、补齐短板、展望未来，同时也扩大山东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影响力，以司法裁判引领社会风尚，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 （二）健全保护衔接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山东法院建立健全与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文化管理部门常态化、制度化的协作机制，在信息共享、问题研讨、纠纷多元化解等方面协同配合，构建司法保护、行政支持、社会协作的大保护工作格局。山东高院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举行交流座谈，联合签署并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衔接合作框架协议》。济南中院加强与公安、检察、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对接，先后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签订协议，合力惩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青岛中院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知识产权司法行政一体化保护座谈会，探讨知识产权司法行政一体化保护新模式。枣庄、济宁中院与徐州、淮北等十中院共同制定、签署了《淮海经济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框架协议》，并联合发布淮海地区知识产权审判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潍坊中院与市司法局、文旅局共同出台《著作权纠纷“三调一诉”实施办法》，实现了司法、行政的优势互补，着力打造著作权的全链条保护。淄博、烟台、滨州、德州中院分别与行政机关联合签署协同保护协议或建立联动机制，合力惩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德州市德城区法院、聊城市临清法院分别与区检察院、公

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实现知识产权非诉解纷、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的协同推进。

### （三）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全力推进矛盾纠纷诉前化解

山东法院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健全与相关行政部门、人民团体、维权中心、行业协会、商会等的调解联动工作机制，完善诉调对接、调解仲裁对接、行政执法与调解对接以及多部门会商协作的工作制度，全力推进诉前化解矛盾纠纷。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先后赴各跨区域地区为人民调解员专题授课，委托调解，不断提升跨区域知识产权多元纠纷化解水平。烟台中院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关于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一体化保护机制框架协议》，组建烟台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完善全社会、多渠道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机制。潍坊中院与市仲裁委签订《关于进一步提升仲裁案件保全、执行和司法审查质效的意见》，推动设立仲裁综合服务窗口，强化联络机制，促进纠纷多元化解。威海中院现场指导多名调解员进行调解，当场促成 28 起纠纷达成调解协议，并就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技巧方法对全体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滨州中院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实施意见》，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2021 年诉前调解结案 720 件，占比 64%。德州中院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署《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并联合设立“知识产权保护诉调对接工作室”。德州市德城区法院将知识产权专业审判团队、法院速裁调解中心、社会知识产权维权协会（专业知识产权调解委员会）三合一，宁津县（健身器材和

家具)快速维权中心的特邀调解员、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调解中心纷纷入驻德城区法院调解平台,迅速打开调解工作新局面。

#### (四) 强化司法公开力度,有序推进司法宣传常态化

山东法院连续 20 年组织开展“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山东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0 年)》和《2020 年山东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组织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听取人大代表对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各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司法保护白皮书。滨州中院做客滨州电视台《道德法治》直播间,向广大市民讲解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知识;通过《知识产权小剧场》播出相关短视频,用轻松活泼的形式讲解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提高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聊城中院在聊城市民文化活动中广场举办侵权实物展,提高群众对侵权商品的辨别能力。

#### (五) 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切实发挥司法惩治威慑力

根据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要求,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联合山东省知识产权研究院、烟台大学法学院对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相关疑难问题进行研讨,并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形成《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报告》,制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裁判指引》,细化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标准,把惩罚性赔偿制度落到实处,圆满完成所分工负责的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在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报告中,山东省司法指标得分居全国第 1 位,知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为准确适用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惩处侵害知识产权行为，淄博中院制定《关于知识产权民事侵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指导意见》、东营中院制定《关于推进知识产权民事侵权纠纷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意见》、日照中院制定《关于知识产权民事侵权纠纷适用惩罚性赔偿裁判规则》、滨州中院制定《关于知识产权民事侵权纠纷适用惩罚性赔偿意见（试行）》，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

#### （六）深化司法交流合作，展现司法保护良好形象

山东高院应邀参加第二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在举办的跨国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论坛上，就“山东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进行了详细介绍；与山东法学会、山东大学法学院就知识产权案件“禁诉令”适用问题进行研讨座谈；与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进行座谈，就KTV经营者侵权及赔偿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青岛中院与市律协共同举办前沿问题研讨会，参加自贸区“RCEP协定下企业知识产权合规指引”研讨会、“4.26 青岛知识产权论坛”等学术活动并做主题发言，不断提升“青知”品牌影响力。潍坊中院应邀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举办的“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及纠纷调解能力提升培训班”授课，对行政执法实践中的疑难复杂问题进行针对性辅导。威海中院参加市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年度工作会议及市知识产权诉调、诉裁对接协调会，对人民调解员的调解工作进行了业务指导。

### 三、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山东法院强化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深化知识产权审判

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深化改革创新的司法能力水平。

### （一）持续推进“三合一”机制改革

山东高院与山东省检察院就开展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举行多次座谈，联合签署并发布《知识产权审判与检察职能衔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协助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工作。山东高院制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的实施方案》并下发全省执行，全面推动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山东高院、全省17个中级法院、济南市历下区等21个基层法院均已开展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青岛中院与市检察院共同召开知识产权“三合一”工作推进会，签订《知识产权审判与检察职能衔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完善案件管辖制度和协调机制。烟台、滨州、德州、聊城中院均联合当地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共同发布或会签合作框架协议等文件，全面加强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工作中的协调配合，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烟台、威海、聊城中院还出台具体实施方案、调整管辖的通知等文件，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落地落实。2021年，山东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24件，同比增长50%，审结17件；新收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256件，审结232件。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青岛云路公司技术秘密侵权案”，在刑事制裁之后，判决民事赔偿500万元，全面打击了侵权行为，凸显了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机制对权利保护的优势作用。

## （二）大力加强知识产权法庭建设

自 2017 年设立济南、青岛知识产权法庭以来，山东高院持续强化两法庭建设。2021 年 3 月，山东高院专题召开济南、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座谈会，从提高政治站位、胸怀国之大事，服务大局、激励保障创新，完善布局、创新制度机制，打造品牌、实施精品战略，加大赔偿、实施最严格保护，培养人才、打造一流队伍等六个方面对进一步加强两法庭建设作了安排部署。两法庭积极推动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司法协作机制，分别与辖区内相关中院签订工作协议，建立协作平台。济南知识产权法庭在原有菏泽及济南市中、长清 3 处巡回审判庭的基础上，增设淄博、聊城及济南自贸区巡回审判庭，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已实现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辖区巡回审判庭全覆盖，技术类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两法庭对全省知识产权审判的龙头带动效果明显。2021 年，济南知识产权法庭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1902 件，结案 1946 件；其中，新收跨区域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1423 件，结案 1285 件。青岛知识产权法庭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1696 件，结案 1497 件；其中，新收跨区域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858 件，结案 757 件。

## （三）健全技术事实查明机制

山东法院构建技术调查官、技术咨询专家、技术鉴定人员、专家辅助人参与诉讼活动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有效提升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技术事实的认定水平。济南中院出台《技术调查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建立技术专家库，在原有聘请 38 名全国知名专家作为咨询专家的基础上，聘任 24 名技术专家作为知识产权审判技术调查官，全力构建济南特色的技术调查

官运行机制。青岛中院在选聘 40 名技术咨询专家、22 名兼职技术调查官的基础上，提请人大任命 35 名技术专家担任陪审员，深入参与案件庭审、现场勘验等诉讼活动，协助法官准确理解和高效查明案件的专业技术问题，最大限度发挥专家在技术事实查明中的作用。山东科技大学郭银景教授作为合议庭成员参与青岛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手机振膜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被各大媒体广泛予以报道。

#### （四）完善繁简分流诉讼机制

山东法院全面加强诉源治理，探索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济南知识产权法庭速裁团队收案 1005 件，结案 1009 件，分别占同期知识产权案件总量的 53%、52%。济南市历下区法院适用知识产权小额诉讼程序以及著作权、商标权纠纷要素式审判模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办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654 件。威海中院及环翠区法院分别成立两个速裁团队，在 2021 年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收案数量同比增长近 1 倍的情况下，平均办案周期压缩至 2020 年度的一半左右。

#### （五）强化智慧法院成果应用

山东法院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依托全流程办案系统，实现网上立案、司法文书电子送达、及时裁决无缝衔接，缩短内部流转周期。山东高院大力推进互联网庭审，在 431 件开庭（调查）案件中，互联网审理案件 325 件，占 75%。山东法院就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率先实现向最高人民法院案件电子化上诉移送。济南知识产权法庭依托智慧法院平台，积极推行全流程网上办案，全年通过互联网在线庭审 114 件，电子送达 4523 次。济宁中院辖区法院在线庭审 340 件，在线庭审率 33%。日照中院在线庭审 40 件，音视频、电话、微信调解 161

次，电子送达 294 次。青岛知识产权法庭率先打造“智能 3D 证据管理系统”，运用 3D 扫描建模技术和区块链技术，通过三维扫描箱、手持扫描仪、空间扫描仪、无人机等对实物证据进行 3D 建模，形成高清三维展示模型，率先实现了与最高人民法院办案系统数字化证物无缝对接，法官及当事人可直接通过电子设备多角度、全方位查看证据细节，有效解决证据存储、移送等难题，《人民法院报》头版、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公众号专门予以报道。济南知识产权法庭也积极探索实施“智能 3D 证据管理模式”，全年共建模“智能 3D 证据”461 件，并出台《知识产权审判“智能 3D 证据”管理规范（试行）》，全面推进信息技术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深度融合，上述经验做法被新华网宣传报道。为全面推进信息技术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山东高院现正在全省大力推广，已有多地法院逐步启动此项工作。

#### **四、加大知识产权审判调研指导力度，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山东法院加强审判热点难点问题研究，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监督指导，强化裁判规则指引，不断提升服务工作大局的司法能力水平。

##### **（一）强化审判指导，统一裁判标准**

山东高院年初制定下发了《2021 年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要点》，对全年工作作出统筹安排；完成《山东法院 2020 年二审知识产权案件改发情况及典型案例分析报告》，总结分析了山东法院一审案件审理中存在的问题，明确了相关裁判规则；就销售商侵权赔偿数额、省内 KTV 经营者侵权赔偿和知识产权案件管辖等相关问题统一了裁判标准；通过《知识产权审判要

情》季刊、全省知识产权法官微信群及时推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不断拓宽审判指导渠道。为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走深走实，山东高院完成《山东法院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调研报告》；省社科调研课题《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法律适用研究》结项。东营中院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并形成了调研报告，为进一步提高地方特产的市场知名度提供司法服务。

## （二）制定规范意见，精准服务大局

济南中院精准对接省会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等重大部署，制定《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进创新发展的意见》，积极延伸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能，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滨州中院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提高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德州中院制定《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的意见》，获得市委领导肯定和高度评价。

## （三）延伸司法服务，保障创新发展

山东高院就《山东省 2021-2022 年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计划》《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条例》等多个省委部署文件提出建议和意见，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案件情况统计，向省知识产权局报送《山东法院 2021 年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总结》，为推动山东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智慧。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若干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建议。济南知识产权法庭举办“知识产权大讲

堂”，免费向社会公众进行线上培训。青岛中院与市民营经济局合作，先后在线举办“服务民营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小企业服务月·我为企业办实事——知识产权赋能企业发展”等专题讲座，线上线下累计受众15000余人；携手山东大学法学院开展“法律近距离”之知识产权庭审进校园活动。淄博中院借助便民网格平台与科技法庭办公系统，在企业园区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室。烟台中院为烟台大学法学院学生授课，担任烟台大学法学院研究生论文答辩评委等。

## **五、始终坚持知识产权审判正确方向，努力打造素质优良的专业化审判队伍**

山东法院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努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顾全大局、精通法律、熟悉技术并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

### **（一）坚持党建引领，加强政治建设**

山东法院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加强政治建设，筑牢政治忠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定理想信念。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山东高院联合山东大学法学院、省法学会研究部党支部开展党史学习主题党日活动，推进党建和审判工作的深度融合，实现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良好效果；开展“筑忠诚、作表率”等主题党日活动，树立大局意识和集体观念，形成坚决反对“两面人”“自黑”的集体氛围。青岛中院开展“院士港主题党日”“庆祝祖国华诞及法庭成立四周年主题党日”等活动，激励干警以百年

党史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

## (二) 加强学习教育, 打造政法铁军

山东法院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 切实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生动实践, 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定理想信念。山东高院组织干警参加“致敬巾帼英雄, 传承红色基因”故事会、党史学习心得分享会、“使命呼唤担当”党性教育学习培训活动, 提升党史学习教育成效和党性修养。山东法院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山东高院先后走进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就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遇到的问题进行座谈交流。济南、烟台、威海、泰安、聊城、菏泽中院积极送法进企业, 为企业提供“零距离”法律服务, 助推企业创新发展, 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青岛中院加强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及青年干部队伍建设, 成立中院“知识产权创新服务队”, 积极打造全国知识产权审判领域专业品牌。

2022年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 也是山东新旧动能转换“五年取得突破”的决战之年。山东法院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落实山东省2022年工作动员大会提出的“十大创新”重点任务, 始终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 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努力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1日

##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by Shandong Courts in 2021

In 2021, Guided by Xi Jinping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Shandong courts strictly adhered to the guidance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comprehensively implemented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f the Party's 19<sup>th</sup> National Congress and all plenary sessions of the 19<sup>th</sup>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and earnestly carried out the spirit of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series of important speeches on strengthe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protection. By closely focusing on the goals and tasks established at the Shand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Protection Conference, aiming at the general compliance, positioning, and orientation toward "being the spearhead and making advances on all fronts" and "three in the forefront" concepts, Shandong courts dedicated significant effort to ground work in this new stage of development, apply the new development philosophy, foster a new pattern of development,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provided powerful judicial services and guarantees for building a modern and powerful province in a new era.

### I. Efficiently and Fairly Hearing Various Ca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Trials

Shandong courts always adhere to prioritizing law enforcement and case handling, give full play to the important rol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trials in stimulating innovation and creativity, maintaining fair competition, and promoting cultural prosperity, and have tried vario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cases in a fair and efficient mann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I) The total number of cases continued to increase

In 2021, Shandong courts newly accepted a total of 23,275 civi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of first-instance, up by 18% year-on-year. Among them, 7,763 trademark cases were accepted, up by 23% year-on-year; 1,872 patent cases, up by 21%

year-on-year; 11,189 copyright cases, up by 11% year-on-year; 891 unfair competition cases, up by 138% year-on-year; and 1,382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ntract cases, up by 11% year-on-year. During the year, Shandong courts concluded a total of 22,558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of first-instance, up by 15% year-on-year. The number of accepted and concluded cases exceeded 20,000 for the first time. Among the concluded cases, 15,598 cases were concluded through mediation or withdrawal, up by 13% year-on-year, and the rate of mediation and withdrawal reached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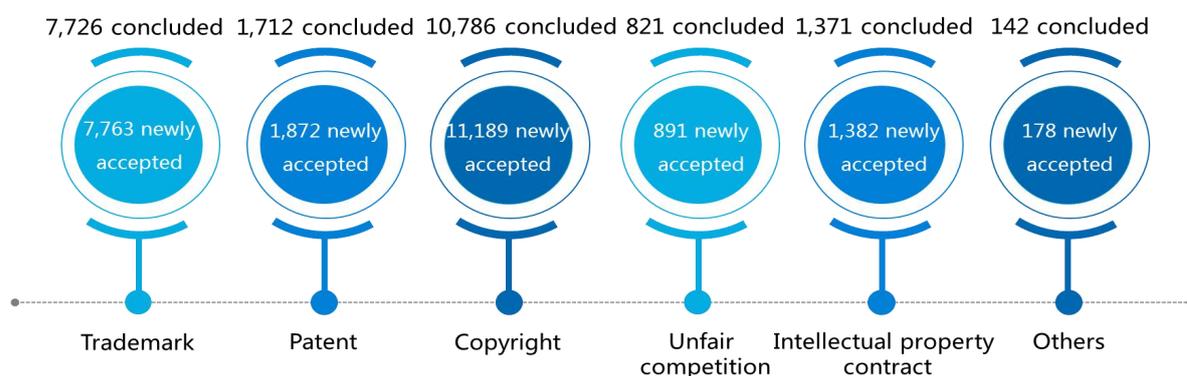


Fig. 1. Graph of number of civi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of first-instance accepted and concluded by Shandong courts in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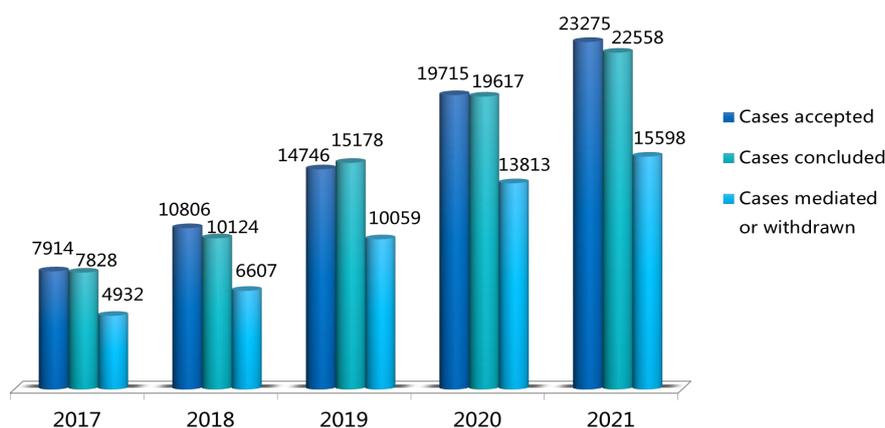


Fig. 2. Graph of civi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of first-instance accepted and concluded by Shandong courts in the past five years

In 2021, Shandong courts newly accepted 2,146 civi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of second-instance, up by 22% year-on-year. Among them, 814 trademark cases were

accepted, up by 38% year-on-year; 166 patent cases, up by 55%; 786 copyright cases, up by 13%; 124 unfair competition cases, up by 5% year-on-year; and 256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ntract cases, up by 11% year-on-year. During the year, Shandong courts concluded 2,093 cases, up by 21% year-on-year, including 755 cases concluded through mediation or withdrawal, up by 20% year-on-year, and the rate of mediation and withdrawal reached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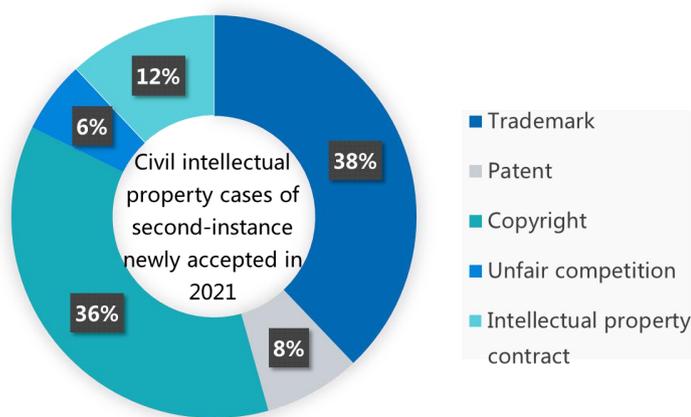


Fig. 3. Graph of civi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of second-instance newly accepted by Shandong courts in 2021

In 2021,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newly accepted 909 civi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cases and concluded 867 cases, which included 2 newly accepted first-instance cases; 795 newly accepted second-instance cases, with 767 concluded; 74 newly accepted petitions for retrial, with 62 concluded; 5 newly accepted retrial cases, with 5 concluded; and 33 newly accepted jurisdiction cases, with 33 concluded.

(II)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cases trials

Shandong courts closely followed the theme of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ccelerated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focused on technological and cultural innovation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racked down on vario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s, and consistently improved the judicial capacity to protect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entrepreneurs.

**1.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ownership right of scientific and**

##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and stimulating innovation i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handong courts strengthened the protection of key and core technologies and original innovation achievements, stimulate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nd industrial upgrade, and consistently optimized the legal environment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2021, Shandong courts newly accepted a total of 1,313 civil technology-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of first-instance, and concluded 1,267 cases, up by 33% and 25% year-on-year respectively, including 164 invention patent cases, with 148 concluded; 409 utility model patent cases, with 455 concluded; 36 cases of disputes over patent ownership, with 23 concluded; 154 cases of disputes over computer software copyright, with 108 concluded; 425 cases of disputes over technical contracts, with 422 concluded; 13 cases of disputes over technical secrets, with 15 concluded; 72 new plant variety cases, with 59 concluded; and 40 other cases, with 37 conclud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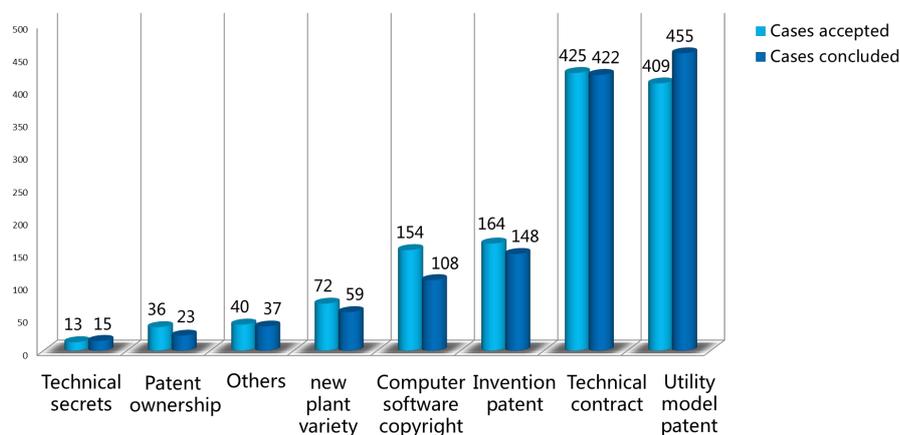


Fig. 4. Graph of first-instance technology-related civil cases accepted and concluded by Shandong courts in 2021

Shandong courts focused on strengthening the study on cutting-edge legal issues in new types of cases, and intensified protection of core technologies in new fields and new scenarios. The “router method invention patent case” heard by the Jin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 was the first case where process patent was infringed in field of network communication in China, which was selected and listed in the No. 159 of the 28<sup>th</sup> group of Guiding Cas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determin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measures in the “case of infringement of technical secrets for the gas transmission rate tester” heard thereby was promot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under the 2020 technology-related adjudication rules. *Clerical Errors in Claims Should be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Description, Drawings, and Common Knowledge in the Art* compiled thereby was selected and listed in the “2021 Annual Cases of Chinese Courts.”

Shandong courts strengthened the protection of major agricultur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and new plant varieties with independ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afeguarded the safety of China’s provenance and seed industry, and ensured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food security strategy and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Over the year, a total of 72 new plant variety cases were newly accepted, up by 700% year-on-year, and 59 cases were concluded, up by 436% year-on-year, both of which hit record highs. The Jin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 heard the “case of the dispute over the infringement of rights in new plant variety by the cucumber Derit 79”, through accurately complying with infringement identification standard of being close to the threshold value, transferring the burden of proof in a timely manner, and reducing the difficulty of proof by right holders of new plant varieties, this case was selected and listed in the “Typical Cases of Judici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Seed Industry by the People’s Courts (second batch).”

## **2. Strengthening protection of commercial logos and serv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province with brands**

Shandong courts resolutely prohibited trademark free-riding and counterfeiting, helped maintain the market value of well-known brands, gave full play to the brand effect of well-known brands integrating innovative elements and resources, and promoted the realization of the strategic goal of strengthening Shandong Province with brands. In 2021, a total of 7,763 first-instance civil cases of infringement of well-known brands both within and outside of Shandong Province and those within China and overseas, including Tsingtao Beer, Weichai, Changyu, Dong’e Ejiao, The Mixc, Yili, Mengniu, Nike, NBA,

and others were newly accepted and 7,726 cases were concluded, up by 23% and 26% year-on-year respectively. In the “case of dispute over trademark infringement and unfair competition of Tencent”,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fully supported the right holder’s claim for compensation of RMB 20 million based on the evidence submitted by the right holder under the circumstance that the infringer refused to submit complete account books, thereby severely cracking down on the acts of counterfeiting trademarks and trade nam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is case was select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listed in the “50 Typic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Cases of Chinese Courts in 2020.” In the “case of dispute over trademark infringement and unfair competition of Heineken”,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changed the traditional thinking that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are preferred or must be preceded, and ordered the infringer to stop the use of the design pat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f the design patent rights granted later infringed upon others’ prior trademark rights, thereby regulating abnormal patent applications through adjudication. This case was selected and listed in the “Top 10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judication Cases with the Most Research Value in China in 2020.”



Fig. 5. Graph of civil first-instance trademark cases in Shandong courts in 2021

### 3. Strengthening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helping build a culturally strong province

Shandong courts actively dealt with new issues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related to

digitization, networking, and intelligence, accurately grasped the judicial standards for copyright in the new techn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supported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In 2021, a total of 11,189 first-instance civil cases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were newly accepted by Shandong courts, and 10,786 were concluded, up by 11% and 7% year-on-year respectively. Among them, 5,882 cases involving the infringement of the right of information network dissemination were newly accepted and 5,840 were concluded; 3,311 cases involving the infringement of the rights of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works were newly accepted and 3,097 were concluded; 1,222 cases involving the infringement of the right of show were newly accepted and 1,170 were concluded; and 774 other cases were newly accepted and 679 were concluded. In the “case of dispute over Migu infringing upon the right of information network dissemination”,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affirme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evidence obtained from a third party electronic evidence service platform, which meets the requirements for obtaining evidence in civil litigation, thereby effectively reducing the burden of proof for the right holder, and providing a feasible path for new technology in the solution to the difficult problem of evidence collection and provision in juridical practice. Therefore, the case was selected and list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s one of the “Top 10 Typical Cases Involving Inter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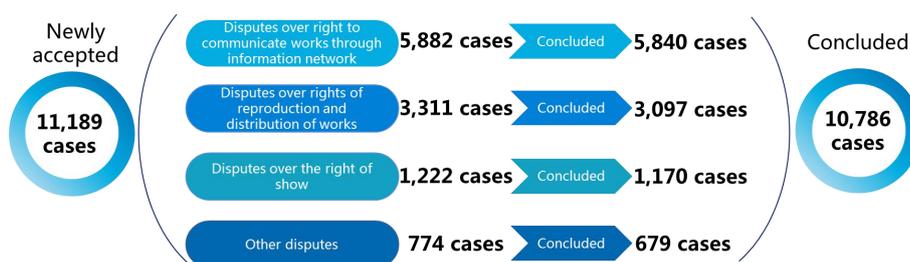


Fig. 6. Graph of civil first-instance copyright cases in Shandong courts in 2021

#### 4. Regulating unfair competition and maintaining a fair competition order

Shandong courts fairly and efficiently tried various anti-unfair competition ca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severely punished unfair competition such as compulsory “execution of exclusive dealing agreement” and “click farming and fraudulent credit speculation”, effectively protected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market players

and consumers, and maintained and promoted fair competition in the market. In 2021, 891 first-instance civil cases of unfair competition were newly accepted by Shandong courts and 821 were concluded, up by 138% and 140% year-on-year respectively. Among them, 252 cases of disputes over trade names and packaging design were newly accepted and 215 were concluded; 155 cases of disputes over enterprise names were newly accepted and 128 were concluded; 122 cases of disputes over counterfeiting were newly accepted and 81 were concluded; and 122 cases of disputes over counterfeiting were newly accepted and 81 were concluded. In the “unfair competition case of dispute over execution of exclusive dealing agreement of ele.me vs. Meituan”, the Qingdao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 strictly complied with the standards for determining platform-related monopoly and prohibited “execution of exclusive dealing agreement” to prevent disorderly expansion of capital and promote healthy and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In the “unfair competition case of dianping.com”, the Qingdao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 severely cracked down on unfair competition that disrupted economic order, such as “click farming and fraudulent credit speculation,” and effectively safeguarded fair, just, free, and honest competition among Internet platform merchants. These two cases were widely reported by the *People’s Court Daily*,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and other media. In the “case of Tencent commercial defamation dispute”,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made a correct determination on whether the alleged infringer’s acts constituted commercial defamation by correctly grasping the essential elements of commercial defamation, which effectively promoted the standard and legal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industry. The judgment document on this case was rated as the 4<sup>th</sup> “100 Excellent Judgment Documents” from nationwide cour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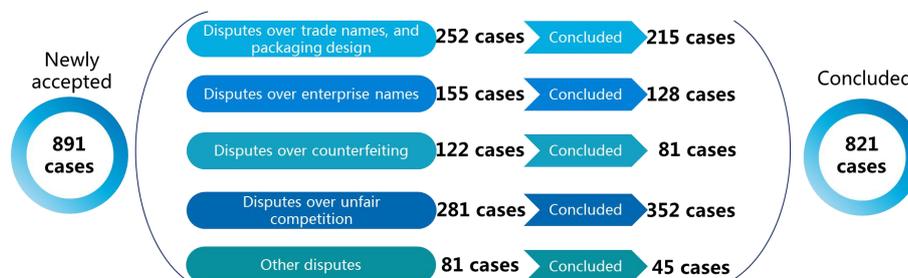


Fig. 7. Graph of first-instance civil cases of unfair competition in Shandong courts in 2021

## **5. Strengthening equal protection and creating a “preferred place” for dispute resolution**

Shandong courts closely focused on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the party and the country, insisted on the principle of equal protection, safeguarded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right holders and strove to create a goo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2021, Shandong courts newly accepted 863 first-instance civil cases involving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foreign entities and the entities in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and concluded 968 cases, accounting for 3.7% and 4.3% of total cases respectively. Among them, 477 cases involving foreign-related trademark rights were accepted and 527 were concluded, accounting for 55% and 54% respectively; and 363 cases involving foreign-related copyright were accepted and 415 were concluded, accounting for 42% and 43% respectively. In the cases of infringement of foreign trademarks, well-known international brands such as Chanel, Prada, Nike, Adidas, Levi's, Louis Vuitton, and Hennessy as well as clothing, perfumes, alcohol, fertilizers, and other commodities were involved. In addition to safeguarding legitimate rights by foreign entities, the domestic entities, such as Gaoping Yaoyi Trading Co., Ltd., brought lawsuits against foreign entities such as NETGEAR for infringement of invention patents. In the “case of dispute over MicroEssentials trademark infringement and unfair competition”, based on the fact that the infringer had an all-round free-ride on the right holder's business reputation to commit long-term infringement,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fully supported the right holder's claim for compensation of RMB 10.3 million as the right holder had put in every effort to collect and produce evidence but the infringer refused to provide access to its account books, thereby effectively cracking down on infringement and comprehensively protecting the legal rights of the right holder. In the “case of dispute over Syngenta trademark infringement and unfair competition”, the Qingdao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 focused on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renowned and world-leading agricultural multinational group, and severely punished the source of infringement, thereby effectively safeguarding orderly market competition of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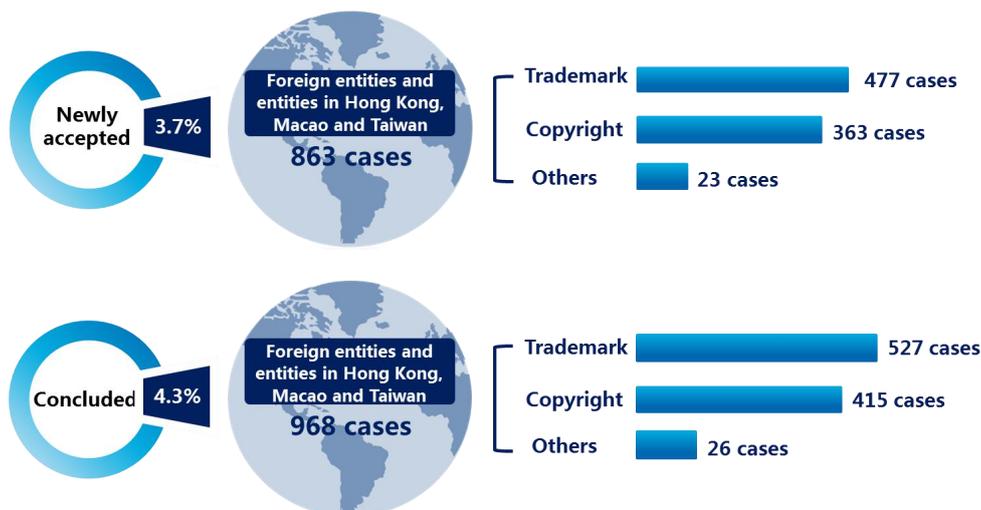


Fig. 8. Graph of first-instance civil cas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volving foreign entities in Shandong courts in 2021

## II. Improving the Overall Efficiency of Judici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Striving to Create a Legal Environment Conducive to Innovation and Creativity

Based on actu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s, Shandong courts strengthened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with administrative functional departments, expanded diversified dispute resolution channels, strengthened judicial openness, consistently increased awarding of damages, and effectively improved the judicial ability to consistently and comprehensively optimiz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 (I) Holding celebrations for the 20<sup>th</sup> anniversary to effectively enhance the influence of judicial protection

The year 2021 marks the 20<sup>th</sup> anniversary of the specialized tri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Shandong courts. Over the past 20 years, the numb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accepted by Shandong courts has increased dramatically, from 186 in 2001 to 23,555 in 2021; the field of protection has been continuously expanded, covering all types of cases, involving the creation, utilization, protection, management, and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jurisdiction layout has been gradually optimized, forming a layout of jurisdiction by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the two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s, other intermediate courts, and 21 local courts; the level of

protection has been constantly improved, a total of 4 cases have been selected as the guiding cas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15 cases have been selected and listed in the *Gazett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Annual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and 40 cases have been selected and listed in the "Top 10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in Chinese Courts" and "50 Typical Cas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n 2021, Zhou Qiang, Secretary of the Party Leadership Group and Presiden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nspected the judicial work done in Shandong and fully affirmed the judici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y Shandong courts. He Rong, Deputy Secretary of the Party Leadership Group and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fully affirmed the judici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y Shandong courts and gave important instructions thereon. Xu Xianming, member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Deputy Director of the Supervision and 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led a research group to investigat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s in Shandong courts and spoke highly of the same.

To properly highlight the story of Shandong, create a novel "claim to fame" for Shandong, and drive the entire society to form a strong atmosphere of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launched a series of publicity celebrations to commemorate the 20<sup>th</sup> anniversary.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held a press conference to release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by Shandong Courts (2001-2021)* and *Selection of Typic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in Shandong Courts(2001-2021)*, produced a promotional video themed on *20 Years of Youth - Shand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s in Progress*, selected outstanding judgment documents and outstanding research result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rewarded advanced collectives and individual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s. These activities were widely reported by the central and local mainstream media such as Xinhua News Agency and Dazhong Daily and achieved good results. Through these activities,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not only summarized the valuable experience in judici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Shandong

Province over the past 20 years, discovered problems, resolved shortcomings, and looked forward to the future, but also expanded the influence of judici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Shandong Province, led social trends through judicial adjudication, and actively created a good atmosphere for respecting, studying, abiding by, and applying the law.

(II) Improving the protection linkage mechanism to strengthen the whole-chain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handong courts established and enhanced a standardized and institutionalized cooperation mechanism with market super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ultural management authorities to enable cooperation in information sharing, problem discussion, and diversified dispute resolution, and to build a large-scale protection work pattern of judici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ve support, and social cooperation.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and Shandong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held exchange forums on strengthening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jointly signed and issued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operation between Judici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Jinan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strengthened communication with public security, procuratorial, market supervision, and other authorities, and signed agreements with the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provincial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 to jointly punish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Qingdao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and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held a symposium on integrated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o discuss a new model for the integrated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Zaozhuang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and Jining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jointly formulated and signed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Judici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Huaihai Economic Zone* with the intermediate courts in 10 cities including Xuzhou and Huaibei, and they jointly released typical cases of judici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Huaihai region. Weifang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Weifa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and Weifa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jointly issued the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ree Mediations and One Litigation” for Copyright Disputes*, realizing the complementarity of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advantages, and strived to achieve a full chain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Zibo, Yantai, Binzhou, and Dezhou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s signed a collaborative protection agreement or established a linkage mechanism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to jointly punish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and form a joint for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The Decheng Primary People’s Court of Dezhou, and the Linqing Primary People’s Court of Liaocheng established a joint meeting system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with the Procuratorate, Public Security Bureau, Justice Bureau,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units at the district level to realize the collaborative progress of non-litigation dispute resolution,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and judici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II) Improving diversified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to promote pre-litigation resolution of conflicts and disputes to the greatest extent

Shandong courts insisted on prioritizing the application of non-litigation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improved the mediation linkage mechanism with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people’s organizations, rights protection centers, industry associations, chambers of commerce, etc., and improved the connections between litigation and mediation,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and mediation, as well as the working system of multi-departmental consultation and cooperation, to resolve conflicts and disputes before entering the stage of litigation to the greatest extent. Qingdao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 gave special lectures to people’s mediators in various cross-jurisdiction regions, and utilized mediation to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level of diversified cross-regional resolu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Yantai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and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signed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the Integrated Administrative and Judicial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established the Yantai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 Mediation Center to improve the social and multi-channel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Weifang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and Weifa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signed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Arbitration Case Preservation, Enforcement and Judicial Review* to promot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prehensive arbitration service window, strengthen the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and promote diversified dispute resolution. Weihai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guided several mediators on the spot to conduct mediation, facilitated the conclusion of mediation agreements for 28 disputes, and provided professional training to all mediators on mediation skills and method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Binzhou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and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jointly issued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Establishing a Litigation and Mediation Linkage Mechanism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diversified resolution mechanism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720 cases were closed through mediation before litigation in 2021, accounting for 64% of the cases. Dezhou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and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signed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Carrying out Litigation and Mediation Connec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and jointly established the "Litigation and Mediation Connection Studio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The Decheng Primary People's Court of Dezhou integrated a professional IP trial team, a court rapid ruling and mediation center, a social IP rights protection association (professional IP mediation committee) into one platform, and specially invited mediators of the Ningjin County (Fitness Equipment and Furniture) Rapid Rights Protection Center and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Mediation Center of the Dezhou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o utilize the Mediation Platform of the Decheng Primary People's Court, thereby quickly opening up a new avenue for mediation.

(IV) Strengthening judicial openness and promoting the normalization of judicial publicity in an orderly manner

Shandong courts have organized the publicity campaign of "4.26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ay" for 20 consecutive years.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held a press

conference to release the *Repor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by Shandong Courts (2020)* and *Top 10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in Shandong Courts in 2020*, and organized symposiums of NPC representatives to listen to their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o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s of Shandong courts. All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s also held a press conference to release white papers on judicial protection. Representatives of Binzhou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were invited as guests in the live broadcast of *Morality and Rule of Law* of Binzhou TV Station to expound on and share releva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formation with the general public, and played relevant short videos through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ater* to expla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egal knowledge in a more casual and dynamic form, thereby improving public awarenes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Liaocheng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held an exhibition of infringing goods in the square of Liaocheng Citizen Cultural Activities Center, to improve the public's ability to identify infringing goods.

(V) Implementing a system of punitive damages to effectively enable judicial punishment to act as a deterr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handong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and the Shandong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division of the key tasks of deepening reforms to "streamline the government, delegate power, and improve government services" so as to optimiz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of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along with the Shand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search Institute and the Law School of Yantai University, studied and discussed problems related to punitive damages for infrin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y prepared the *Research Report on the System of Punitive Damages for Infrin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ased on extensive survey, developed *Guidelines of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for Judg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in the Trial of Civil Cas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to refine the standards for punitive damages for infrin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put the system of punitive damages into practice, and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key task of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keeping in mind division

of labor. In the *Report on Evaluation of Business Environment by 10,000 Private Enterprises*, Shandong Province ranked first in China in the judicial indicator score, thanks in a large part to judici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Shandong Province. To accurately apply the system of punitive damage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punish infringemen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Zibo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formulated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the Applica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in Civil Cas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Dongying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formulated the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Applica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in Civil Cases of Disputes ov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Rizhao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formulated the *Judgment Rul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in Civil Cases of Disputes ov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and Binzhou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formulated the *Opinions on the Applica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in Civil Cases of Disputes ov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Trial)*.

(VI) Deepening judicial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to form a good image of judicial protection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was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2<sup>nd</sup> Qingdao Summit for Leaders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gave a detailed introduction on the "status of judici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Shandong Province" at the forum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cooperation of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held a symposium on the application of "anti-suit injunction"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cases with the Shandong Law Society and Shand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and had an informal discussion with the China Audio-Video Copyright Association in respect of KTV operators' infringement and compensation. Qingdao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and Qingdao Lawyers Association jointly held seminars on cutting-edge issues, participated in academic activities such as the seminar on the "Guidelines for Enterpri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liance under the RCEP Agreement" in the Free Trade Zone, and the "4.26 Qingdao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um," and their representatives delivered keynote speeches to enhance the brand

influence of “Qingzhi.” The representatives of Weifang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were invited to give a lecture on the “Citywid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Dispute Mediation Capability Improvement Training Course” held by the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 to provide targeted guidance on difficult and complex issues in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practice. Weihai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participated in the annual work meeting of the Weihai Intellectual Property People’s Mediation Committee and the Weihai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tigation, Mediation, Litigation and Adjudication Connection and Coordination Meeting, where its representatives provided professional guidance to people’s mediators on mediation.

### III. Deepening Reform and Innovation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and Promoting Moderniza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System and its Capacity

Shandong courts strengthened the trial levels and functional orientations of courts structured in a four-tier system, deepened the reform o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system and mechanism, improved various working mechanisms, and constantly improved judicial capacity to deepen reform and innovation.

#### (1) Continuing to promote “three-in-one” mechanism reform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and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Shandong Province held several symposiums on the “three-in-one” tri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and jointly signed and issued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operation betwe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and Procuratorial Functions*, to work together in promoting the “three-in-one” tri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formulated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Three-in-One” Tri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and issued it across the province for implementation,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orderly development of the “three-in-one” tri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by Shandong courts. At present,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17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s in the province, and 21 grassroots courts including Lixia Primary People’s Court of Jinan have all carried out the “three-in-one” tri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and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judicial protection system and

mechanisms of Shandong courts have been further improved. Qingdao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and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Qingdao jointly convened a “three-in-one” work promotion meeting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igned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operation betwe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and Procuratorial Functions*, to establish and improve the case jurisdiction system and coordination mechanism. Yantai, Binzhou, Dezhou, and Liaocheng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s jointly issued or countersigned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s and other documents with local procuratorial organs and public security organs, to comprehensively strengthen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in the crackdown on crimes again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further enhance judici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Yantai, Weihai, and Liaocheng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s also issued specific implementation plans, notices on adjustment of jurisdiction and other documents to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hree-in-one” tri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In 2021, Shandong courts newly accepted 24 administrative cases of first-instance, up by 50% year-on-year, and closed 17 cases; and newly accepted 256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inal cases of first-instance and closed 232 cases. In the “technical secret infringement case of Qingdao Yunlu Company”, Qingdao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 awarded a civil compensation of RMB 5 million in addition to criminal sanctions, bringing down the hammer on the infringement, while highlighting the beneficial role of the “three-in-one” mechanism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in rights protection.

## (II) Strengthen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s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Jinan and Qingdao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s in 2017,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has continued to strengthe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wo tribunals. In March 2021,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held a special forum on the Jinan and Qingdao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s, and made arrangements for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wo tribunals under six aspects such as improving the political position and remaining broad-minded, serving the overall interests and encouraging and guaranteeing innovation, improving the layout and innovating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building brands and implementing high-quality

strategies, intensifying compensation and implementing the strictest protection, and cultivating talents and building a first-class team. The two tribunals actively promo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ross-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judicial cooperation mechanism, and signed work agreements with relevant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s within their respective jurisdictions to establish a collaboration platform. Jin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 established Zibo, Liaocheng, and Jinan Free Trade Zone Circuit Courts in addition to the original three circuit courts in Heze, Shizhong District of Jinan, and Changqing, and Qingdao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 realized the full coverage of circuit courts under the technology-related IP cases jurisdiction, thereby further optimizing the technology-related IP trial system. The two tribunals had a significant effect on lead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s in Shandong Province. In 2021, Jin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 newly accepted 1,902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and concluded 1,946 cases; among them, 1,423 cross-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ivil cases of first-instance were accepted and 1,285 were concluded. Qingdao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 newly accepted 1,696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and concluded 1,497 cases; among them, 858 cross-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ivil cases of first-instance were accepted and 757 were concluded. Due to the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of the two tribunals,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gave a statement introducing the relevant experience of the two tribunals at the Symposium on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Service Guarante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by National Courts held this year.

### (III) Improving the technical fact-ascertaining mechanism

Shandong courts established a technical fact-ascertaining mechanism for technical investigators, technical consulting experts, technical appraisers, and expert assistants to participate in litigation activities, effectively improving the level of ascertaining technical fact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Jinan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issued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echnical Investigators (Trial)*, established a technical expert database, and engaged 24 technical experts as technical investigator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s based on the engagement of 38 nationally renowned

experts as consulting experts, to build a technical investigator operating mechanism with Jinan characteristics. Based on the selection and engagement of 40 technical consulting experts and 22 part-time technical investigators, Qingdao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requested the People’s Congress to appoint 35 technical experts to serve as jurors to participate in court trials, on-site investigations, and other litigation activities, and to assist judges in accurately understanding and efficiently ascertaining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issues of the case, to maximize the role of experts in ascertaining technical facts. Professor Guo Yinjing from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ticipated in the “utility model patent infringement case of mobile phone diaphragm” heard by Qingdao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 as a member of the collegial panel, which was widely reported by major media.

#### (IV) Improving the separate litigation mechanism for complex and simple cases

Shandong courts comprehensively strengthened the governance of litigation sources and explored a rapid trial mechanism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Jin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s quick adjudication team accepted 1,005 cases and concluded 1,009 cases, accounting for 53% and 52%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in the same period respectively. The Lixia Primary People’s Court of Jinan applied the small claims procedur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and the element-based trial mode for copyright and trademark disputes and concluded 654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by applying the small claims procedure. Weihai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and Huancui Primary People’s Court set up two quick adjudication teams respectively, reducing the average case handling period to about half of that in 2020 while the numb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ivil cases accepted in 2021 nearly doubled on a year-on-year basis.

#### (V) Strengthening the application of smart court results

Shandong courts made full use of the successful development of smart courts and relied on the full-process case handling system to achieve seamless connection of online case filing, electronic service of judicial documents, and timely ruling, thereby shortening the internal circulation cycle.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vigorously

promoted court trials on the Internet; among the 431 cases heard in court (investigated), 325 were heard over the Internet, accounting for 75%. Shandong courts took the lead in realizing the electronic transfer of appeals to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for technology-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Relying on the smart court platform, Jin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 actively implemented the whole-process online handling of cases, thereby realizing online hearing of 114 cases via the Internet and electronic service 4,523 times during the whole year. The court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Jining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heard 340 cases online, with an online hearing rate of 33%. Rizhao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heard 40 cases online, mediated 161 cases through audio and video, telephone and WeChat, and realized electronic service 294 times. Qingdao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 took the lead in building an "intelligent 3D evidence management system" and applying 3D scanning and modeling technology and blockchain technology to model physical evidence in 3D through 3D scanning boxes, handheld scanners, space scanners, drones, etc., to create a high-definition three-dimensional display model. The system is the first in China to achieve seamless connection of digital evidence with the case handling system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rough which judges and parties concerned can directly view the details of evidence from multiple angles and from all directions through electronic devices, thereby effectively solving problems related to evidence storage and transfer. This system was specially reported on the front page of the *People's Court Daily* and on the official WeChat account "Building A Smart Cou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Jin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 actively explored and implemented the "Intelligent 3D Evidence Management Model," built 461 "Intelligent 3D Evidence" models throughout the year and issued the *"Intellectual 3D Evidence"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s (Trial)*, to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the in-depth integr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The above experience and practices were publicized and reported by Xinhuanet. Now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is heavily promoting the in-depth integr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s throughout the province, and several courts have gradually

started relevant work.

#### IV. Intensifying the Guidance on Research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s and Actively Serving the Overall High-Quality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handong courts strengthened research on hot and difficult issues in trials, strengthened supervision and guidance through various means, strengthened guidelines for adjudication rules, and constantly improved the judicial ability to serve the overall work situation.

##### (I) Strengthening trial guidance and unifying adjudication standard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year,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formulated and issued the *Key Poin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in 2021* to make overall arrangements for the work throughout the year; completed the *Analysis Report on the Remand and Amendment of the Second-instan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and Typical Cases of Shandong Courts in 2020*, summarizing and analyzing the problems in the trial of the first-instance cases by Shandong courts and defining relevant adjudication rules; unified the adjudication standards on related issues such as the seller's infringement compensation amount, infringement compensation made by the KTV operator in Shandong Province, and the jurisdi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and promptly pushed the experience, practices and typical cas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judicial protection through the quarterly magazine *Summar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and the WeChat group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judges in Shandong Province, thereby constantly expanding the channels for trial guidance. To promote and amplify the practicability of "three-in-one" tri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completed the *Research Report of Shandong Courts on the Application of Laws in Criminal Cas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completed the provincial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project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Laws concerning Punitive Damage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ongying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conducted a survey and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certification trademarks and prepared a research report as a judicial service to further improve the market visibility of local specialties.

(II) Formulating normative opinions to accurately serve the overall interests

Strict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jor deployments of the provincial capital such as construction of a new and old kinetic energy conversion starting zone and a free trade pilot zone, Jinan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formulated the *Opinions on Comprehensively Strengthening Judici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o Promot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actively extended the judicial protection fun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made every effort to serve and safeguard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and society. Binzhou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issued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Judici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Legalized Business Environment*, to prote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ith more energy and improve the public awarenes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Dezhou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formulated the *Opinions on Giving Full Play to Judicial Functions to Protect and Promot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which was affirmed and highly appraised by the leaders of the Dezhou Municip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II) Extending judicial services to ensur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proposed suggestions and comments on several deployment documents of the CPC Shandong Provincial Committee such as the *2021-2022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Promotion Plan of Shandong Provin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Regulations of Shandong Province*, submitted the statistic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judicial cases of Shandong courts to the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submitted the *Work Summary of Shandong Courts on the Crackdow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and Manufacture and Sale of Fake and Shoddy Commodities in 2021* to the Shand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thereby contributing judicial wisdom to the promotion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Shandong. In addition,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proposed suggestions for amending the draft for comments of several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such as the *Interpretation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in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bunal held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ecture Hall” to provide free online training for the public.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Qingdao Civil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Qingdao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held online seminars such as “Serving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of Private SMEs” and “Service Month for SMEs - I Do Practical Things for Enterprises - Intellectual Property Empowers Enterprise Development” cumulatively attracting more than 15,000 viewers online and offline, and cooperated with Shand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to carry out the “Accessible Laws” - Court Tri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on Campus activity. With the help of the convenient grid platform and the technology court office system, Zibo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set up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office in the enterprise park. Yantai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conducted lectures for the students of the Law School of Yantai University, and served as a reviewer for the students’ postgraduate thesis oral defense.

#### V. Always Adhering to the Correct Dir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and Striving to Build a Professional High-Quality Trial Team

Shandong courts promoted comprehensive and practical rectification of study and education of party history and team education and strove to build a judicial trial team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with resolute political stance, holistic and international view, profound legal knowledge and sophisticated skills.

##### (I) Adhering to the leadership of party building and strengthening political construction

Shandong courts focused on promoting trials through team building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party building, strengthened political construction, and built political loyalty. Shandong courts comprehensively studied and implemented the spirit of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July 1” Speech and the spirit of the Six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9<sup>th</sup>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o constantly improve the political position and adhere to ideals and beliefs. The Shandong courts were always subject to the Party’s absolute leadership over judicial work, unswervingly marched

forward on the path of socialist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deeply understood the decisive significance of the “two establishments”, strengthened the “Four Consciousnesses”, strengthened the “Four Matters of Confidence”, and achieved the “Two Upholds”.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together with the Shand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and the Party Branch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Shandong Law Society, carried out party day activities on the theme of party history learning, promoted the in-depth integration of party building and trial, and achieved good results in promoting trials through team building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party building. Furthermore, they carried out party day activities themed on “building loyalty and setting good examples”, established overall awareness and collective spirit, and formed a collective atmosphere that resolutely opposed “two-faced people” and “self-deprecation.” Qingdao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carried out activities such as “Party Day Themed on Academician Park” and “Party Day Themed on Celebrating the Motherland’s Birthday and the Fourth Anniversary of the Court’s Establishment” to stimulate all the judges, court staff, and judicial personnel to stand firm in their ideals and principles by studying a century of party history and enhance party spirit accomplishment.

(II) Strengthening study and education to build a team with rich experience in politics and law

Shandong courts solidly carried out study and education of party history and education and rectification of political and legal team, and effectively took the study and education of party history as an integral practice of the “Two Upholds” to constantly improve the political position and stand firm in support of their ideals and principles.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organized all the judges, court staff, and judicial personnel to participate in the story meeting themed on “Saluting the Heroines, and Inheriting the Red Gene”, the meeting of experience sharing in the study of the party history, and the “Mission Calls for Responsibility” party spirit education, learning and training activities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in study and education of party history and party spirit accomplishment. Shandong courts actively carried out the activity themed on “I do practical things for the masses”, and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visited

Rongchang Pharmaceuticals, Ltd. and Wanhua Chemical Group Co., Ltd. to hold discussions and exchanges on the problems these two companies encountered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Jinan, Yantai, Weihai, Tai'an, Liaocheng, and Heze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s actively popularized laws to enterprises and provided "zero-distance" legal services enabling enterprises to boost enterpris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reby effectively solving the urgent and difficult problems and the anxiety faced by the people. Qingdao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strengthened the professional construction of the trial team and the young cadre team, established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novation Service Team", and actively built a national professional brand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s.

The year 2022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year for China to enter a new journey of building a modern socialist country in an all-round way and marching toward the second centenary goal, but also a decisive year for Shandong to "achieve a breakthrough within five years" in converting old and new kinetic energy. Shandong courts will continue to closely unite around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with Comrade Xi Jinping as the core, guided by Xi Jinping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conscientiously implement the spirit of the Symposium on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Service Guarante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by National Courts, fully implement the key tasks of the "Ten Innovations" proposed at the 2022 Work Mobilization Conference of Shandong Province, strictly prioritize innovation at the core of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further intensify the judici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strive to provide more powerful judicial services and guarante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and modern socialist province in the new era to usher in the 20<sup>th</sup>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with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The Shandong High People's Court

April 21, 2022

# 2021 年山东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 1. “德瑞特 79” 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原告：寿光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简称德瑞特公司）

被告：山东博盛种业有限公司（简称博盛公司）、汤某

【案情摘要】德瑞特公司系黄瓜“德瑞特 79”的植物新品种权人。德瑞特公司从汤某处购买了由博盛公司生产的“博盛 99”黄瓜种子，并委托检测公司进行了 DNA 谱带数据对比鉴定，结论为“博盛 99”与“德瑞特 79”黄瓜种子差异位点数为 0，判定为疑同品种。德瑞特公司认为博盛公司、汤某生产销售“博盛 99”黄瓜种子的行为侵害了其植物新品种权，请求法院判令博盛公司、汤某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德瑞特公司的检测鉴定系单方委托，其检测过程和检验方法缺乏公正性和权威性。法院依法委托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进行了植物品种田间对比鉴定，对比结果为经 1 个生长周期 2 点测试，测试样品和对比样品在 49 个测试性状（《黄瓜测试指南》中共有 50 个基本性状）中有 0 个性状有明显差异；测试样品与对比样品无明显差异。因博盛公司不能证明两者之间存在明显差异，故应认定两者为同一品种。法院判决博盛公司、汤某停止侵权，博盛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9.2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根据检测鉴定意见转移举证责任，降低品种权人证明难度的典型案件。本案中虽然对 50 个基本性状中的性状 35 “果实：表面斑块分布”未予测试，但其余 49

个性状经测试未发现有明显差异。在此情形下，法院认定权利人已完成初步举证责任，适时转移举证责任，由被告对测试样品和对比样品在性状 35 存在差异点这一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并在被告举证不能的情况下，判令其承担不利后果。本案的裁判，准确把握接近阈值的侵权认定标准，加大植物新品种权司法保护力度，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对破解“举证难”问题进行了有益探索。本案入选“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第二批）”。

一审法院审判人员：法官刘军生、法官李现光、法官吴峰，书记员许英琪。

二审法院审判人员：法官罗霞、法官潘才敏、法官邓卓，法官助理郑大地，书记员李思倩。

## 2. “混凝土搅拌拖泵”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原告：青岛青科重工有限公司（简称青科公司）

被告：青岛晨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晨源公司）

【案情摘要】青科公司系“一种具有导轨的混凝土搅拌拖泵”实用新型专利权人。青科公司认为晨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混凝土搅拌拖泵的行为侵害其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晨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包含涉案专利全部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晨源公司在其网站展示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许诺销售，侵害了青科公司的涉案专利权。法院判决晨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典型意义】本案系因许诺销售行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典型案例。许诺销售行为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不以销售实际发

生为前提。许诺销售行为一经发生，即可能造成影响专利产品合理定价、减少或者延迟专利权利人商业机会等损害，因此，许诺销售行为实施者不仅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支付维权合理开支的民事责任，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侵权人仅实施了许诺销售行为，专利权利人难以举证证明其因此遭受的具体损失的，可以基于具体案情，着重考虑在案证据反映的侵权情节等，以法定赔偿方式计算损害赔偿数额。本案的裁判，明确了许诺销售行为人亦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彰显了坚决依法惩处各类侵权违法行为、全面加强专利权保护的司法导向。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2021）”。

一审法院审判人员：法官郭静、人民陪审员王文积、人民陪审员王国际，法官助理姜杨，书记员殷圣芳、孔帅。

二审法院审判人员：法官罗霞、法官周平、法官潘才敏，法官助理徐世超，书记员胡子璇。

### 3. “气体喷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属纠纷案

原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航天长征公司）

被告：聊城市鲁西化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聊城鲁西公司）

【案情摘要】2009年，聊城鲁西公司的股东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与航天长征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获取航天长征公司的“HT-L 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及专有设备。2017年，聊城鲁西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一种气化炉出口气体喷淋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授权，聊城鲁西公司认可专利技术来源于航天长征公司，但其主张专利技术具有

实质性的改进。航天长征公司请求法院确认“一种气化炉出口气体喷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属于航天长征公司。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系聊城鲁西公司接触借鉴了航天长征公司技术图纸相关技术方案后取得，而聊城鲁西公司提交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其对相关技术方案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法院判令涉案专利权属于航天长征公司。

**【典型意义】**本案系合理分配举证责任，保护真实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原告以涉案专利系被告将原告的非公开技术方案申请专利为由，主张涉案专利权归其所有的，应当举证证明涉案专利来源于其在先完成的非公开技术方案，并且被告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能够获知该技术方案；被告主张其对原告的技术方案进行了改进并据此享有涉案专利权的，至少应当证明或者合理说明涉案专利相对于原告的技术方案存在区别，且该区别构成涉案专利的实质性特点和进步。本案的裁判，明确了在非公开技术方案基础上确定专利权属的裁判规则及标准，依法支持企业通过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体现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2021）”。

一审法院审判人员：法官刘军生、法官李现光、法官吴峰，书记员杜慧敏。

二审法院审判人员：法官周翔、法官张晓阳、法官崔宁，法官助理李庆瑾，书记员王焱。

#### 4. “万象城”商标侵权案

原告：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润知产公司）

被告：山东华都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都公司）

【案情摘要】华润知产公司系“華潤萬象城”“the miXc 萬象城”“万象城”等商标的普通许可使用人，并有权以其名义进行诉讼维权；“華潤萬象城”商标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润集团）于2008年注册；“the miXc 萬象城”“万象城”商标系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于2016年注册，在“the miXc 萬象城”“万象城”商标注册之前，华润集团旗下公司运营的“万象城”项目已经对上述商标大规模使用并进行宣传推广。华都公司在其开发的楼盘及宣传中使用了经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祥隆公司）授权使用的“祥隆万象城”注册商标；“祥隆万象城”商标系祥隆公司于2013年注册。华润知产公司认为“the miXc 萬象城”“万象城”商标在核准注册前已构成未注册驰名商标，华都公司使用“祥隆万象城”注册商标侵害了“the miXc 萬象城”“万象城”商标权，请求法院判令华都公司停止使用“祥隆万象城”注册商标及其他相关被诉标识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华都公司使用的“祥隆万象城”虽为注册商标，且注册时间早于“the miXc 萬象城”“万象城”商标时间，但“the miXc 萬象城”“万象城”商标在祥隆公司申请商标注册前，已在房地产行业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构成未注册驰名商标，祥隆公司作为房地产行业经营者，申请注册“祥隆万象城”商标，明显具有攀附涉案“the miXc 萬象城”“万象城”未注册驰名商标知名度的主观恶意，华都公司在涉案楼盘上使用“祥隆万象城”商标，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涉案楼盘项目与权利人“the miXc 萬象城”“万象城”的服务有特定联系，侵害了涉案“the miXc 萬象城”“万象

城”商标权。法院判令华都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307.2 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涉及未注册驰名商标保护的典型案例。注册商标的使用不能侵害他人的合法在先权利，擅自将他人的未注册驰名商标恶意申请注册为商标并在相同服务项目上使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属于侵害他人未注册驰名商标的行为，应当承担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等法律责任。本案的裁判，通过司法认定未注册驰名商标，科学界定了驰名商标的权利边界和保护范围，有效制止了恶意抢注并使用该抢注商标的行为，拓宽了企业品牌做大做强的法律空间。

一审法院审判人员：法官郭静、人民陪审员辛凤英、人民陪审员牟敦荣，法官助理姜杨，书记员孔帅、国莹莹。

二审法院审判人员：法官刘晓华、法官柳维敏、法官张金柱，法官助理赵有芹，书记员刘霞。

## 5. “大众点评”不正当竞争案

原告：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汉涛公司）

被告：青岛简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简称简易付公司）

**【案情摘要】** 汉涛公司系“大众点评”平台经营者，“大众点评”平台是我国知名生活服务信息网络平台。简易付公司通过对“大众点评”平台上的特定商户刷单、刷好评等手段进行虚假商业宣传。汉涛公司认为简易付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简易付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简易付公司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刷手刷单炒信，提供针对汉涛公司“大众点评”平台的店铺点赞、上门

好评、增加店铺访客量和浏览量等有偿服务，进行虚假好评、炒作信用等虚假宣传，造成“大众点评”平台相关数据不真实，影响了“大众点评”平台的信用评价体系，损害了汉涛公司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判令简易付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及互联网平台商家“刷单炒信”的新类型不正当竞争案件。近年来，“点评”已经成为消费者初步了解、选择互联网平台商家的重要依据，不法经营者采用“刷单炒信”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基本的商业道德，损害其他经营者以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案的裁判，对规范互联网平台经济竞争秩序，促使平台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诚实守信、遵守商业道德具有积极意义。

一审法院审判人员：法官刘圣林、人民陪审员张君、人民陪审员王菊，法官助理王冠宇，书记员殷圣芳。

## 6. “饿了么”诉“美团”不正当竞争案

原告：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简称拉扎斯公司）

被告：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等（简称三快公司）

**【案情摘要】**拉扎斯公司系“饿了么”平台经营者，三快公司系“美团外卖”平台经营者，两平台均为商户和消费者提供在线外卖、即时配送和餐饮供应链等业务。拉扎斯公司发现，如果商户入驻“美团外卖”后又入驻“饿了么”，“美团外卖”就要求该商户停止使用“饿了么”，否则就通过改变该商户配送范围、降低曝光率等方式强迫该商户使用“美团外卖”独家服务。拉扎斯公司认为三快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

法院判令三快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三快公司强迫平台商户使用“美团外卖”平台独家服务，使平台商户丧失在“饿了么”平台的交易机会，同时也使消费者丧失从多平台获得产品和服务的渠道及机会，致使“饿了么”平台损失商户及消费者等核心资源，提高了拉扎斯公司进入相关市场的竞争成本，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判决三快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及互联网平台强制“二选一”的新类型不正当竞争案件。随着平台经济的飞速发展，有关平台的不正当竞争问题也随之而来，本案实质上系经营者滥用数据、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的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本案的裁判，通过严惩互联网平台强制“二选一”等破坏公平竞争的行为，加强了对平台企业不正当竞争的司法规制，对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具有积极意义。

一审法院审判人员：法官郭静、法官石利华、人民陪审员杨传菊，法官助理宋福顺，书记员赵青媛、许郑楠。

## 7. “玉楼春”电视剧诉前行为保全案

申请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简称阿里巴巴公司）

申请人：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优酷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宽娱公司）

**【案情摘要】**阿里巴巴公司及优酷公司经授权取得《玉楼春》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宽娱公司是“哔哩哔哩

(Bilibili)”平台运营方。阿里巴巴公司、优酷公司发现，随着《玉楼春》电视剧上线及剧集更新，“哔哩哔哩(Bilibili)”平台出现大量相关视频，侵害其合法权益，故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请求法院责令宽娱公司删除侵权视频，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拦截未经授权的用户上传和传播侵权视频。

法院经审理认为，阿里巴巴公司、优酷公司涉案作品权利基础稳定，若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会使权利人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而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并不会造成权利人与宽娱公司之间的利益失衡和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并且权利人为其申请提供了符合法律规定的担保。法院裁定宽娱公司删除相关视频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拦截用户上传相关视频。

【典型意义】本案系涉及“短视频平台之争”的诉前禁令典型案件。随着信息网络传播技术的飞速发展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日益增长，短视频在各大网络平台日渐流行，由此引发的短视频制作传播者、短视频平台与影视作品权利人之间的纠纷也日益增多。本案的裁判，依法妥善运用诉前行为保全措施，加强知识产权侵权源头治理，及时有效阻遏侵权行为，防止损害扩大，切实降低维权成本，坚决不能让权利人赢了官司输了市场。

一审法院审判人员：法官郭静、法官石利华、法官徐友仁，书记员赵青媛。

## 8. “美可辛”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原告：美盛农资（北京）有限公司（简称美盛公司）

被告：津港美禾辛化肥（天津）有限公司等（简称美禾辛公司）

**【案情摘要】**美盛公司经授权许可使用“美可辛”商标并有权以其名义进行诉讼维权。美盛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生产的使用“美可辛”商标及其特有包装、装潢的肥料产品销售范围遍及全国大部分省市。美盛公司认为美禾辛公司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上使用“美禾辛”标识及近似包装、装潢，并将“美禾辛”文字作为企业字号使用，侵害其涉案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美禾辛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3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美禾辛公司的被诉侵权行为侵害涉案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应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关于赔偿数额，美盛公司已经尽力举证，而美禾辛公司拒不提供证明其侵权获利的财务账簿资料，法院根据美禾辛公司网站宣传的侵权肥料年销售量、侵权肥料销售价格、侵权持续时间、上市公司公布的复合肥产品平均毛利润率等证据，经过精细计算确定侵权获利远超美盛公司主张的1000万元，美盛公司亦提交证据证明其因本案支出律师费30万元。法院判令美禾辛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30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精细计算赔偿数额、加大损害赔偿力度的典型案件。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侵权人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其财务账簿等资料的情况下，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提交的相关证据及查明的侵权事实，准确分析认定侵权产品的单价、数量、利润等因素，精细计算侵权获利数额。本案的裁判，依法适用举证妨碍规则确定赔偿数额，适当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并且根据相关证据精细计算侵权获利，全额支持权利人诉

请，实现了司法能动与司法谦抑的有机统一，对破解“举证难”“赔偿低”等问题也进行了有益探索。

一审法院审判人员：法官戴永成、法官吕桂欣、人民陪审员张玲，书记员黄圣楠。

二审法院审判人员：法官柳维敏、法官于志涛、法官张金柱，法官助理陈庆亮，书记员闫旭冉。

## 9. “脱硫用塑化装置”专利侵权行政裁决案

原告：江苏金浦顺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金浦顺公司）

被告：日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日照市监局）

第三人：山东东盛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盛公司）

【案情摘要】金浦顺公司系“一种废旧轮胎橡胶回收脱硫用塑化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人。金浦顺公司认为东盛公司生产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其专利权，请求日照市监局行政处理。日照市监局认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裁决驳回金浦顺公司的全部请求。金浦顺公司认为上述行政裁决认定被诉侵权产品“冷却外壳”与涉案专利“加热外壳”不构成等同不当，不服上述行政裁决，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日照市监局撤销涉案行政裁决并重新作出行政裁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明确限定了“加热外壳”，且说明书具体实施例中亦记载“只要具有加热功能即可”，故该限定是明确的，被诉侵权产品“冷却外壳”与涉案专利“加热外壳”不构成等同，被诉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法院判决驳回金浦顺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系跨区域技术类知识产权行政典型案

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批复，青岛知识产权法庭跨区域管辖日照市辖区内技术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本案的裁判，通过对行政行为实体标准的司法审查，肯定了行政执法行为的正当性，对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具有积极作用，对构建知识产权保护大格局，形成保护合力也具有积极意义。

一审法院审判人员：法官纪晓昕、人民陪审员刘淑芳、人民陪审员姚蔚，法官助理姜杨，书记员王蕾、许郑楠、国媛媛。

### 10. 史某、梁某、刘某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公诉机关：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史某、梁某、刘某

【案情摘要】青岛新型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新型公司）系“骨料配料机”“骨料暂存斗”等技术秘密权利人。梁某、刘某原系青岛新型公司技术人员，二人将上述技术秘密披露给青岛某机械公司使用并申请专利，造成技术秘密被公开。被告人史某为青岛某机械公司实际负责人，明知梁某、刘某提供的图纸和技术方案为青岛新型公司所有，仍在青岛某机械公司使用。经鉴定，涉案技术秘密市场价值为101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史某、梁某、刘某的行为均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史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判处梁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因离职员工披露原任职企业技术秘密引发的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自山东省全面开展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以来，知识产权刑事审判在惩治和威慑犯罪

中持续发力。本案的裁判，不但对犯罪分子在刑罚实体刑层面予以严惩，还在财产刑层面予以惩罚，充分发挥了知识产权刑事审判的惩治和威慑作用，同时对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司法标准统一也具有积极意义。

一审法院审判人员：法官吴仲雷、人民陪审员杨洋、人民陪审员胡冬梅，法官助理王源冰，书记员贾贝贝。

二审法院审判人员：法官刘圣林、法官李英三、法官徐友仁，法官助理任秀秀，书记员王娉婷。

## 【调研指导】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裁判指引

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保障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意见〉的实施意见》和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大会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细化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适用标准，确保全省法院准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结合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 一、关于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从被告主观是否为故意侵权和侵权情节是否严重两个方面进行审查。在原告未提出明确请求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惩罚性赔偿。

### 二、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请求

原告最迟应当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并明确赔偿数额、计算方式以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在二审中增加惩罚性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各方当事人同意由二审法院一并审理的，二审法院向当事

人充分释明相关诉讼权利义务后，可以一并裁判。

### **三、关于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举证责任**

原告请求惩罚性赔偿的，应当提交证据证明以下内容：

（一）被告行为构成侵权；

（二）被告具有侵权故意；

（三）被告侵权情节严重；

（四）原告实际损失、被告侵权获利或可参照的权利许可使用费。

### **四、关于侵权故意的认定**

对于被告是否具有侵权故意，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被告主观上是否明知其行为会导致侵权结果的发生，并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审查时应当综合考虑知识产权客体类型、权利状态稳定性、相关产品知名程度、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密切程度等因素。

故意包括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恶意。

### **五、关于初步认定侵权故意**

原告举证证明被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被告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

（一）被告经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通知、警告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通知、警告应当为有效通知、警告，即权利人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通知、警告中表明了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权利人身份及被告行为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且内容应当能使被告对其行为是否构成侵权作出合理判断；

（二）被告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是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其中，被告是高级管理人员的，参照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来认定；被告是普通管理人员的，结合是否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综合判断；

（三）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存在劳动、劳务、合作、许可、经销、代理、代表等关系，且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参见后附案例 1）

（四）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有业务往来或者为达成合同等进行过磋商，且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

（五）被告实施盗版、假冒注册商标行为；（参见后附案例 3、4）

（六）被告商标或者注册申请因与原告主张保护的在先商标近似被商标局宣告无效或决定驳回、不予注册，仍然进行使用；（参见后附案例 2、5）

（七）被告因侵权被行政处罚、法院裁判承担责任或者与原告达成和解、调解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参见后附案例 1、3、4）

（八）其他可以初步认定为故意的情形。

上述第一、二、三、四项中的利害关系人包括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知识产权财产权利的合法继承人等。

## **六、关于不宜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情形**

人民法院在审查被告是否具有侵权故意时，应当综合考虑原告主张的权利状态稳定性或者是否存在阻碍创新等因素。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宜适用惩罚性赔偿：

（一）原告主张的商标权处于撤销审查程序或者商标权、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处于无效宣告审查程序；

（二）被告技术方案中的技术特征与原告专利技术构成等同；

（三）其他不宜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情形。

## **七、关于侵权情节严重的认定**

对于侵权行为是否构成情节严重，人民法院在审查时应当综合考虑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在诉讼中的行为等因素。

## **八、关于侵权情节严重的情形**

原告举证证明被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被告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

（一）被告因侵权被行政处罚、法院裁判承担责任或者与原告达成和解、调解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参见后附案例 1、3、4）

（二）被告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即被告实施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系其主营业务、构成主要利润来源。主营业务不应当以被告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而应当着重考虑其实际经营业务；（参见后附案例 1、3）

（三）被告伪造、毁坏或者隐匿侵权证据。侵权证据既包括是否构成侵权的证据，也包括能够证明侵权损害的证据；（参见后附案例 1）

（四）被告拒不履行保全裁定，主要包括行为保全和证据保全；

（五）被告侵权获利或者权利人受损巨大。实践中认定侵

权获利或者权利人受损，应当考量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被侵害知识产权的种类、数量等因素。权利人受损既包括经济损失，也包括给权利人造成商誉等合法权益的严重损害；（参见后附案例 1、2、3、5）

（六）被告侵权行为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人身健康。公共利益指社会公众的共同利益，包括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公共秩序等；（参见后附案例 3、5）

（七）被告侵权行为导致商业秘密为公众所知悉；

（八）被告因侵权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参见后附案例 1、3）

（九）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 **九、关于惩罚性赔偿计算方式与赔偿总额**

惩罚性赔偿数额为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与倍数的乘积。除维权合理开支外的赔偿总额应当为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与惩罚性赔偿数额之和，即赔偿总额为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乘以（1 + 倍数）。

## **十、关于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

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时，应当分别依照相关法律，以原告实际损失数额、被告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作为计算基数。实际损失数额、违法所得数额、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均难以计算的，人民法院依法参照该权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并以此作为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应当在确定惩罚性赔偿在内的赔偿数额后另行确定。

## **十一、关于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的确定**

人民法院依法责令被告提供其掌握的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原告的主张和证据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被告构成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参见后附案例1）

当事人对原告实际损失数额、被告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争议较大，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原告主张或者被告抗辩，且被告不属于本条第一款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对相关的账簿、资料进行鉴定。

原告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损害赔偿大概数额，但损害赔偿的具体数额仍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在计算赔偿所需的部分数据确有证据支持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案情运用裁量权确定计算赔偿所需的其他数据，概括地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

## **十二、关于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的除外情形**

适用法定赔偿确定的数额不作为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

## **十三、关于原告实际损失的计算**

人民法院在审查原告实际损失数额时，可以依据以下方法确定：

（一）原告产品销售减少量或者侵权产品销售量与原告产品单位利润的乘积，单位利润是指每件产品的平均利润。原告主张以侵权产品销售量与原告产品单位利润的乘积为其实际损失数额时，人民法院应当考量侵权产品销售量是否等同于原告产品减少量；（参见后附案例4）

（二）因侵权行为导致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的，实际

损失为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该商业价值可以根据商业秘密研究开发成本、实施该项商业秘密的收益、可得利益、可保持竞争优势的时间等因素确定；

（三）其他可以确定原告实际损失的方法。

#### **十四、关于被告违法所得或者侵权获利的计算**

人民法院在审查被告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时，可以依据以下方法确定：

（一）侵权产品销售量与该产品单位利润的乘积。侵权产品单位利润无法查明的，按照原告产品的单位利润计算；（参见后附案例 1、4）

（二）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被告的营业利润计算。营业利润是指产品销售利润减去管理、财务等费用后的利润；

（三）对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被告，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销售利润是指产品销售收入减去相应的成本；（参见后附案例 1、3）

（四）其他可以确定被告违法所得或者侵权获利的方法。

#### **十五、关于知识产权贡献率的问题**

人民法院在审查原告实际损失数额、被告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时，应当考虑不同知识产权对产品的整体利润的贡献率。（参见后附案例 1、4）

同一侵权产品同时侵犯数个知识产权的，人民法院应当区分涉案知识产权对产品的整体利润的贡献率，合理扣减其他权利以及生产要素等产生的利润。知识产权的贡献率应当根据其在侵权产品中所起作用进行确定。

被告具有本指引第十一条第一款情形，导致侵权获利无法精确计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考虑知识产权贡献率的抗辩不予支持。

## **十六、关于销售量与利润的确定**

人民法院在审查产品销售量与利润时，可以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确定：

- （一）被告自认的产品销售量及利润；
- （二）被告网站、宣传资料、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
- （三）被告纳税情况所依据的销售量数据；
- （四）生效刑事判决认定的产品销售量及利润；
- （五）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产品销售量；
- （六）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商业平台等发布的统计报告或者行业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显示的行业利润平均数；
- （七）其他可以确定产品销售量与利润的因素。

## **十七、关于许可使用费合理倍数的确定**

人民法院在确定权利许可使用费合理倍数时，可以参考以下因素：（参见后附案例5）

- （一）权利人与被许可人是否签订许可合同，许可合同是否实际履行；
- （二）权利人与被许可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等利害关系或者交叉许可等特殊商业关系；
- （三）许可的权利类型、许可方式、许可范围等与权利人权利的关联关系；

（四）其他确定许可使用费合理倍数的因素。

权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是权利人损失的一种计算方式，其本身不具有惩罚性。

## **十八、关于举证妨碍的考量因素**

人民法院在审查被告是否符合本指引第十一条第一款情形时，可以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认定：（参见后附案例1）

（一）原告是否已经初步举证，是否已经提供被告对侵权获利乃至其整体营利的宣传资料、网站介绍、公司年报等；

（二）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包括无理由、编造理由拒不提供，拒不完全提供等；

（三）被告财务管理是否规范；

（四）其他认定本指引第十一条第一款情形的因素。

## **十九、关于裁量性方式确定计算基数的因素**

人民法院按照本指引第十一条第三款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时，可以参照本指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二十、关于惩罚性赔偿倍数的确定**

人民法院在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时，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主观故意及侵权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

被告属于帮助、教唆侵权的，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时可以综合考虑适当降低。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时还应当考虑知识产权客体的创新程度及相关产品的知名度等因素。涉及技术秘密、发明专利权的，惩罚性赔偿倍数可以适当提高；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惩罚性赔偿倍数可以适当降低。涉及个案中认定驰名商标的、作品处于热播期或者热卖期

的，惩罚性赔偿倍数可以适当提高。

被告以其同一侵权行为已经被处以行政罚款或者刑事罚金且执行完毕为由，主张减免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时可以综合考虑适当降低。

惩罚性赔偿的倍数应当在法定倍数范围内，可以不是整数。

## 二十一、关于惩罚性赔偿与法定赔偿的问题

原告一审主张适用法定赔偿确定赔偿数额，在二审中增加惩罚性赔偿请求或者另行起诉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多个被告分别构成侵权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对符合惩罚性赔偿要件的被告可以单独适用惩罚性赔偿。

在被告侵权行为存在多个事实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对能够确定计算基数的部分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对不能确定计算基数的部分可以适用法定赔偿。（参见后附案例3）

## 二十二、关于先行判决与行为保全的问题

人民法院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时，对于侵权事实已经查清，能够认定侵权行为成立，但案件标的额较高，赔偿数额计算较为复杂的，可以先行判决停止侵权。

原告在一审中提出停止侵权的行为保全申请的，如果情况紧急或者可能造成其他损害，人民法院应当对行为保全申请单独处理，依法及时作出裁定；符合行为保全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无论是否采取保全措施，均不影响先行判决停止侵权。

原告在二审中提出停止侵权的行为保全申请的，一般应当

按上述规则处理，但人民法院能够在行为保全申请处理期限内作出终审判决的，可以及时作出终审判决并驳回行为保全申请。

- 附件： 1. 示范说明  
2. 典型案例

## 示 范 说 明

原告是“高科技气垫运动鞋”发明专利权人。原告发现被告擅自制造销售与专利相同的运动鞋牟利，向行政机关进行举报，行政机关认定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原告专利权并对被告进行行政处罚。原告发现被告在受到行政处罚后仍然实施上述侵权行为，并且运动鞋销量巨大，被告获利达到 1200 万元。原告主张被告故意侵害其发明专利权且情节严重，应当对被告适用五倍惩罚性赔偿，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 停止侵权；2.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7250 万元。

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了原告发明专利权，被告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关于被告具体如何承担赔偿责任，人民法院认为：（一）本案能否适用惩罚性赔偿。1. 关于侵权故意的认定。被告具有因侵权曾被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侵权行为的情形，且原告主张的发明专利权并未处于无效宣告审查程序中，可以认定被告具有侵权故意。2. 关于侵权情节严重的认定。原告提交的证据证明运动鞋销售量为 10 万件，单位利润为 120 元，被告侵权获利为 1200 万元，侵权获利巨大；被告还具有因侵权曾被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侵权行为的情形，可以认定被告侵权情节严重。综上，被告故意侵害原告发明专利权且情节严重，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二）本案赔偿数额的确定。1. 关于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原告主张以被告侵权获利为计算基数，如

前所述，被告侵权获利为 1200 万元。2. 关于惩罚性赔偿倍数。考虑到本案所涉发明专利权的权利类型以及被告上述侵权故意、情节严重的情形，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为四倍。3. 关于赔偿数额。根据上述确定的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以及倍数，本案惩罚性赔偿数额为 4800 万元(1200 × 4)，赔偿数额为 6000 万元(1200 + 4800)。另外，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为 50 万元，法院最终确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6050 万元。

## 附件 2

# 典 型 案 例

（本指引所附典型案例主要涉及与适用惩罚性赔偿相关的内容）

1. “卡波”技术秘密侵权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 562 号〕

**【裁判提要】**本案系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的首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案。本案判决通过鉴定、法院取证等手段合理确定侵权产品销售额，经过详细分析确定按照权利人产品单位利润计算侵权获利，再考虑到技术贡献率对侵权获利进行精细计算准确确定了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然后充分考虑侵权人的主观故意、以侵权为业、举证妨碍行为以及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侵权规模等因素，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最终确定了法定的惩罚性赔偿最高倍数（五倍）的赔偿数额。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

**【案情简介】**广州天赐公司、九江天赐公司是卡波技术秘密权利人。2007 年 12 月 30 日，华某与广州天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商业保密、竞业限制协议》，就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华某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从广州天赐公司离职。2012 至 2013 年期间，华某利用其卡波产品研发负责人的身份，以撰写论文为由索取了九江天赐公司卡波生产工艺技术的反应釜和干燥机设备图纸，还违反广州天赐公司管理制度，多次从其办公电脑中将广州天赐公司的卡波生产项目工艺设备资料拷贝到外部存储介质中并发送给安徽纽曼公司使用。刘某、安徽纽曼公司明知华某非法披露两天赐

公司技术秘密，仍予以获取并通过安徽纽曼公司使用。安徽纽曼公司利用两天赐公司工艺设备技术生产卡波产品并向国内外销售。在本案之前，华某、刘某的上述行为已被刑事判决认定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并承担刑事责任。

两天赐公司向法院起诉主张安徽纽曼公司、华某、刘某等共同侵害了卡波技术秘密，请求法院判令华某、安徽纽曼公司等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7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98 万元。

鉴定意见显示，安徽纽曼公司 2014 年 3 月-2015 年 7 月卡波产品国内销售额 5839190.02 元，2014 年 7 月-2016 年 7 月卡波产品出口销售额 5102400.44 元，两者合计 10941590.46 元。法院从海关调取的安徽纽曼公司出口销售数据表明，2016 年 8 月-2019 年 1 月，安徽纽曼公司通过黄埔、广州等海关共出口销售卡波产品人民币 934990 元、美元 2676707 元。

由于两天赐公司已初步举证证明安徽纽曼公司卡波产品获利巨大，为切实查清获利情况，法院根据申请责令安徽纽曼公司限期提供 2014 年至一审庭审当日卡波产品获利数据，并附相应财务账册和原始凭证。安徽纽曼公司虽按期提交 2014 年 1 月-2019 年 3 月其自行编制的年度及月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但以数量庞大且路途遥远为由未提交相应财务账册和原始凭证。安徽纽曼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显示，其 2014 年 1 月-2019 年 3 月卡波产品销售总额 37046171.71 元。

法院认为，安徽纽曼公司、华某、刘某的被诉侵权行为侵害涉案技术秘密，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关于如何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两天赐公司未能证明其实际损失，本案按侵权获利计算赔偿数额。

（一）关于侵权获利。安徽纽曼公司自认的销售额 3700

多万已经超过鉴定意见和海关数据的总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均由其自行编制，未附相关财务账册和原始单据，故其自认销售额的全面性难以认定。本案中，参照专利侵权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安徽纽曼公司侵权获利=其销售总额×其利润率。由于安徽纽曼公司自称是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卡波产品的企业，且没有证据证明其还有其他产品。故法院认定其完全以侵权为业，可以按照其销售利润（即毛利润）计算赔偿数额。另外，根据鉴定意见中记载的销售额和销售量计算出安徽纽曼公司产品不含税单价约为40元/千克；根据销售发票清单、部分发票复印件、部分发货清单审计出来的销售额和销售量计算出九江天赐公司产品不含税单价亦约为40元/千克；但安徽纽曼公司侵害技术秘密，节省了研发成本，所以，安徽纽曼公司的毛利率理应高于九江天赐公司。在无法查明安徽纽曼公司毛利率的情况下，将九江天赐公司毛利率视为安徽纽曼公司毛利率并未超出合理推定范畴。综上，安徽纽曼公司侵权获利=其销售总额×九江天赐公司毛利率。由于安徽纽曼公司自认销售总额37046171.71元，并主张以广州天赐公司年报公布的精细化工行业毛利率作为九江天赐公司卡波产品毛利率（经计算，2015-2018年度平均值为32.26%）。故安徽纽曼公司侵权获利=37046171.71元×32.26%=11951095元。但由于安徽纽曼公司自认的销售总额并不全面，故据此计算的结果仅反映其部分侵权获利。

虽然安徽纽曼公司认为其并非以侵权为业，法院以其所有卡波产品销售收入计算获利金额有误，并向法院提交营业执照等证据佐证其经营范围不止卡波产品的生产。法院认为，安徽纽曼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系安徽纽曼公司申请注册

成立时的选择，其实际经营范围既可能大于也可能小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且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安徽纽曼公司除卡波产品外，并没有生产其他产品。界定行为人是否以侵权为业，可从主客观两方面进行判断。就客观方面而言，行为人已实际实施侵害行为，并且系其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主要利润来源；从主观方面看，行为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等，明知其行为构成侵权而仍予以实施。本案中安徽纽曼公司的行为，即属此类情形。

法院同时注意到，侵权损害赔偿数额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时，因其他权利和生产要素产生的利润应当合理扣减，即在计算侵权损害赔偿数额时，应考虑涉案技术秘密在侵权产品生产中所占的技术比重及其对销售利润的贡献。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安徽纽曼公司在生产卡波系列产品时，其工艺、流程和部分设备侵害了涉案技术秘密，但其卡波配方并未被认定侵害涉案技术秘密。综合考虑涉案被侵害技术秘密在卡波产品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法院酌情确定涉案技术秘密的贡献程度为 50%，因此对于安徽纽曼公司的侵权获利，法院取整数确定为 600 万元。

（二）关于惩罚性赔偿。根据查明的事实，华某为广州天赐公司工作人员，其在广州天赐公司工作期间利用其产品研发负责人身份接触涉案技术秘密，并违反保密义务将涉案技术秘密非法披露给刘某、安徽纽曼公司。安徽纽曼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以生产卡波产品为经营业务，构成其主要利润来源。且安徽纽曼公司侵害的涉案技术秘密涉及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这些技术秘密对产品的形成起到关键作用。安徽纽曼公司自认的销售额已超过 3700 万，生产规模巨大，销售范围多至

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此外，当安徽纽曼公司前法定代表人刘某因侵害商业秘密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相关生产工艺、流程及设备涉嫌侵害权利人技术秘密后，安徽纽曼公司仍未停止生产。同时，法院责令安徽纽曼公司限期提供获利数据并附财务账册和原始凭证时，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财务账册和原始凭证，导致本案最终无法查明全部侵权获利，构成举证妨碍，足见其侵权主观故意之深重、侵权情节之严重，对长期恶意从事侵权活动之人应从重处理，因此，法院依据所认定的安徽纽曼公司侵权获利的五倍确定本案损害赔偿数额。

综上，根据上述确定的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以及倍数，本案惩罚性赔偿数额为 3000 万元。另外，两天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为 40 万元，法院最终确定安徽纽曼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40 万元，其他侵权人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2. “小米”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苏民终 1316 号〕

**【裁判提要】**本案系涉及驰名商标个案认定，顶格适用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权利人诉请的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该案中，法院通过侵权人直营店及经销商网络店铺数据确定侵权产品销售额，再通过合理确定利润率计算侵权获利，结合涉案商标知名度及被告在涉诉商标被无效后仍然使用的情形认定侵权故意，在分析该案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情节严重要件时特别认定了侵权行为对权利人商标商誉造成损害的情形。既考虑到侵权商品销售特点，又全面分析了影响惩罚倍数的相关因素，确定了与侵权主观故意程度、情节恶劣程度、侵权后果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倍数。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布

的“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

【案情简介】小米科技公司与小米通讯公司为“小米”商标权利人，该商标于2011年4月被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商品包括手提电话、可视电话等，该商标经过宣传使用具有较高知名度。中山奔腾公司于2011年11月申请注册“小米生活”商标，2015年被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商品包括电炊具、热水器等。2018年，“小米生活”注册商标因“系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被宣告无效。两小米公司发现中山奔腾公司等生产销售电饭煲等商品上使用了“小米生活”等标识并进行虚假宣传。两小米公司认为中山奔腾公司等上述行为侵害了涉案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中山奔腾公司等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5000万元及合理支出414198元。

法院认为，被诉“小米生活”商标在申请注册前，涉案“小米”注册商标已构成驰名商标，中山奔腾公司等被诉侵权行为侵害了涉案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关于中山奔腾公司等具体如何承担赔偿责任，两小米公司主张以侵权获利作为赔偿依据，并适用惩罚性赔偿。

（一）关于侵权获利。本案中，涉及销售侵权商品的23家网络店铺（4家直营店、19家经销商）的销售额可以纳入本案侵权获利额的计算范围，但不能直接以经销商的全部销售额作为本案侵权获利额，应当分别计算。1.关于4家直营店销售额，京东网上的索菲亚生活电器旗舰店（原名小米生活官方旗舰店）与淘宝网上的Beves奔腾电器官方店（原名小米生活官方店）销售额以法院从电商平台调取的数据为准，两家店铺销售额分别为13836546.66元、6499201.67元。京东网的“小米

生活米家专卖店”与1号店上的“小米生活官方旗舰店”按照评论数计算，销售额分别为76679元、9353000元。上述四家直营店销售额合计29765427.3元。2.关于19家经销商销售额，根据评论数乘以单价计算，合计为52321310元；再结合部分经销商从中山奔腾公司进货价格与上述直营店销售价格比值，法院酌情按经销商销售额的6折计算侵权获利，上述经销商销售额按6折计算为31392786元。3.关于利润率。参考格力公司、美的公司年度报告显示的小家电行业毛利率，以中间数33.35%作为本案侵权商品利润率。经营规模大小与利润率高低并无直接对应关系，通常情况下，生产侵权商品的综合成本相对较低，尤其通过线上方式销售成本则更低。综上，本案侵权获利数额为 $(29765427.3 + 31392786) \times 33.35\% = 20396264.1$ 元。

（二）关于惩罚性赔偿。1.涉案“小米生活”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后，中山奔腾公司等仍在持续宣传、销售侵权商品，具有明显的侵权恶意。2.两小米公司在涉案大部分线上店铺中仅公证购买一款商品，以该款商品评论数计算销售额，并未将店铺中所有侵权商品销售额计算在内。而中山奔腾公司等通过多家电商平台、众多店铺在线上销售，网页展示的侵权商品多种多样，数量多，侵权规模大。3.涉案“小米”商标为驰名商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但侵权商品“小米生活”Mi001电磁炉、MW-806手持式挂烫机分别于2018年、2019年被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不合格产品。且从涉案店铺商品评价可知，部分用户亦反映侵权商品存在一定的质量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消费者对于“小米”驰名商标的信任，导致该商标所承载的良好声誉受到损害。基于上述分析，为充分

发挥民事损害赔偿在制裁侵权和救济权利中的作用，有效遏制侵权行为再发生，确保权利人获得足够的损害赔偿，法院确定以侵权获利额为赔偿基数，按照三倍酌定本案损害赔偿额。根据前述计算的侵权获利额为 20396264.1 元，按照三倍计算为 61188792.4 元，故对两小米公司要求赔偿 5000 万元的诉讼请求予以全额支持。关于合理开支，两小米公司主张其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了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共计 414198 元，有相应票据、公证书等相关证据予以印证，且数额合理，故一并予以支持。

### 3. “五粮液”商标侵权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1 民终 5872 号〕

**【裁判提要】**本案系综合适用惩罚性赔偿及法定赔偿，全额支持权利人诉请的典型案件。在被告侵权行为存在多个事实的情况下，法院对能够确定计算基数的部分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对不能确定计算基数的部分可以适用法定赔偿，二者一并确定最终赔偿数额。此外，法院准确界定了“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因侵权被行政处罚”“因侵权被刑事处罚”等“情节严重”情形，合理确定惩罚性赔偿基数和倍数。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

**【案情简介】**五粮液公司系“五粮液”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人。徐某实际控制古墩路店、凯旋路店，两店分别成立于 2015 年 5、6 月，成立当年即因销售假冒五粮液白酒被行政处罚；2017 年 4 月，徐某因涉嫌销售假冒五粮液白酒被抓获，后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受到刑事处罚。五粮液公司认为徐某的行为侵害了涉案商标权，请求法院判令徐某赔偿经济损失

及合理开支 200 万元。

法院认为，徐某被诉侵权行为侵害了涉案商标权，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关于被告具体如何承担赔偿责任，五粮液公司在本案中主张的侵权行为系徐某等人销售假冒五粮液白酒且持续至刑事案件案发时，故法院结合古墩路店和凯旋路店的涉案行政处罚及刑事判决情况，侵权行为期间应为自古墩路店和凯旋路店于 2015 年成立至徐某等人于 2017 年 4 月被抓获。五粮液公司在本案中主张以侵权获利作为计算赔偿数额的基础，并以刑事诉讼中的证据账本所反映的事实作为计算依据，具体公式为“侵权获利=侵权商品销售量×（商品销售单价-商品成本单价）”。

（一）关于侵权获利。鉴于古墩路店和凯旋路店的经营模式（包括侵权商品的推销流程、储藏方式以及店招和店内装潢情况）、侵权持续时间（包括两家个体工商户成立时间、首次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侵权持续周期、侵权手段均基本一致或相近），足以认定其基本以侵权为业，侵权商品的销售利润可用于确定侵权人的获利。根据刑事案件中所涉账本所载内容结合记账人的供述，古墩路店和凯旋路店的假冒五粮液白酒进货价基本为 850 元/箱，按照 6 瓶/箱计算，进货价约为 141.67 元/瓶，分别就两家店的销售情况来看：

关于凯旋路店的侵权获利数额，其账本显示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期间，以该店销售的侵权商品数量计算进货总价约为 296292 元，实际销售总额为 1193980 元（销售总额 1292588 元扣减返还顾客货款 98608 元），可知侵权商品的销售利润为 897688 元，基本涵盖被诉侵权行为的持续期间。

关于古墩路店的侵权获利数额，在案账本显示，假冒五粮液白酒的销售单价为 550 元至 730 元不等，该店退货总额甚至高于销售总额。可见在案账本未予完整记录该段期间的全部销售、退货情况。由于假冒五粮液白酒存在不同规格，售价不一，而单一规格的销售价格亦存在浮动情况，上述两家店虽然经营模式相同，但地理位置以及相关侵权商品售价、销量、退货率难以类比，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该店内侵权商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古墩路店缺少计算获利的部分基数，且涉案账本从 2016 年 6 月 2 日起算，未涵盖古墩路店的完整侵权持续期间，无法计算该店销售的侵权商品平均利润及因销售假冒五粮液白酒的获利情况。

（二）关于惩罚性赔偿。首先，徐某作为古墩路店和凯旋路店的实际控制人，故意实施侵权行为，大量销售假冒五粮液白酒，侵权获利数额大，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标识相同或高度近似，且二者使用于相同商品上，商品款式、颜色、商标的标识位置等几乎完全相同，此种全面摹仿涉案注册商标及商品的行为足见其侵犯涉案商标权、攀附商标权人商誉的主观意图明显。其次，古墩路店和凯旋路店因多次实施针对五粮液相关商标的侵权行为被行政处罚，且持续侵权至徐某因刑事案件被抓获时止，足见民事侵权情节严重，从徐某实际控制多家门店的情况来看，其主观上对于侵权行为系明知且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再次，古墩路店和凯旋路店均在店招及店内装潢使用“五粮液”字样，且店内销售各种品牌的假冒酒类商品，此种侵权行为意在造成一般公众对商标使用的混淆而达到侵权目的，造成市场混淆。最后，结合涉案商标的声誉及商业价值、五粮液品牌的知名度，徐某销售假冒知名白酒，提供质量完全次于商

标权人的酒类商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还给五粮液品牌通过长久努力积累起来的商业信誉带来负面评价，侵权后果较为严重。如上所述，法院仅能认定侵权人在凯旋路店的获利，五粮液公司未充分举证证明古墩路店涉案侵权获利的确切金额，在先刑事判决亦未对涉及本案商标的非法获利金额进行单独认定，虽然古墩路店不符合适用惩罚性赔偿标准，但法院对于涉案侵权行为的严重情节将予以充分考虑。

综上，法院认为，徐某作为古墩路店和凯旋路店的实际控制人，主观恶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应加大对其惩罚力度，确定对凯旋路店涉及本案商标的侵权获利按照二倍计算以体现惩罚性，经计算为 1795376 元，对古墩路店适用法定赔偿标准计算赔偿损失数额，并充分考量侵权行为情节、商标知名度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等因素综合确定五粮液公司在本案中主张包含维权合理支出总计 200 万元的损害赔偿金额，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全额支持。

#### 4. “adidas” 商标侵权案〔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3 民终 161 号〕

**【裁判提要】**本案系以非终端消费侵权商品销量为依据确定权利人实际损失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典型案件。本案侵权商品系鞋帮，法院在权利人尽最大努力举证的情况下，认定使用侵权鞋帮的成品鞋将造成正品鞋销量流失，通过侵权鞋帮销量、正品鞋价格、正品鞋利润率及鞋帮对成品鞋的利润贡献率等因素准确计算了权利人实际损失。并考虑到涉案商标知名程度及被告因侵权多年多次被行政处罚而仍然实施侵权行为等情节严重的情形，顶格确定了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

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

【案情简介】阿迪达斯公司拥有“adidas”系列商标权，该系列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阮某等注册成立的正邦公司于2015至2017年多次被行政部门查获侵犯阿迪达斯公司“adidas”系列商标权的鞋帮，并被行政处罚。阿迪达斯公司认为阮某的行为侵害其商标权，请求法院判令阮某赔偿经济损失2641695.89元及合理开支40714.8元。

法院认为，阮某的被诉侵权行为侵害了阿迪达斯公司涉案商标权，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关于阮某具体如何承担赔偿责任，阿迪达斯公司主张侵权商品数量为行政部门查获的6050双鞋帮，请求依据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确定损害赔偿数额。

（一）关于实际损失。本案中，阿迪达斯公司提供的adidas官方旗舰店在售的正品鞋标价为189元至1799元不等。法院选取对阿迪达斯公司最为不利的189元正品鞋单价作为计算依据。阿迪达斯公司2017年度会计报表披露阿迪达斯公司的毛利润率为50.4%。正邦公司称被查获的6050双鞋帮将要销售到俄罗斯且售价为每双5元，可见这些鞋帮已处于可销售状态，将造成阿迪达斯公司正品鞋销售量流失，应计算为销售量。同时，为确保利润损失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也应考虑侵权商品均为鞋帮，并非成品鞋，尚不能直接用于消费领域，应酌情予以扣减利润的40%。综上，阿迪达斯公司因侵权所遭受的利润损失为： $189 \text{元} \times 6050 \times 50.4\% \times 60\% = 345779.28 \text{元}$ 。

（二）关于惩罚性赔偿。涉案侵权行为发生之前，正邦公司于2015年、2016年先后两次因生产、销售侵犯涉案商标权的鞋帮被处以行政处罚，且阮某因涉案侵权行为接受行政机关

询问时表示知道被查获的鞋帮侵权，但是这些鞋帮销路好、利润高。正邦公司多次侵犯阿迪达斯公司商标权的行为，表明其主观恶意非常明显。正邦公司登记注册于 2014 年、注销于 2018 年，2015-2017 年连续因侵犯阿迪达斯公司商标权被行政机关查获并处罚，且侵权鞋帮上标注的侵权标识与阿迪达斯公司的相应商标标识一致，应当认定正邦公司的侵权行为在数量上具有规模性，在时间上具有持续性，在后果上具有恶劣性，符合情节严重的特点。综上，法院决定以上述经济损失 345779.28 元的三倍，即 1037337.84 元为赔偿数额。关于合理开支，法院认定阿迪达斯公司为诉讼支出了律师费等维权支出 40678.8 元具有合理性，一并予以支持。法院最终确定阮某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78016.64 元。

5. “欧普”商标侵权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再 147 号〕

**【裁判提要】**本案系以权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为基数，顶格适用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权利人诉请的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本案裁判充分考量了许可的权利类型、许可方式、许可范围等因素准确确定了权利许可费及倍数。结合涉案商标知名度及被告在被告商标被不予注册后仍然使用的情形认定侵权故意，在分析该案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情节严重要件时特别认定了侵权产品因质量不合格可能危害公共利益和人身健康，对权利人商标商誉也造成损害的情形，明确了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适用中的“主观恶意”和“情节严重”的规则边界和证明标准，并提出精细化计算确定赔偿数额的“基数”和“倍数”的方法和路径。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

【案情简介】欧普公司拥有“欧普 OPPLÉ 及图”商标权，核定使用商品为灯、日光灯管等，该商标多次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并于 2007 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华升公司在其生产的台灯、小夜灯等产品及相关宣传网页上使用“欧普特”等标识，并在各大实体超市及天猫、淘宝等网站上宣传销售。华升公司生产的灯类产品曾因质量不合格被行政机关处罚。欧普公司认为华升公司的行为侵害其商标权，请求法院判令华升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0 万元。

法院认为，华升公司的被诉侵权行为侵害了涉案商标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关于华升公司具体如何承担赔偿责任，根据现有证据，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均难以确定，可以依据欧普公司的主张，以涉案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

（一）关于赔偿基数。1. 关于涉案商标许可使用费。欧普公司提交的已经实际履行的商标授权许可协议显示其授权给销售商的涉案商标许可使用费为 36.5 万元/年。2. 关于侵权时间。根据淘宝网店显示以及后台销售记录，可以证明华升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开始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持续侵权，应计赔的侵权时长为 21 个月，折合为 1.75 年。3. 关于许可费合理倍数的确定。欧普公司提交的商标授权许可协议授权许可涉案商标给销售商使用的范围仅限于在销售商的经营场所使用涉案商标，经营销售区域仅为销售商所在的地市，而华升公司侵权行为性质为生产、销售侵权产品，销售方式包括线上和线下，范围为全国甚至全球。法院认定涉案商标许可使用费至少应按“欧普公司授权给销售商的涉案商标许可使用费 36.5 万元/年”的 2 倍计算，即 73 万元/年。综上，法院确定赔偿基数为

73 万元 × 1.75 共计 127.75 万元。

（二）关于惩罚性赔偿。1. 关于恶意的认定。（1）华升公司明知他人享有商标权，仍故意实施侵权行为。欧普公司起源于广东省，欧普公司的涉案商标早在 2007 年就多次被认定为广东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华升公司作为同一地区同一行业的经营者明知欧普公司及其商标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但其仍故意模仿、使用多个与欧普公司驰名商标近似的商标，且使用在相同商品上，主观恶意明显。（2）华升公司明知其不享有相关商标权利，仍然故意实施商标侵权行为。国家商标局早在 2011 年 10 月就以第 10119638 号“欧普特”商标、第 10090119 号“OPTE 欧普特”与涉案商标近似为由，驳回申请人在第 11 类上的注册申请，故华升公司在申请注册“欧普特”商标时，显然已经充分知晓“欧普特”商标不能用在第 11 类商品上。但华升公司仍然故意将其注册在第 21 类的“欧普特”商标跨类别使用于第 11 类的灯类商品上，可见华升公司侵犯欧普公司商标权、攀附欧普公司商誉的主观意图明显。据此，足以认定华升公司属于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形。2. 关于情节严重的认定。（1）华升公司生产并且通过京东商城、天猫商城、淘宝商城以及阿里巴巴批发网等多渠道、多途径销售侵权产品，侵权持续时间长，从起诉至再审期间均未停止侵权，且侵权产品种类多，销售数量巨大，仅天猫网“oupute 旗舰店”其中一款台灯产品的月销量就达 1561 件，截止 2016 年 8 月的总销量就达 63935 件。（2）华升公司不仅在商品上使用侵权商标，还在网站以“欧普特官方旗舰店”的名称经营，并且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另行成立了新公司“广州市华辉欧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专门从事灯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3）华

升公司的侵权行为不仅造成市场混淆，而且侵权产品还因生产质量不合格被行政处罚，给欧普公司通过长久努力积累起来的商业信誉带来负面评价。华升公司注册的经营范围和批准的经营项目并不包含照明灯具的制造，而灯类产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产品质量不合格极易引发安全事故，损害消费者利益，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由此可见，华升公司的侵权行为影响大，后果较为严重，足以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综上，法院认为华升公司主观恶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以加大对恶意侵权行为的惩罚力度。综合考虑华升公司的主观恶意程度、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等因素，按照上述确定的赔偿基数的三倍确定赔偿数额。由于上述赔偿基数 127.75 万元的三倍已超过 300 万元，故对于欧普公司请求判令华升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300 万元的主张全额支持。

# 2021年山东法院知识产权一审案件 情况及运行态势分析

2021年，山东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紧紧围绕省委部署要求和“七个坚定不移”重点任务，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努力为推动山东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全年新收各类知识知识产权一审案件23555件，审结22807件，收结案数均首次突破两万件，再创历史新高。

## 一、全省法院知识产权一审案件概况

全省法院坚持以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将案件审判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案件主要呈现如下特点：

### （一）收结案总量持续上升



2021年，全省法院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新收23275件，同比增长18%，审结22558件，同比增长15%，民事一审案件收结案数亦首次突破两万件，案件调撤率达69%，与上年度基本持平。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24件，同比增长50%，审结17件，同比下降15%。新收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256件，同比增长2%，审结232件，同比下降14%。从发展趋势看，全省法院新收案件数较五年前已经翻了近三番，新收案件数从突破一万件到突破两万件，仅用了三年时间。知识产权案件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案件数量的快速增加充分体现了我省经济的活跃程度，也符合经济大省的定位。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预计下一步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将呈稳定增长趋势。

## （二）各类案件占比有升有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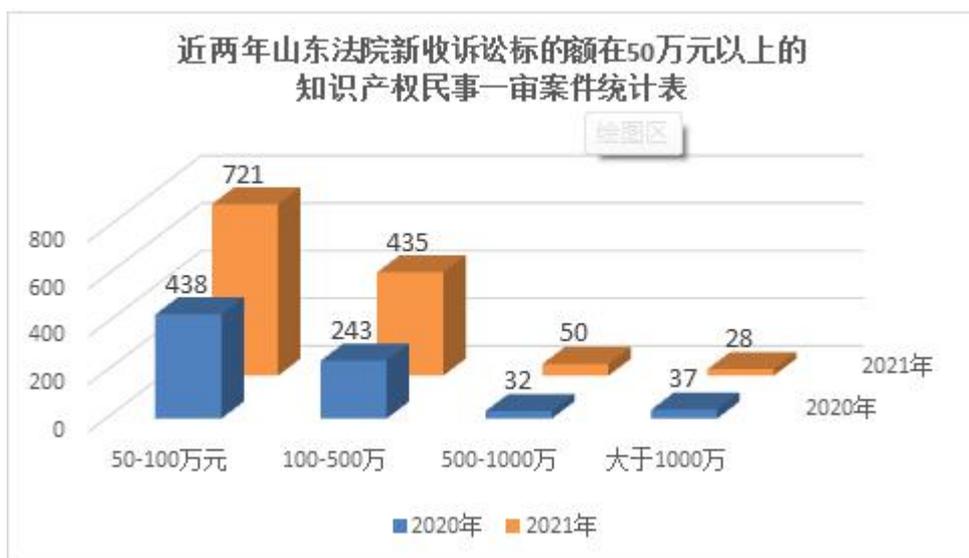
2021年，全省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中，著作权案件11189件，占比为48%，虽然仍占知识产权纠纷的最大比重，但较上一年度占比下降了3个百分点。商标案件7763件，专利案件1872件，反不正当竞争案件891件，分别占全部案

件的 33%、8%、4%，该三类案件占比较上一年度均有上升，其中，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占比较上一年度翻了一番，变化最为明显。2021 年，在全省法院新收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中，假冒注册商标罪案件最多，共 107 件，占比为 42%，但较上一年度占比下降了近 10 个百分点，变化明显。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 106 件，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件 22 件，侵犯著作权罪案件 16 件，占比分别为 41%、9%、6%，该三类案件占比较上一年度均有上升。上述数据反映与民生紧密相关的案件占案件数量绝大部分，处理好涉民生知识产权案件意义重大。

### （三）技术类案件增幅明显

2021 年，全省法院新收涉技术类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1313 件，审结 1267 件，同比分别增长 33%、25%。其中，发明专利权案件 164 件，审结 148 件；实用新型专利权案件 409 件，审结 455 件；专利权权属案件 36 件，审结 23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件 154 件，审结 108 件；技术合同案件 425 件，审结 422 件；技术秘密案件 13 件，审结 15 件；植物新品种权案件 72 件，审结 59 件；其他 40 件，审结 37 件。新收植物新品种权案件同比增长 700%，增幅最为明显。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 27 件，有效解决案件审理中的技术难题。技术类案件是科技创新的晴雨表，上述数据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省科技创新事业稳步发展，但仍有很大上升空间。

### （四）高标的额案件大幅增长



2021年，全省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中，诉讼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上的案件1234件，同比增长65%，诉讼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案件513件，同比增长64%，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从涉诉纠纷类型来看，诉讼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上的案件中，商标案件最多，共512件，占该标的额全部案件的41%；专利案件348件，占比为28%；反不正当竞争案件113件，占比为9%。著作权案件虽然在知识产权纠纷中占据最大比重，但诉讼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上的案件仅175件，占该标的额全部案件的14%。上述数据反映出权利人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期待和信心越来越强，对我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 （五）涉外商标案件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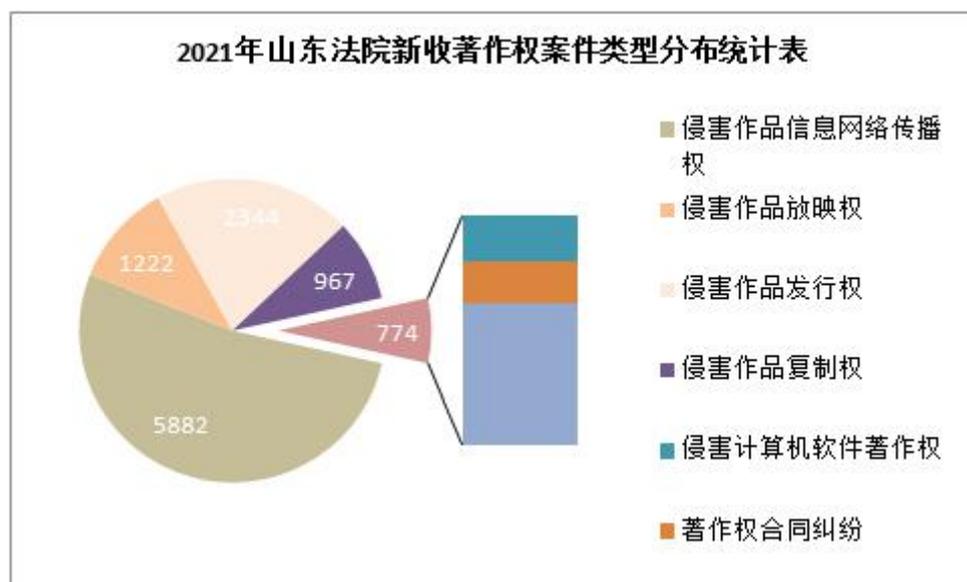
2021年，全省法院新收涉外及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863件，同比下降9%，审结968件。在涉外案件中，商标案件最多，新收477件，审结527件，占比分别为55%和54%；著作权案件363件，审结415件，占比分别为42%和43%。涉外案件的主体部分仍为国际品牌起诉国内主体的假冒和侵权

纠纷，涉及香奈儿、阿迪达斯、西门子、路易威登、卡尔文、普拉达等国际著名品牌。除国外主体维权外，也出现了高平市垚谊商贸有限公司等国内主体起诉美国网件公司等外国主体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体现了随着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的深入实施，国内权利主体开始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国际竞争，为了在国际竞争中占据主动，在全球进行知识产权布局。

## 二、各类型知识产权案件情况

2021年，全省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中，著作权案件11189件，同比增长11%；商标案件7763件，同比增长23%；专利案件1872件，同比增长21%；反不正当竞争案件891件，同比分别增长138%。其中，著作权、商标、专利、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等四类案件占比分别为48%、33%、8%、4%，著作权案件仍然是我省法院知识产权纠纷的主体部分。

### （一）著作权案件总量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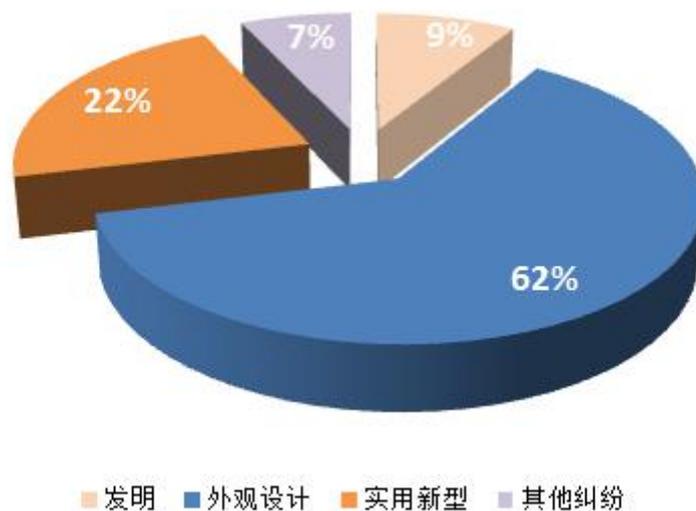
2021年，全省法院新收著作权民事一审案件虽然仍保持较高的增长率，但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率下降54个百分点，审

结 10786 件，同比增长 7%。著作权案件仍是知识产权纠纷的主体部分，占全部新收案件的 48%。其中，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占据了全部著作权案件的过半比重，共 5882 件，同比增长 29%。侵害作品复制权、发行权案件 3311 件，审结 3097 件；侵害作品放映权案件 1222 件，审结 1170 件；其他 774 件，审结 679 件。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8 年之前占据全省法院著作权案件 50% 以的涉 KTV 案件，2021 年仅发生 866 件，在著作权案件中的占比仅为 8%。此外，著作权案件关联案件较多，共 3165 件，占全部关联案件的 50% 以上，涉诉作品多为美术作品、文字作品，且多涉及互联网侵权。由上述数据看来，下一步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是关注的重点，省法院正在推进该类案件审理的要素化模块化建设，以提升审判质效。

## （二）商标案件保持高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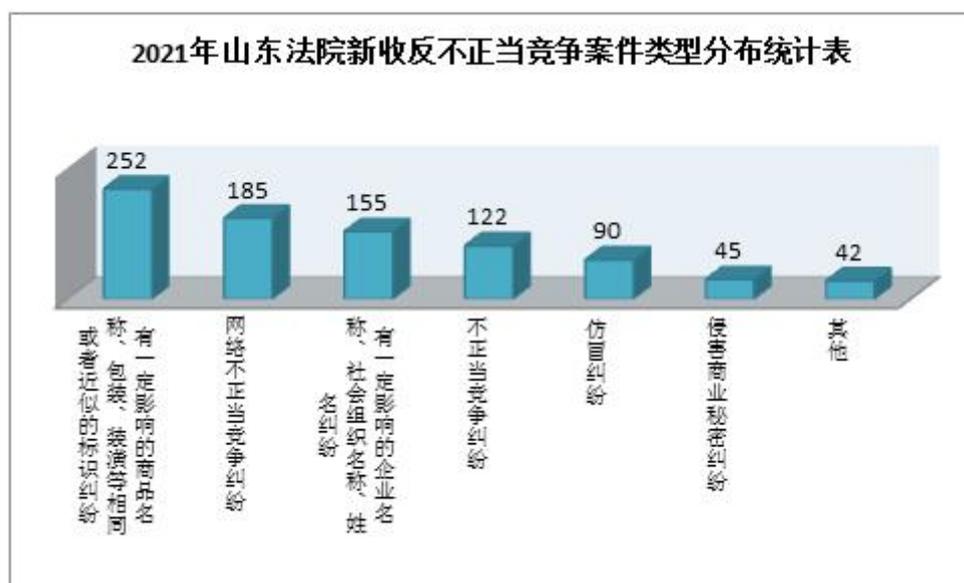
2021 年，全省法院新收商标民事一审案件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率上升 15 个百分点，审结 7726 件，同比增长 26%，涉及青岛啤酒、潍柴、张裕、东阿阿胶、万象城、伊利、蒙牛、耐克、NBA 等知名商标。其中，假冒商标纠纷 7761 件，确认不侵害商标权纠纷 2 件。侵害商标权纠纷与其他纠纷竞合的案件较多，其中，侵害商标权及著作权纠纷 1 件、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15 件。商标关联案件仍较多，仅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化绍新钓鱼用品有限公司等三个主体在全省就提起 538 件侵害商标权诉讼。商标案件舆论关注度高，且多发关联案件，处理不当易引发舆情，省法院下一步将加大对该类案件的研判指导。

## （三）专利案件类型分布不平衡



2021年，全省法院新收专利民事一审案件虽然仍保持较高的增长率，但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率下降8个百分点，审结1712件，同比增长14%。从涉诉专利类型看，我省专利案件类型分布不平衡，其中，发明专利权案件仅164件，仅占专利案件的9%，审结148件；专利权权属纠纷36件，审结23件；实用新型专利权案件409件，审结455件；而外观设计专利权案件1169件，占全部专利案件的62%，专利总体上还处在较低水平。专利案件特别是发明专利案件，还需要司法用更强力的保护予以引导。

#### （四）反不正当竞争案件诉讼标的额较高



2021年，全省法院新收反不正当竞争民事一审案件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率上升93个百分点，审结821件，同比增长140%。在新收反不正当竞争案件中，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纠纷最多，共252件。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仿冒纠纷也较多，分别为185件、155件、122件、90件。虽然反不正当竞争案件仅占2021年全部收案的4%，但高标的额案件较多，诉讼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上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113件，占该诉讼标的额全部案件的10%；诉讼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48件，占该诉讼标的额全部案件的9%。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审理在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特别是防范资本无序扩张方面有着独特的作用，对该类案件的审理还需要继续探索。

#### （五）行为保全等临时措施继续有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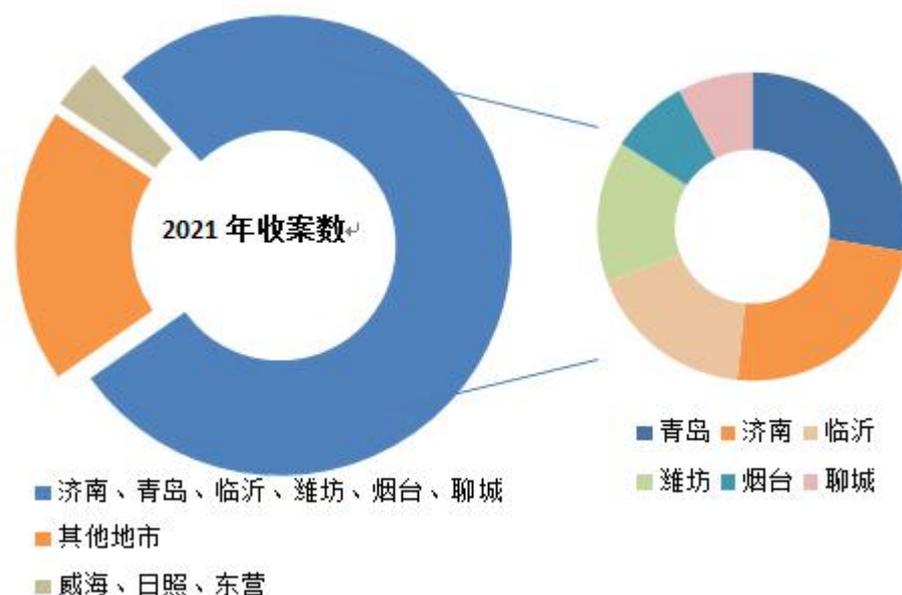
2021年，全省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诉前临时措施案件57件，其中财产保全42件、证据保全12件；诉中临时措施案件

113 件，其中财产保全 100 件，证据保全 13 件；申请诉前停止侵权的情况极少，仅 3 件。从案件类型来看，财产保全案件集中分布在商标案件中，证据保全案件几乎全部集中在专利案件中，反映出及时固定侵权证据在专利案件侵权判定中的关键性作用。临时措施在查明案件事实、及时制止侵权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对符合条件的要采取积极采取临时措施，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

### 三、各地区知识产权案件现状分析

2021 年，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收案相对集中，多发于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较高、高新技术产业相对集中的地区，地区间收案数量不平衡，差别较大。全省各地区收案的差异也反映了我省不同地市经济发展程度和模式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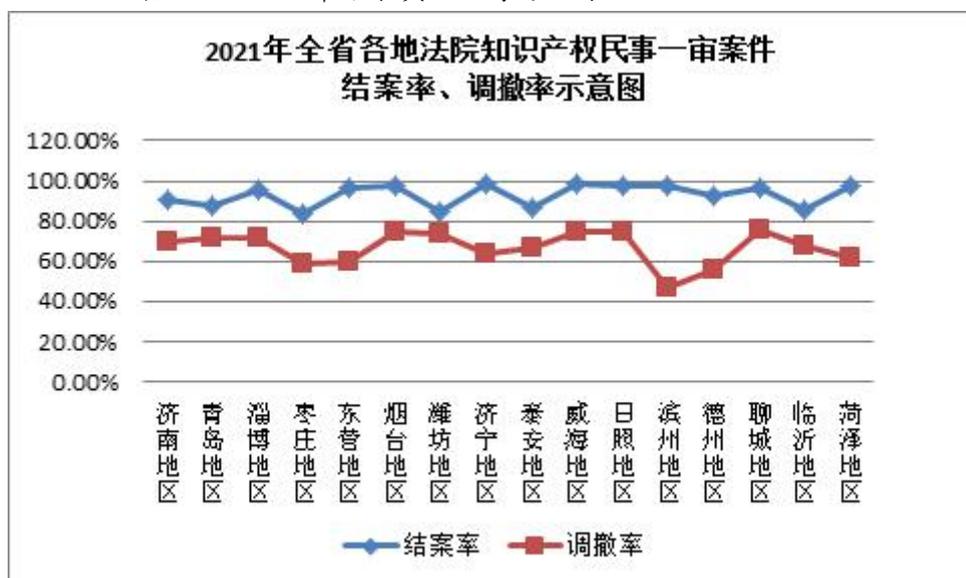
#### （一）新收案件地区分布不平衡



2021 年，全省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集中分布于济南、青岛、临沂、潍坊、烟台、聊城等六个地区，该六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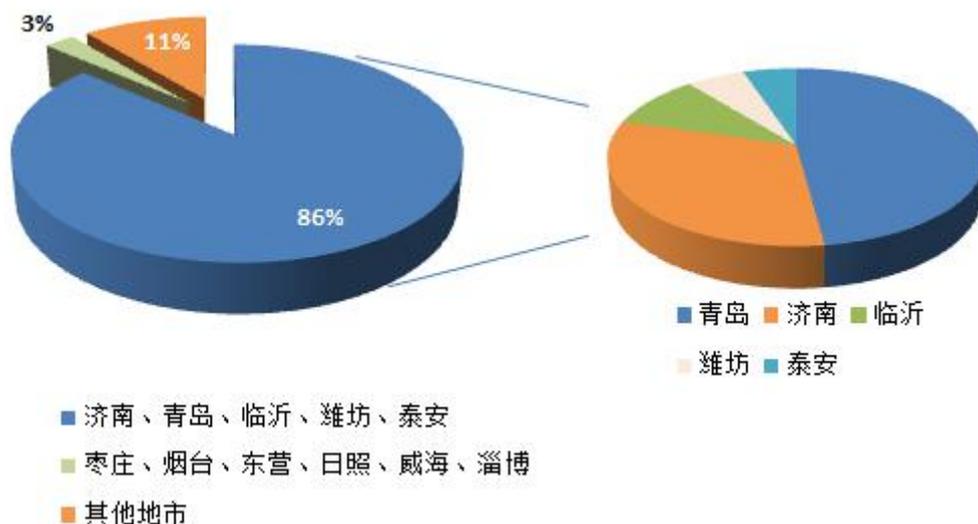
院（含具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收案数均在 1000 件以上，共收案 17956 件，占全省收案数的 77%。其中以济南、青岛两地区法院收案最为集中，济南地区收案 4302 件，占全省收案的 18%；青岛地区收案 4956 件，占全省收案的 21%。青岛、潍坊、临沂、枣庄、烟台、泰安等六个地区法院收案同比增长均在 35% 以上，增长幅度较大。此外，威海、日照、东营等三个地区法院（含具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收案较少，均未超过 300 件。

### （二）各地法院审判质效持续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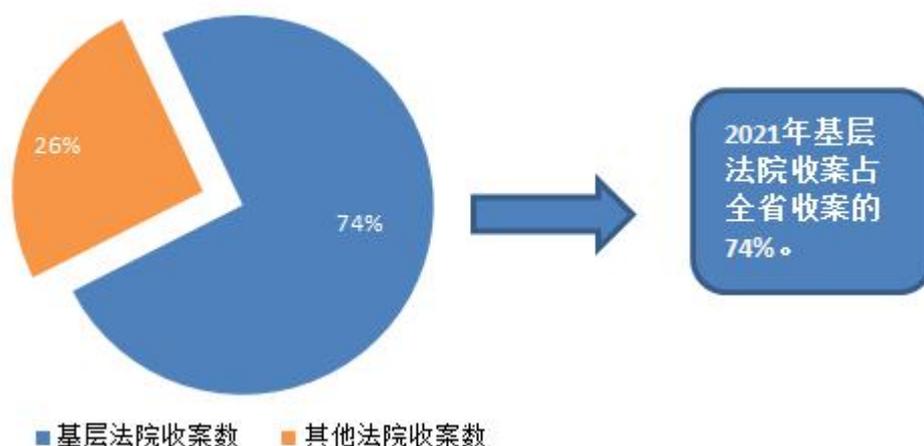
2021 年，全省法院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22558 件，同比增长 15%，调撤结案 15598 件，同比增长 13%，调撤率达 69%。从结案率来看，济南、威海、济宁、烟台、滨州、日照、菏泽、聊城、东营、淄博、德州等十一个地区法院（含具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结案率均在 90% 以上。从调撤率来看，济南、青岛、聊城、日照、烟台、威海、潍坊、淄博等八个地区法院调撤率均在 69% 以上，较好地实现了妥善化解纠纷的审判职能。

### （三）高标的额案件地区分布不平衡



2021年，全省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中，诉讼标的额较高的案件集中分布于济南、青岛、潍坊、泰安、临沂等五个地区。上述五个地区法院（含具有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新收诉讼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上的案件分别为337件、510件、61件、55件、102件，共计1065件，占该诉讼标的额全部案件的86%。上述五地法院新收诉讼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案件分别为125件、285件、23件、13件、33件，共计479件，占该诉讼标的额全部案件的93%。同时，部分地区法院没有高标的额案件，如淄博地区法院没有诉讼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上的案件，东营、德州两地区法院没有诉讼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案件。

#### （四）基层法院持续发力



2021年，全省21个知识产权基层管辖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17361件，占全省收案的75%，审结16995件；调撤案件11754件，调撤率为69%。其中，济南市章丘区法院、青岛市南区法院、临沂市兰山区法院、寿光市法院、临清市法院新收案件数均超过了1000件，甚至超过了部分地市两级法院的收案数。曲阜法院、滨州经济开发区法院、嘉祥法院、环翠法院、莱芜法院、烟台高新区法院、垦利法院等七个法院结案率均超过99%。青岛市南区法院的调撤率最高，达到了93%。

#### 四、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下一步工作重点

2022年，全省法院将围绕省知识产权保护大会确立的目标任务，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全面落实省2022年工作动员大会提出的“十大创新”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努力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全省法院将重点推进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司法保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加强“卡脖子”核心技术、种源种业、中医药等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加强互联网领域和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

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妥善审理知识产权智力成果开发、转化、应用、流转过程中的纠纷，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重视挖掘和打造具有典型意义的精品案件，建立典型案件定期发布制度，带动全社会形成创新发展的浓厚氛围。

二是全面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有效遏制侵权行为。抓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裁判指引》在全省法院的贯彻执行，细化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标准，确保全省法院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严厉惩处侵害知识产权行为。进一步完善和执行类案检索制度，统一损害赔偿裁量尺度。合理运用证据规则、经济分析方法等手段，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侵权源头治理、溯源打击，切实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违法成本，及时有效阻遏侵权行为。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三是强化审级职能定位，推动纠纷实质化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新发布的司法解释及相关通知，及时调整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管辖，优化管辖布局。做好审级职能定位与智慧法院建设结合文章，推进商标、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侵权类案件的要素化模块化建设，指导一审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二审有效终审、精准定分止争，并进一步加大调研指导力度，对相关类型化案件进行梳理，加强批量诉讼以及疑难复杂案件及公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调研，统一裁判标准。继续深化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有序推进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小额诉讼程序在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的适用。

# 2021 年山东法院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 改发情况及典型案例分析

## 一、2021 年山东法院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改发情况

### （一）省法院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情况

#### 1. 收结案情况

2021 年，省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 795 件（不含管辖），其中，专利权案件 166 件，商标权案件 322 件，著作权案件 147 件，不正当竞争案件 101 件，知识产权合同案件 59 件。审结 767 件，其中，专利权案件 133 件，商标权案件 322 件，著作权案件 153 件，不正当竞争案件 88 件，知识产权合同案件 70 件，其他（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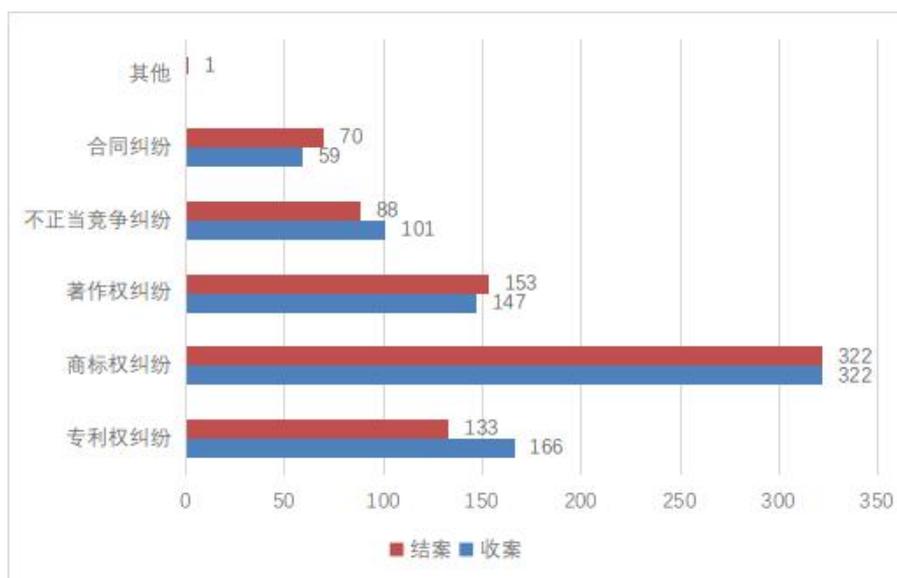


图 1. 2021 年省法院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示意图

## 2. 案件裁判情况

在审结的 767 件案件中，维持原审判决 460 件，维持率为 60%，较上年同期增长 1.5 个百分点。调解案件 36 件，撤诉（包含按撤诉处理、撤回一审起诉）案件 125 件，调撤率为 21%，较上年同期下降 11.9 个百分点。改判 146 件，改发率为 19%，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 个百分点。其中，撤销原判决（裁定）指令审理的 9 件，占比 6.2%；撤销原判并驳回起诉的 5 件，占比 3.4%；改变原判决的 130 件，占比 89%，撤销原判决并裁定移送其他法院管辖的 2 件，占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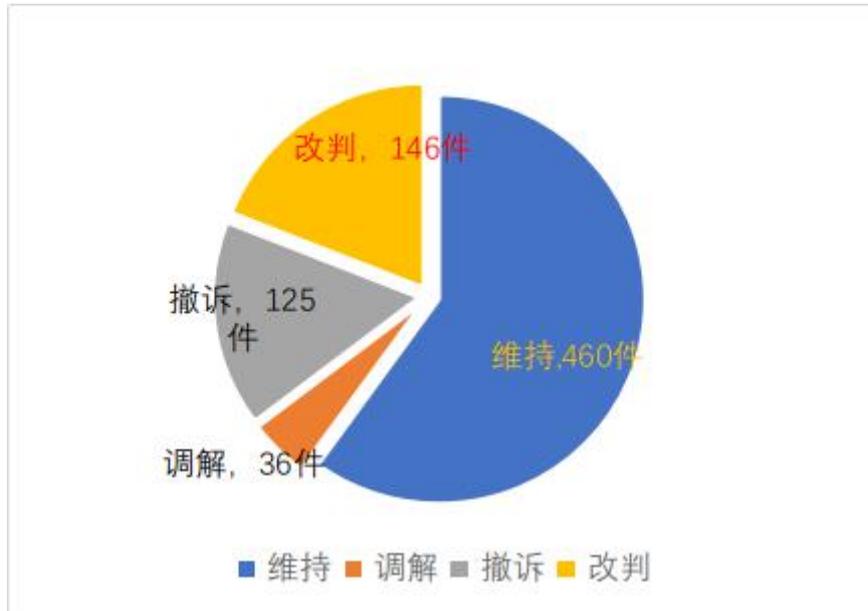


图 2. 2021 年度省法院知识产权民事二审结案情况示意图

以法院统计，改发数量较多的法院是：青岛中院 37 件，济南中院 31 件，枣庄中院 13 件，聊城中院 13 件，烟台中院 11 件，临沂中院 10 件。被改发率较高的法院是：威海中院 100%，滨州中院 70%，聊城中院 54.17%，烟台中院 44%，济宁中院 23.1%，临沂中院 21.74%，东营中院 20%。

表 1. 省法院改发各中院案件情况统计表

法院	改发数	审结数	改发率
济南中院	31	156	19.87%
青岛中院	37	258	14.34%
淄博中院	1	16	6.25%
枣庄中院	13	67	19.4%
东营中院	1	5	20%
烟台中院	11	25	44%
潍坊中院	9	55	16.36%
济宁中院	3	13	23.1%
泰安中院	3	48	6.25%
威海中院	2	2	100%
日照中院	0	4	0%
滨州中院	7	10	70%
德州中院	3	19	15.79%
临沂中院	10	46	21.74%
聊城中院	13	24	54.17%
菏泽中院	2	19	10.53%
合计	146	767	19%

以案件类型统计，专利权案件被改发 12 件，商标权案件 61 件，著作权案件 35 件，不正当竞争案件 17 件，合同案件 21 件。



图 3. 2021 年省法院改发各类案件示意图

## （二）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情况

### 1. 收结案情况

2021年，山东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2146件，其中，专利权案件166件，商标权案件814件，著作权案件786件，不正当竞争案件124件，知识产权合同案件256件。审结2093件，其中，专利权案件133件，商标权案件809件，著作权案件784件，不正当竞争案件112件，知识产权合同案件254件，其他（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1件。

### 2. 案件裁判情况

在审结的2093件案件中，维持原审判决1035件，维持率为49.4%；调解案件207件，撤诉（包含按撤诉处理、撤回一审起诉）案548件，调撤率为36.1%；改判292件，发回重审11件，改发率为14.5%。在改判案件中，撤销原审判决（裁定）指令审理的23件，占比7.9%；撤销原判并驳回起诉的19件，占比6.5%；改变原审判决的238件，占比81.5%；撤销原审判决并裁定移送其他法院管辖的12件，占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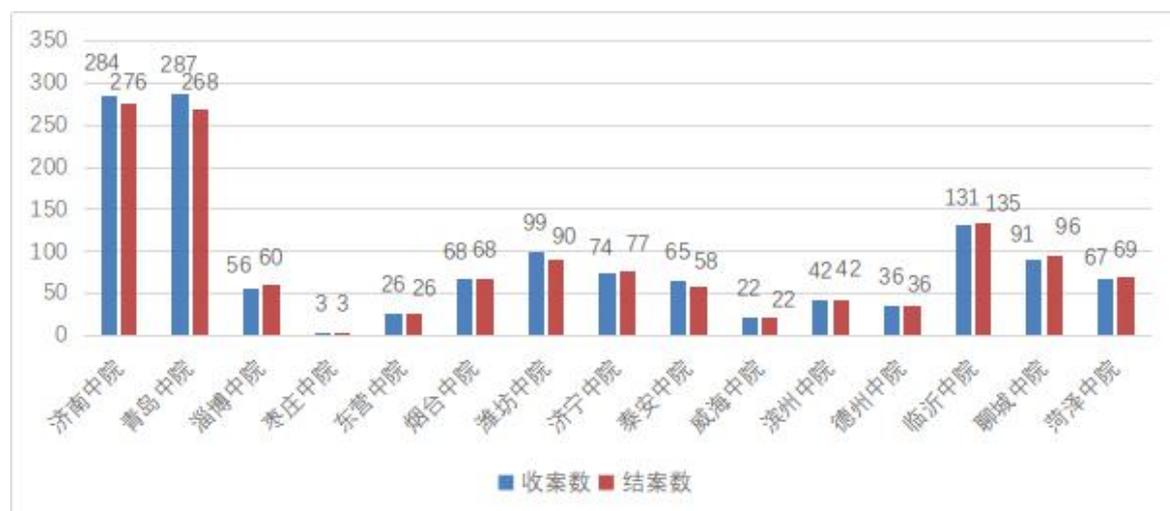


图 4. 2021 年各中院知产民事二审案件收结案数示意图

表 2. 2021 年全省法院知产民事二审案件裁判情况统计表  
(按类型)

案由	收案	结案					改发率
		维持	改判	发回重审	调撤	总计	
专利权纠纷	166	87	12	0	34	133	9.02%
商标权纠纷	814	393	110	5	301	809	14.22%
著作权纠纷	786	352	103	2	327	784	13.39%
不正当竞争纠纷	124	78	20	0	14	112	17.86%
合同纠纷	256	125	47	4	78	254	20.08%
其他	0	0	0	0	1	0	0%
合 计	2146	1035	292	11	755	2093	14.47%

表 3. 2021 年全省法院知产民事二审案件裁判情况统计表  
(按法院)

法院	收案	结案					改发率
		维持	改判	发回重审	调撤	总计	
省法院	795	460	146	0	161	767	19%
济南中院	284	83	18	2	173	276	7.25%
青岛中院	287	132	23	3	110	268	9.7%
淄博中院	56	34	5	0	21	60	8.33%
枣庄中院	3	3	0	0	0	3	0%
东营中院	26	16	1	0	9	26	3.85%
烟台中院	68	47	6	0	15	68	8.82%
潍坊中院	99	33	11	3	43	90	15.56%
济宁中院	74	54	6	0	17	77	7.8%
泰安中院	65	34	7	1	16	58	13.79%
威海中院	22	16	0	0	6	22	0%
日照中院	0	0	0	0	0	0	0%
滨州中院	42	26	3	0	13	42	7.14%
德州中院	36	12	3	0	21	36	8.33%
临沂中院	131	28	39	2	66	135	30.37%
聊城中院	91	36	10	0	50	96	10.42%
菏泽中院	67	21	14	0	34	69	20.29%
合 计	2146	1035	292	11	755	2093	14.52%

(注：枣庄中院辖区没有具有一审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因此，枣庄中院受理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 3 件，存在违反知识产权案件管辖的情形)

## 二、二审案件改发及典型案例分析

### （一）违反法定程序

该类案件改判 9 件，占比 6.2%。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在被告未规范使用其注册商标或使用的商标已被宣告无效的情况下，将法院可以审理的案件仍认定为应由行政机关处理；二是在原告起诉的被告并非自然人且名称、地址明确的情况下，还要求原告提供经营者的详细身份信息；三是对当事人主张与前案抗辩并不相同的情况下，仍认定系重复诉讼，驳回当事人起诉；四是在被告对原告主张提出抗辩的情况下，认为应另案先审理被告的抗辩，人为割裂诉辩主张；五是对原告撤回起诉的请求依然作出处理。

#### 1. 法院应对被告未规范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进行审查

在巴洛克木业(中山)有限公司(简称巴洛克公司)与苏州东腾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腾木业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1657号]中,省法院认为,东腾木业公司虽然享有第42136907号“生活家亚格丽”、第31457531号“生活家亚格丽”商标权,但上述商标核准使用商品均不包括地板,其生产销售的木地板上标有“生活家亚格丽®地板”“生活家亚格丽”等标识,与其享有权利的两商标亦不相同。因此,东腾木业公司并非在其注册商标核定商品上规范使用其注册商标,对于巴洛克公司关于上述行为侵害其商标权的主张人民法院应予审理。一审法院认为巴洛克公司应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解决,裁定驳回巴洛克公司的起诉不当。

2. 法院应对被告使用被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是否构成侵权进行审查

在蜜雪冰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蜜雪冰城公司）与济南龙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龙一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538号]中，省法院认为，龙一公司虽经授取得第23122851号**密雪时光**商标使用权，但该商标已被宣告无效，也即该商标权自始不存在。虽然龙一公司后经授权又取得第38160166号商标**密雪时光**的使用权，但其实际使用的仍是第23122851号**密雪时光**商标样态，对龙一公司显著改变授权商标样态的使用行为是否构成侵权，法院应当进行审理。一审法院认为龙一公司使用的系注册商标，争议应当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解决，裁定驳回蜜雪冰城公司起诉不当。

3. 在权利人起诉的被告明确具体的情况下，其起诉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应予审理

在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宏联公司）与南通公盈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公盈贸易公司）、南通开发区竹行镇跃辉床上用品厂（简称跃辉床上用品厂）、栖霞振华商厦有限公司万家店（简称栖霞振华公司万家店）、栖霞振华商厦有限公司（简称栖霞振华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1240号]中，省法院认为，宏联公司在民事起诉状中将跃辉床上用品厂、栖霞振华公司万家店列为本案被告，并列明了经营者姓名、经营场所等信息，上述信息具体明确，可以认定本案有明确的被告。因此，宏联公司的起诉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法院应

予审理。一审法院仅以宏联公司未提供经营者的具体身份信息，本案中被告不明确为由裁定驳回起诉不当。

## （二）关于权利的事实认定不当

在审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首先是确定原告是否有权主张权利。需要解决三个问题：一是固定原告要求保护的权利及其内容；二是确定原告是否该权利的利害关系人，是否有权主张权利；三是确定权利的保护范围。但一审案件中存在的问题有：一是没有详细审查原告是否适格主体，在原告仅获得程序性授权的情况下认定原告主体适格；二是对原告继受取得相关权利的，没有详细审查授权人是否享有相关权利；三是对相关知识产权应否保护、是否具有显著性和知名度、保护范围等认定错误，从而导致侵权判定不当。该类案件改判14件，占比9.6%。

### 4. 经授权仅取得程序性权利的不具有原告主体资格

在山东信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信版公司）与潍坊高新区台氏鲜肉店（简称台氏鲜肉店）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2283号]中，省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所谓利害关系，应指案件的处理结果对原告在案件中诉求的实体法上的权益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故原告必须对涉案标的享有实体法上的权益或者实体权利，仅获得程序性权利的主体，因案件的处理对其实体权益不产生影响，不能认定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故不能以原告身份提起诉讼。本案中，得利斯公司的授权均属于程序性权利并非实体权

利，本案处理结果与其没有利害关系，信版公司无权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其以自己名义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法律规定，应予驳回。

5. 在被诉侵权人提供有效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权利人应进一步举证证明其系相关作品的著作权人或利害关系人

在福州君立视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称君立视讯公司）与青岛乐迪汇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简称乐迪汇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30号〕中，省法院认为，权利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仅是证明其享有著作权的初步证据，在被诉侵权人提出有效反证的情况下，仅依据上述证据不足以认定权利人享有著作权。本案中，君立视讯公司虽提供初步证据证明通力公司系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人，但乐迪汇公司提供了有效相反证据，且君立视讯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经授权或转让取得相关音乐作品的著作权，其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通力公司享有相关音乐作品著作权，无权授权他人使用，君立视讯公司亦无权主张权利。

6. 在商标法实施前注册并使用、在商标法实施后重新注册并继续使用的商标，其商标权益自初次注册持续有效

在烟台环球机床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环球公司）与呼和浩特众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众环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1272号〕中，省法院认为，涉案商标自1958年注册后持续使用至今，涉案商标权益从1958年延续至今。并且商标法施行后，涉案商标重新进行注册并进行了续

展，商标法亦明确规定，商标法施行前已经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所以，涉案商标申请日至少应为1958年。众环公司未能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在1958年之前使用过涉案商标，众环公司在先使用不构成侵权的主张不能成立，其在商标使用许可到期后仍使用涉案商标的行为侵害了涉案商标权。

#### 7. 不能仅以商标注册证上或商标公告上标注的商标图样认定颜色组合商标的保护范围

在迪尔公司与荣成市海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海山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932号]中，省法院认为，颜色组合商标受制于商标标志在《商标注册申请书》中的具体表现形式，在客观上以一定的图形方式呈现，但不能据此而限定该颜色组合商标的构成方式，将原本由颜色组合一种构成要素构成的颜色商标认定为由颜色组合和图形两种构成要素构成的图形商标。通常情况下，一种标志被作为商标保护的前提之一是获得了核准注册而非进行了申请或注册的公告，商标公告仅是起到了一种公示效果，即该商标已被申请注册或该商标已被核准注册，但保护的範圍一般仍应通过商标注册证确定。作为特殊商标的颜色组合商标，其属性和使用方式可以依据商标申请书来确定或根据商标权人实际使用方式确定，不能仅以商标注册证上或商标公告上标注的商标图样认定颜色组合商标为图形商标、商标权人只能以商标注册证上标注的形式使用其商标。涉案商标经过迪尔公司持续使用宣传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显著性，迪尔公司实际使用和维权行为能够将该颜色组合商标与迪尔公司建立稳定的联系，应该给予保护。海

山公司等在与涉案商标核准注册相同商品上使用相同商标，构成商标侵权。

8. 在先作品形象的知名度、显著性可以辐射到使用相同形象的商标的知名度和显著性

在鸭灵号服饰（福建）有限公司（简称鸭灵号公司）与盈森玩具（惠州）有限公司（简称盈森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953号]中，省法院认为，鸭子形象并非玩具类商品的通用形象，也不能用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及其他特点，与玩具商品并无关联性，商标权利人将鸭子形象在玩具类商品上注册，具有独创性和显著性。涉案商标使用的形象原型于1948年设计完成，后经演变、宣传，涉案小黄鸭形象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在将与涉案作品一致的形象注册为商标的情况下，作品的知名度、影响力可以辐射到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也即涉案商标自注册之日起即具有一定的显著性和知名度。在涉案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盈森公司等在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容易造成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侵害了鸭灵号公司的商标权。一审法院认定涉案商标不具有知名度和显著性，被诉侵权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不当，应予纠正。

（三）是否实施侵权行为（侵权主体）认定不当

在审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在查实原告有权主张权利并确定权利保护范围之后，是进行侵权认定环节。该环节需要依次固定被诉侵权行为、确定该行为是否被告实施、根据各专门法侵权认定的原则对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构成侵权以及被诉侵

权人不侵权抗辩能否成立等进行审查和认定。侵权认定类案件被改判47件，占比32.2%，在改判案件中占比最高。其中，侵权主体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在权利人提供的证据不能排除其他可能的情况下，错误的认定被告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二是仅依据来源不明、没有其他证据佐证的证据就认定被诉侵权行为是被告实施的；三是在依据商品上的信息指向推定被告是否侵权行为实施人时，忽视部分信息内容，导致认定不当。

9. 在权利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排除其他可能性的情况下，不应认定被诉侵权人实施了侵权行为

在福州君立视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称君立视讯公司）与青岛大家乐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简称大家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68号〕中，省法院认为，当被诉歌曲来源于第三方音乐平台，KTV经营者并非提供作品的主体，而是仅仅提供了放映作品的设备，使用该种点歌方式放映音乐作品的行为也只是消费者一种个人放映行为，而非KTV经营者针对不特定公众实施的公开放映行为，KTV经营者也不具备主动停止使用此种点播方式或者监督、制止消费者采取此种点播方式的能力。因君立视讯公司提供的取证视频，并未记录点播歌曲的过程，因此，根据现有证据无法确认被诉歌曲来源于本地点播机、与KTV连接的远程服务器还是其他音乐平台。故其关于乐迪汇公司侵害其涉案作品放映权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不应支持。

10. 依据被诉侵权商品上的信息指向认定被诉侵权人的规则

依据被诉侵权商品上的信息来认定生产商，属于法律推定，此时原则上需要被诉侵权商品上的信息共同且无矛盾的指向侵权主体且被诉侵权人没有提供相反证据推翻该种指向。在信息指向存在矛盾的情形下，不能依据指向认定被诉侵权行为是被侵权人实施，此时举证责任无需转移，要求被诉侵权人提供相反证据。此外，在被诉侵权人能够提供相反证据推翻信息指向的情况下，即使被诉侵权商品上的信息共同且无矛盾的指向该主体，也不足以认定系被诉侵权人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权利人仍需继续举证。

在山东欣马酒业有限公司（简称欣马公司）与山东黄河家酒业有限公司（简称黄河家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1552号〕中，省法院认为，本案中，虽然被诉侵权商品上标注的生产商名称、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厂商识别代码均指向黄河家公司。但被诉侵权商品标注的商标、厂址、电话、二维码等均不属于黄河家公司。故被诉侵权商品上标注的商品信息存在矛盾，不能一致的指向黄河家公司，欣马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诉侵权商品系黄河家公司生产销售。

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潍柴公司）与青岛京斯顿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简称京斯顿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281号〕中，省法院认为，被诉侵权商品上的商标、企业名称、地址等信息均指向京斯顿公司。电话号码曾为京斯顿公司使用，现在百度号码认证平台仍显示为京斯顿公司号码，因此，可以认定该号码指向京斯顿公司。被诉侵权商品上标注京斯顿公司2018年10月以前的地址与京

斯顿公司“其外包装均是在2016年10月前有权使用400-688-9107号码期间印制的”的自认能够对应。综上，在被告侵权商品上所有信息均指向京斯顿公司、且京斯顿公司没有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被告侵权商品系京斯顿公司生产销售。一审法院仅以电话不存在、地址是京斯顿公司以前的注册地址为由认定依据被告侵权商品不足以认定京斯顿公司实施了侵权行为不当，应予纠正。

#### （四）是否构成侵权认定不当

该类案件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对于应认定驰名商标以制止他人在相同商品上使用恶意复制、摹仿未注册驰名商标的注册商标的，未予认定；对于使用其他商标已经可以制止侵权行为没有必要认定该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情况下，予以认定；二是突出使用企业字号已经构成商标侵权的，仍认定属于正当性使用企业名称；三是在被告明知原告商标知名度且在案证据能够证明被告故意攀附原告商标商誉的情况下，不认定被告与原告商标近似的企业字号构成侵权；四是将主要识别部分与商标和字号不相同或近似的被告侵权标识认定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11. 认定驰名商标予以跨类保护应以当事人主张及确有必要性为前提

在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希望公司）与山东六和康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康达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1333号]中，省法院认为，当事人以商标驰名作为事实根据时，是否对所涉商标是否驰名

作出认定，应以确有必要为前提。当事人不以商标驰名作为事实根据，仅是提供曾被确认为驰名商标的证据证明涉案商标具有知名度的，法院不应主动做出认定并给予跨类保护。本案中，新希望公司主张涉案第922590号商标系驰名商标，进行跨类保护，但新希望公司有关涉案第922590号商标与第5524890号商标诉求所指向的系同一被诉侵权行为，且通过对新希望公司涉案第5524890号商标有关诉求的审查已经足以认定康达公司的被诉侵权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所以，本案没有必要对第922590号商标是否驰名作出认定。

12. 明知他人注册商标具有知名度，仍将与该商标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字号并使用，构成不正当竞争

在美盛农资（北京）有限公司（简称美盛北京公司）与津港美禾辛化肥（天津）有限公司（简称津港美禾辛公司）、天津美禾辛化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美禾辛集团公司）等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1160号]中，省法院认为，津港美禾辛公司、美禾辛集团公司作为美盛北京公司的同行业竞争者，明确知晓美盛北京公司及其“美可辛”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但津港美禾辛公司成立时先将“美盛”作为企业字号，后又将与“美可辛”商标近似的“美禾辛”作为企业字号，美禾辛集团公司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含有“美禾辛”字号，两公司攀附美盛北京公司及其“美可辛”注册商标商誉谋取竞争优势的主观恶意明显，即使规范使用其企业名称全称，仍难以避免相关公众产生其与美盛北京公司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误认，构成对美盛北京公司的不正当竞争。

一审法院认定上述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不当，应予纠正。

### 13. 被诉侵权行为不会造成混淆误认的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在禹创环境科技（济南）有限公司（简称禹创公司）与山东昕晟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昕晟润公司）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2046号]中，禹创公司主张昕晟润公司在其公司网站使用禹创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的行为即构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亦构成不正当竞争。省法院认为，照片中并没有显示主体信息，相关公众通过非禹创公司网站等渠道看到相关摄影作品并不会与禹创公司产生必然关联，不会造成相关公众将其他经营主体与禹创公司造成混淆误认。因此，昕晟润公司使用涉案照片并以自己的名义宣传的行为虽构成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但不足以认定为违背诚实信用的商业道德，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 14. 应当根据外观设计产品的实际购买、使用等情况确定“一般消费者”

在齐河承泽照明金属涂装有限公司（简称承泽公司）与江苏睿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睿力公司）灯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540号]中，省法院认为，涉案被诉侵权商品与涉案专利产品均是景观灯，因此其“一般消费者”应该是景观灯的制造、销售、购买等主体，一审法院将一般消费者认定为景观灯的观察者和欣赏者也即一般公众，定位错误。经比对，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被诉侵权产品的灯杆、灯头部分的整体视觉效果均与涉案外观设计

专利设计2存在明显区别，二者不构成相同或近似，因此，被诉侵权产品设计特征并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五）侵权行为定性不当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构成商标侵权；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未突出使用，误导公众的，构成不正当竞争。对于同一种侵权行为侵害同一权利的，仅构成商标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不会同时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该类案件存在的问题就是对上述法律规定的内容理解错误，导致无法清晰的界定被诉侵权行为究竟是构成商标侵权还是构成不正当竞争。

15.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构成商标侵权而非不正当竞争

在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建铝业公司）与华铝铝业有限公司（简称华铝铝业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1510号]中，华建铝业公司主张华铝铝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带有“中国·华铝铝业”以及“制造商中国·华铝铝业有限公司”字样的保护膜侵害了其“华铝”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省法院认为，我国商标法对注册商标专用权提供了专门的保护，对于适用商标法已经予以保护的權利，不应再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给予保护。本案一审中，一审法院已经适用商标法认定华铝铝业有限公司的被告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对华建铝业公司通过同一被告行为主张构成不正当竞

争而寻求再行保护的做法不应予以支持，故一审法院认定华铝铝业公司的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不当。

16. 销售商在其销售的商品上加贴自身商业标识的行为，不宜简单的认定为与生产商构成共同侵权

在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飞公司）与济南满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满库公司）、汕头市人才文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人才文具公司）等侵害作品复制权、发行权纠纷一案〔（2020）鲁民终 3125 号〕中，省法院认为，同一个产品不可能使用指向不同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商标，而本案中加贴标签上的商标指向与产品本身上的商标指向不同，此时法院认定两个商标指向主体构成共同侵权应该慎重，并给予当事人抗辩的机会。满库公司对此作出了合理解释，即加贴标签标注“满库MORKOO”“质检证明：合格”仅为表明满库公司系提供服务的销售商，且对产品质量进行了检验。此外，满库公司还提供了其从人才文具公司购买被诉侵权产品的发货单、托运凭证及银行付款凭证，人才文具公司亦认可被诉侵权产品系其销售给满库公司的。上述事实也能佐证满库公司解释的合理性。据此，仅依据产品上贴附的标签不足以认定满库公司系生产商。

#### （六）对不侵权抗辩认定不当

该类案件存在的问题是：一是对商标法在先使用权抗辩构成要件理解不当，认为只要被告在原告申请注册商标前使用了被诉侵权标识就构成在先使用，而忽视还需要满足应该先于原告使用，并且被告使用的标识在原告申请商标注册前应有一定的影响力的要件；二是对被告提出的正当性使用的抗辩审查不

当导致认定错误。

17. 仅先于商标权人使用被诉侵权标识不构成在先使用

在迪尔公司与荣成市海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海山公司)、松原市奥瑞海山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奥瑞公司)、吉林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牧神公司)、山东威泰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威泰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932号]中,省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在先使用权抗辩需要满足三个条件:一是在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使用;二是先于商标权人使用;三是被诉侵权人在先使用的标志在申请商标注册时要有一定的影响。并且在先使用权抗辩成立的情况下,先用权人也仅能在原有范围内附加一定区别标志使用,超出原有范围使用的,属于商标侵权行为。本案中,仅能确定的是海山公司、奥瑞公司在被诉侵权商品上于涉案商标申请注册前使用了“绿色车身、黄色条带”,但海山公司、奥瑞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先于迪尔公司使用,亦没有证据证明其使用该颜色组合在迪尔公司申请商标注册前已经具有了一定的影响等事实,因此,海山公司、奥瑞公司不享有在先使用权。此外,牧神公司和威泰公司成立时间均晚于涉案商标申请注册时间,不管海山公司、奥瑞公司是否享有在先使用权,牧神公司与威泰公司在涉案商标申请之后的生产销售行为都构成侵权,两公司参与生产销售的行为应认定为超出了原有的范围,故一审法院认定海山公司等四公司仍有继续使用的权利不当。

18. 在证据不足以证明某一商标构成通用名称的,使用与

该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志构成商标侵权

在山东德齐华仪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德齐公司）与东营天威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天威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 310 号〕中，省法院认为，天威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中明确将 SHY-99 认定为一种防腐涂料的型号，且其提供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 SHY-99 为约定俗成的指代一类防腐涂料商品的名称，故其关于 SHY-99 是防腐涂料的型号的主张不能成立。在涉案“SHY99”商标已经与德齐公司建立稳定联系情况下，天威公司在与涉案商标核准注册类别相同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同商标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一审法院仅依据 2018 年技术规范将 SHY-99 表述为一种涂料牌号即认定天威公司使用 SHY-99 是用以表明涂料的性质和型号不构成侵权不当。

#### （七）侵权责任承担主体认定不当

##### 19. 被诉侵权人仅应对自己实施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潍柴动力）与山东喜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喜护公司）、贵州潍柴重工有限公司（简称贵州潍柴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 529 号〕中，省法院认为，因贵州潍柴公司既构成商标侵权也构成不正当竞争，而喜护公司仅是在被诉侵权商品上与贵州潍柴公司共同实施了侵害商标权的行为，并未实施侵害潍柴公司字号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喜护公司仅应对侵害涉案商标权的行为与贵州潍柴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审法院判令喜护公司对贵州潍柴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

部责任不当。

20. 不能证明股东与公司财产混同的，不应判令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在卡尔文·克雷恩商标托管（简称卡尔文托管）与广州市嗨哒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嗨哒吟公司）、李嘉和等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 1307 号]中，李嘉和是嗨哒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嗨哒吟公司的《品牌特许加盟合同》中明确约定收款账户为李嘉和个人账户，故卡尔文托管主张李嘉和对嗨哒吟公司的侵权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省法院认为，李嘉和在对外签订的《品牌特许加盟合同》上签章系履行职务的行为，本案并无证据证明李嘉和以个人名义与嗨哒吟公司形成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系或者滥用嗨哒吟公司法人资格实施侵权行为，卡尔文托管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嗨哒吟公司的经营款项实际打入了李嘉和个人账户且嗨哒吟公司财产与李嘉和个人财产无法区分。因此，一审法院认定李嘉和与嗨哒吟公司人格混同，应与嗨哒吟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证据不足。

（八）侵权责任确认不当

21. 规范使用企业名称不足以消除混淆的，应判令停止使用侵权企业名称

在山东鑫迪家居装饰有限公司（简鑫迪公司）与浙江尚品本色家居有限公司（简称尚品公司）、程鹏、郑珍珍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 1668 号]中，省法院认为，鑫迪公司的涉案商标在尚品公司成立时已经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作为同行业经营者，尚品公司应当知晓涉案“尚

品本色 spbs”商标的知名度，却仍将该商标中具有显著识别部分的“尚品本色”文字作为企业字号注册使用，且在2018年变更企业名称时仍保留“尚品本色”文字作为字号，具有攀附涉案商标商誉谋取市场竞争优势的主观恶意，即使规范使用含有“尚品本色”字号的企业名称，仍难以避免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应判令尚品公司停止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尚品本色”字样，一审法院仅是判令尚品公司规范使用企业名称不当。

22. 实施的商业诋毁行为已经损害他人商业信誉的，应承担消除影响的责任

在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信公司）与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简称TCL惠州公司）、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TCL集团）商业诋毁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38号]中，省法院认为，TCL惠州公司对海信公司商业诋毁的视频虽已删除，但已经损害了海信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且被诉侵权视频删除近半年后，TCL电视销售人员仍在传播该视频，证明商业诋毁行为的损害后果已经实际产生，对海信公司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造成的不良影响仍在持续，故TCL惠州公司应当承担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的民事责任。一审法院仅以视频已经删除对海信公司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不当。

#### （九）赔偿数额确定不当

该类案件改判18件，占比为12.33%。存在主要问题是：一是在实际损失或侵权获利能查清的情况下，直接适用法定赔偿；二是在适用法定赔偿方式确定赔偿数额时，未能合理考虑

权利客体知名度高低、侵权人重复侵权、侵权主观恶意等具体因素，导致判赔数额畸高或畸低；三是未能区分不同知识产权的价值并考虑具体知识产权在侵权获利中的贡献率，导致确定的赔偿数额不当。

23. 在侵权获利能够查清的情况下，不应适用法定赔偿方式确定赔偿数额

在滨州格瑞利森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格瑞利森公司）与宁波奥克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克斯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704号〕中，省法院认为，本案中，根据现有证据能够查实格瑞利森公司的侵权获利最高为22662元，本案应依据侵权获利确定赔偿数额。再综合考虑合理开支等因素，法院确定格瑞利森公司赔偿奥克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4.5万元。一审法院直接适用法定赔偿方式确定赔偿数额不当。

24. 对于多次实施相同侵权行为的，应判决较高的赔偿数额

在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亚机械公司）与上海捷豹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捷豹公司）、浙江盛源空压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盛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326号〕中，2004年、2016年，捷豹公司曾因与本案基本相同的侵权行为分别被法院判令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2020年，东亚机械公司就本案侵权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省法院认为，捷豹公司、盛源公司多次侵权、重复侵权，攀附涉案商标商誉的侵权恶意非常明显；捷豹

公司、盛源公司曾因两次侵权被法院判令停止侵权行为，仍采取与原来侵权方式基本相同的侵权行为，侵权性质恶劣，也表明其实施攀附东亚机械公司涉案商标商誉的行为收益远高于法院判令其承担的侵权责任，故为有效制止其侵权行为，应判令其承担较高的赔偿数额。结合其他因素，确定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300万元，一审法院确定数额较低，应予纠正。

#### 25. 确定赔偿数额时应考虑作品对商品价值的贡献率

在上海红纺元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红纺元意公司）与蚌埠市大嘴猴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大嘴猴食品公司）、等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1366号]中，大嘴猴食品公司生产销售的“爆米花”商品上使用了与“PAUL FRANK”（大嘴猴）形象实质性相似的形象。省法院认为，在确定赔偿数额时，除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类型、知名度、大嘴猴食品公司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红纺元意公司为本案维权支出了合理费用外，还需考虑被诉侵权商品为爆米花，价格较低，涉案美术作品对被诉侵权商品的价值贡献率较低等因素，确定大嘴猴食品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万元。一审法院并没有尽最大可能的考虑影响赔偿数额的各个因素，导致确定的赔偿数额过高。

#### 26. 法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查明并综合考虑影响赔偿数额的各项具体因素

在适用法定赔偿方式确定赔偿数额时，不能仅在裁判文书将法条上的相关因素“照搬”过来简单罗列，而是要查明上述要素的具体内容并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具体列明。

在四川邛崃金六福崖谷生态酿酒有限公司（简称金六福公司）与五莲银河酒业有限公司（简称银河酒业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473号]中，在确定赔偿数额时，省法院对各项因素进行了详细的考量。省法院认为，金六福公司提供的商标知名度证据为2002年、2007年、2009年证据，但被诉侵权行为发生在2016年，金六福公司证据不足以证明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涉案商标仍具有较高知名度。银河酒业公司自2002年7月就生产“福星特曲”酒，此时，涉案商标刚刚获得核准注册，金六福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此时涉案商标具有知名度，因此银河酒业公司侵权主观恶意较小。金六福公司2016-2018年虽在山东三市申请公证，但购买的被诉侵权商品均系同一批次，说明银河酒业公司生产数量不多，销量较小。金六福公司仅在山东三地购买了被诉侵权商品，侵权地域范围不广，涉案商品价值不高，造成的损害后果并不严重。金六福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即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但其于2019年4月10日才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存在怠于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其自身对扩大的损失亦存在过错，应当减轻银河酒业公司的赔偿责任。综合上述因素，酌定银河酒业公司赔偿金六福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20000元。

#### （十）合法来源抗辩认定不当

该类案件改判30件，占比为20.55%，主要是对于合法来源抗辩举证责任及证据证明效力把握不当。合法来源抗辩必须是销售者、使用者提出的抗辩，在销售者、使用者未提出抗辩的

情况下，法院不应主动适用合法来源抗辩条款免除销售者、使用者的赔偿责任。合法来源抗辩需要同时满足销售者、使用者无主观过错及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两项条件。对于是否有合法来源，应当由销售者、使用者举证证明被诉侵权产品从合法销售渠道以合理的价格购得，并提供直接销售者的信息。侵权产品的销售者、使用者的举证责任，并不因查明或确认了制造者或者上游销售商就得以减轻或者免除，不能基于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者或者上游销售商已经得以查明或者确认，就当然认定被诉侵权的下游销售商、使用者的合法来源抗辩成立而免除其赔偿责任；也不能因制造者或者上游销售商已经承担了侵权责任，就免除合法来源抗辩不成立的使用者、销售商的赔偿责任。

#### 27. 不能仅依据上游销售商的自认就认定被诉侵权销售商的合法来源抗辩成立

在北京孝夕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孝夕阳公司）与青岛百事祥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事祥公司）、济南历下百事祥鞋店（简称百事祥鞋店）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1991号]等关联案件中，百事祥公司总经销、百事祥鞋店销售的鞋子侵害了孝夕阳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百事祥鞋店提出合法来源抗辩，并提供百事祥公司授权其为加盟商的“授权书”及批发出货单各一份。百事祥公司认可上述事实。省法院认为，百事祥鞋店提供的证据均为百事祥公司单方向百事祥鞋店提供，且出货单未加盖百事祥公司印章，亦无百事祥公司与百事祥鞋店之间的转账记录、销售发票、

货运单据等相关证据予以佐证。但根据出货单记载，款式编号为831m的42码男鞋仅进货一双，但孝夕阳公司却在王成凤经营的百事祥鞋店和另一门店均公证购买了一双，进货数量与实际销售数量不符。在本案百事祥公司已经因侵权承担过赔偿责任而本案中不承担赔偿责任、且在没有合法证据证明但百事祥公司均认可相关联案件的被诉侵权商品均是其提供给销售商的情况下，仅凭上述证据尚不足以证明百事祥鞋店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系从百事祥公司进货。一审法院认定百事祥鞋店合法来源抗辩成立不当，应予纠正。

28. 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不能指向明确具体的上游供货商时，不应认定合法来源抗辩成立

在广州灵动创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州灵动公司）与张长荣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1682号]中，省法院认为，合法来源抗辩设立的初衷，一方面是从公平原则出发，让销售商在无过错的情况下能够免除赔偿责任；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目的在于要督促侵权商品销售商完善进货渠道管理，在诉讼中向专利权人披露上游供货商，以便专利权人逐级向上游供货商主张权利，最终找到并打击侵权商品的生产源头，从根本上消灭侵权现象，维护专利权人的利益。因此，在当事人提供的合法来源证据不能指向明确的上游供货商时，其合法来源的主张不能成立。本案中，张长荣提交的证据无法显示其所声称的被诉侵权商品的供货商的完整名称，没有指向一个明确具体的供货商，无法找到在法律上能够承担责任的主体。故张长荣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其销售的被诉侵权产

品具有合法来源，其合法来源抗辩不能成立。

29. 被诉侵权人重复侵权的，不应认定其尽到了注意义务

在歹广辉与孔丽娜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1734号]中，2020年1月6日，孔丽娜因在淘宝网上经营的店铺“鑫汇玩具大全”销售的玩具火柴枪侵害了歹广辉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歹广辉向淘宝网进行了投诉。2020年12月23日，歹广辉在孔丽娜淘宝网下单购买被诉侵权产品。省法院认为，歹广辉在2020年1月在孔丽娜网店购买被诉侵权产品后即进行了投诉，孔丽娜此时应该知道被诉侵权产品系侵权产品，但在2020年12月，孔丽娜仍然在其网店中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表明孔丽娜并未尽到主观义务，故其合法来源抗辩不能成立，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十一) 合同问题

该类案件改判14件，占比9.6%。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在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中，只要被特许人提出主张，对被特许人提出的依据并未详细审查，就一律判令解除合同，忽视对特许人权利的保护；二是在确定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被告是否违约、应否承担及如何承担违约责任时，往往忽视合同自身约定内容；三是在当事人对合同条款存在争议的情况下，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并结合合同目的对争议条款作出正确解读。

30. 在特许人没有违约行为也不具有其他法定解除的情形下，不应解除合同

在青岛还看今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还看今朝公司）

与知桂堂（常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知桂堂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 1328 号]中，知桂堂公司主张还看今朝公司构成违约致使其不能实现合同目。省法院认为，知桂堂公司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还看今朝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其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规定解除涉案合同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知桂堂公司已经实际开店经营，实际使用了还看今朝公司的经营资源。还看今朝公司按照涉案合同约定对知桂堂公司选址、装修设计、开业带店培训、产品制作等方面给予了指导。而知桂堂公司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存在导致其区域代理权和加盟经营权无法行使的情形。故知桂堂公司要求解除涉案合同并要求还看今朝公司返还加盟费用、保证金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31. 只有享有法定或者约定解除权的当事人发出的通知才发生合同解除的效力

在刘喜臣与青岛玛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玛雅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2020）鲁民终 2617 号]中，省法院认为，因刘喜臣未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玛雅公司存在违约行为，且刘喜臣未按时向玛雅公司交纳四家门店的品牌使用月费及研发费，构成违约。但因流彩玛雅公司（刘喜臣个人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向玛雅公司发出律师函通知解除涉案加盟合同，以实际行动明确表明其不再履行涉案合同，玛雅公司可以据此解除涉案合同。玛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向流彩玛雅公司发出律师函通知解除涉案加盟合同，2020 年 1 月 10

日，流彩玛雅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喜臣签收。故涉案加盟合同应于2020年1月10日解除。一审法院以玛雅公司收到流彩玛雅公司解除加盟合同的律师函之日即2019年12月16日为合同解除之日不当。

32.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中，不能仅以特许人未履行披露义务直接解除合同

在张锐与王建业、杭州博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博骐公司）、青岛腾程伟业餐饮实业连锁有限公司（简称腾程实业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2020)鲁民终3120号]中，张锐与腾程管理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签订《商业加盟经营合同》，将“晓艾生煎”品牌的济南区域加盟经营权授予张锐，期限3年。2016年8月27日，腾程管理公司与案外人李龙亭签订“金香缘”品牌加盟协议时，附送李龙亭“晓艾生煎”在济南振华商厦范围内的经营权。但该事实腾程管理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并未披露给张锐。2020年1月，张锐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省法院认为，腾程管理公司授权张锐的区域是济南地区，而授权李龙亭的区域仅是在济南振华商厦范围内，即使腾程管理公司未告知张锐该授权事实，也不会根本影响张锐合同目的的实现，张锐仍可以通过在济南其他区域或者商圈授权许可加盟店实现合同目的。且张锐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后就知道了李龙亭授权的存在，但其直至合同快结束才对此提出异议，也表明该授权不影响其合同目的实现。故张锐关于解除合同的理由不成立，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十二）其他问题

33. 不得以裁判文书公开为由免除被诉侵权人应承担的消除影响的责任

在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熙公司）与美百颜（山东）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美百颜公司）、济南誉康科贸有限公司（简称誉康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146号]中，省法院认为，因美百颜公司、誉康公司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其承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侵权责任是依据法律作出的二公司承担的法律义务，二公司必须履行，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而裁判文书公开是法院履行司法职能的一种形式，两种行为的主体、行为针对的对象、行为性质、后果完全不同，一审法院认定裁判文书公开足以消除侵权行为造成的影响显然不当，该种做法会不适当的减轻甚至免除侵权人应该承担的法律义务，实质上放纵了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应予纠正。

34. 法院作出裁判的内容必须是进行了实体审理并在判决书中作出了说理认定

在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达利公司）与石家庄市达利园乳业有限公司（简称达利园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2021)鲁民终1281号]中，省法院认为，达利园公司在其生产的被诉侵权产品上标注了“石家庄市达利园乳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全称，且字体大小、字型均完全一致，不存在突出使用“达利园”字号的情形。一审法院既未审查被诉侵权产品上是否存在单独突出使用“达利园”字号的情形，也未在判决说理部分对达利园公司的被诉行为是否构成商

标侵权进行分析论证，直接判决达利园公司停止商标侵权行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35. 法院应对被诉侵权行为是否侵害权利人主张的权利逐一进行分析并作出认定

在孙明会与滕州市全新全异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新全异公司）、滕州市城郊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简称滕州城郊公司）、邹城市住联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简称邹城住联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2020）鲁民终 3203 号〕中，孙明会主张滕州城郊公司、邹城住联公司、全新全异公司使用的作品侵害了孙明会涉案作品的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省法院认为，滕州城郊公司、邹城住联公司、全新全异公司使用孙明会作品时没有表明作者身份，亦没有指明作品的来源，侵害了孙明会的署名权；在使用孙明会作品的时候，将“东方君子国，邹鲁圣贤乡”后面的“，”修改为“：”，并在售楼宣传折页中将孙明会作品中的“炎黄初始兴华夏”修改为“炎黄初始华夏”，侵害了孙明会的修改权；未经孙明会授权许可，在其宣传材料中使用孙明会的作品，并制作多份向公众提供的行为，侵害了孙明会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通过网络方式使用孙明会作品的行为，会使得相关公众可以在个人选定的时间或地点获得孙明会的作品，侵害了孙明会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一审法院没有在判决书中明确何种行为侵害何种权利，仅是笼统认定滕州城郊公司、邹城住联公司、全新全异公司构成侵权不当，应予纠正。

## 【典型案例】

2021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

# 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 青岛简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裁判要旨】

“刷单炒信”行为是利用刷单方式炒作网络经营者信誉，不当提高网络经营者商誉的行为。刷单炒信经营者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刷手刷单炒信，提供针对“大众点评”等生活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店铺点赞、上门好评、人工店铺收藏、增加店铺访客量和浏览量等有偿服务，进行虚假交易、好评、炒作信用，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商业宣传，违背了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及商业道德，造成了平台上的相关数据不真实，影响了平台经营者的信用评价体系，损害了平台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鲁02民初2265号

原告：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2 幢六层 601-02 室。

法定代表人：穆荣均，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昊霖，山东鲁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玒，山东鲁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青岛简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75 号 711 户。

法定代表人：刘瑞荣，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崔志光，山东惠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瑞荣，女，1952 年 12 月 29 日出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崔志光，山东惠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峻宇，男，1987 年 1 月 14 日出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崔志光，山东惠强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涛）与被告青岛简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简易付）、被告刘瑞荣、被告李峻宇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上海汉涛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昊霖、刘玒，三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崔志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青岛简易付、被告李峻宇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2. 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 万元，包括律师费、公证费等；3. 判令三被告在大众点评 APP 显著位置发布道歉声明，消除因其侵权行为对大众点评声誉造成的影响；4. 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原告上海汉涛系大众点评平台的经营者。大众点评平台是中国深受欢迎的生活服务信息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大

众点评网、大众点评客户端、大众点评小程序等形式的互联网平台，涵盖餐饮、外卖、休闲娱乐等多个品类，为用户提供商户信息、点评信息、消费信息、优惠信息、电子刊物、团购等网络服务。原告发现，被告未经授权，通过其微信公众号“铁鱼霸王餐”组织炒作用户信用活动盈利，破坏了大众点评公司构建的评价体系，误导消费者，严重损害了大众点评公司的声誉和市场竞争能力，严重危及公平、诚信的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三被告构成共同侵权。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

被告青岛简易付辩称：1. 原告系“大众点评”平台的经营者，而被告青岛简易付是一家做网络服务的商家，双方经营的内容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原告主张被告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是错误的。2. 目前，被告已经停止了侵权行为，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已无必要。3. 原告向法院起诉被告赔偿 500 万元无法律依据，查封被告账户系远远超过被告实际获利额的查封。退一步讲，即使本案被告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案中，被告给原告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较小，造成的损失额无法界定。被告违法获利额共为 4980 元。被告对原告的起诉涉及四个商家。且其中商家“妍和”的合同款中的 2800 元系被告为客户装修线上门店的合法收入，仅 1000 元为违法获利。商家“雪里奈”5980 元的合同金额，被告并未进行任何刷单炒信行为，无违法获利。商家“橘野”合同金额 4980 元，被告并未进行刷单行为，无违法获利。商家“厚道海鲜城”存在违法获利 3980 元。因此被告因侵权所得利益实际只有 4980 元。4. 原告要求被告在“大众点评”APP 显著位置发布道歉声明，无法律依据。5. 在原告提供的证据五里，“雪里奈”这个商户

是原告伪造的虚假商户，因其没有营业执照，没有实体店。其网上店铺系虚假店铺，经被告投诉，其网上店铺已下架。被告对商户“雪里奈”并没有实施虚假刷单行为。6. 在原告提供的证据七里，与被告合作商户“橘野”的聊天记录，并未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7. 被告与商户“雪里奈”“橘野”“厚道海鲜城”“妍和”签订的是广告合同，主要负责工作是协助客户进行门店推广，帮助商户装修线上门店，设计海报详情页等，从而提高商户门店质量。8. 被告涉及刷单炒信的评价只涉及2个商家，只有几条刷单，大众点评上有几百万个商家，每个商家评价就有成百上千条，2019年大众点评平台存在2000万条违规评价。由此可见，被告的行为对原告的评价体系影响是极小的，不存在严重损害原告声誉和市场竞争力的行为。9. 原告主张的赔偿额500万元，与其遭受的损失及被告的获利相差极为悬殊，无法律依据，导致原告向其代理律师所支付的律师费过高，与其代理律师的工作量严重不符，上述律师费不是合理的开支，请法院依法予以核减。10. 被告已停止了违法侵权行为，但毕竟对原告的利益造成了一定损害，被告也在此就自己的违法行为向原告表示歉意。根据以上事实，被告请求法院根据被告自己所获得的利益4980元作为向原告赔偿的依据。

被告刘瑞荣辩称：1. 被告刘瑞荣虽是青岛简易付的唯一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但与青岛简易付财产分开、无账目往来，不应与青岛简易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2. 被告个人没有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3. 原告要求被告在大众点评APP显著位置发布道歉声明，无法律依据。在此，被告代表青岛简易付，对给原告造成利益侵害表示歉意。综上，请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对被告的诉

讼请求。

被告李峻宇辩称：1. 被告李峻宇是青岛简易付的销售经理，青岛简易付 2017 年成立，被告于 2019 年 11 月入职，于 2020 年 11 月离职。被告李峻宇并非青岛简易付的实际控制人。2. 被告个人收款的行为是原告有意而为之，恶意让被告承担责任。“雪里奈”是原告伪造的虚假商家跟青岛简易付签约的。原告伪造的商家当时声称只能通过个人账户支付，因为根据青岛简易付的财务要求，或者公户转公户，或者个人账户转个人账户，最后销售人员因为想要达成订单，问被告李峻宇要了账户，打款到了被告的账户。3. 被告收取商户“雪里奈”的款项，是被告以青岛简易付的名义实施的，是被告的职务行为，且所收款项也上交到公司。若产生相关责任，应由青岛简易付承担而非被告承担。

原告上海汉涛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证据 1. 原告上海汉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ICP 备案查询截图打印件，证明原告上海汉涛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利用自媒体发布广告、增值电信业务等，大众点评网（dianping.com）的主办单位为原告上海汉涛，原告主体适格；证据 2. 《大众点评用户服务条款》，证明大众点评用户服务条款的相关内容。大众点评，是指上海汉涛运营的美团旗下的生活服务信息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大众点评网、大众点评客户端、大众点评小程序等形式的互联网平台。大众点评运用自己的平台系统，通过互联网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商户信息、点评信息、消费信息、优惠信息、电子刊物、团购等网络服务。用户发布信息时，应确保该信息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大众点评提倡用户贡献高

质量体验点评。用户需维护点评的客观性，不得利用大众点评用户身份进行违反诚信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炒作并向商户收取费用或获取利益；（2）为获得利益或好处，参与组织撰写及发布虚假点评……（5）进行其他影响点评客观、干扰扰乱大众点评正常秩序的违规行为等；证据 3. 人民网报道《大众点评网：对虚假评论坚决“零容忍”》打印件；证据 4. 央广网报道《大众点评严打黑产刷好评：2019 年处理违规评价 2000 万条 违规商户逾 3 万家》打印件，证据 3、4 共同证明为打击违规炒作行为，大众点评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完善诚信体系、识别并剔除虚假点评内容，保障消费者及商家的合法权益；证据 5. 相关判例打印件，证明相关民事判决书中均认定组织刷单炒信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证据 6.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打印件，证明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均认定组织刷单炒信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证据 7. 被告青岛简易付基本信息打印件，证明被告青岛简易付 2017 年 5 月 24 日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唯一股东刘瑞荣，法定代表人刘瑞荣，主体适格；证据 8. （2020）沪浦证经字第 1682 号公证书，证明被告青岛简易付、李峻宇的行为系组织虚假交易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且获利巨大；证据 9. （2020）沪浦证经字第 1688 号公证书，证明被告通过多个微信群组织了大量刷单活动，系组织虚假交易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证据 10. （2020）沪浦证经字第 1689 号公证书，证明原告工作人员参加被告组织的刷单活动，被告工作人员组织了刷手进店消费、团购后返现、提交好评全过程；证据 11. 青市监处（2020）03054 号行政处罚信息，证明 2021 年 1 月 20 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被告青岛简易付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并给予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证据 12. 李峻宇的中国光大银行尾号 8979 账户明细打印件，证明被告青岛简易付组织虚假交易的部分获利由被告李峻宇收取；证据 13. 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截图及视频；证据 14. 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截图及视频；证据 15. 任务汇总表，证明被告青岛简易付业务范围涉及上海、成都等城市，且已组建相应城市霸王餐活动群，频繁发布任务，组织虚假交易活动，侵权范围广；证据 16-21. 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截图及视频；证据 22. 任务汇总表，证明在原告起诉、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告办公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进行行政处罚后，被告仍在其组织的微信群内大量发布任务，组织虚假交易活动，具有明显恶意，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证据 23. 律师费发票，证明原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50000 元；证据 24. 财产保全保险费发票，证明原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15000 元；证据 25. 工商服务业统一收款收据复印件，证明原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5980 元。

三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 1-25 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证据 2-6、8-12、23-25 的证明事项有异议，对证据 13-22 的合法性及证明事项有异议。经审查，本院对原告提交的证据 1-25 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被告青岛简易付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证据 1. 青市监处（2020）030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证明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被告青岛简易付组织人员为 4 家“大众点评平台”店铺进行虚假好评，收取费用 18740 元。青岛简易付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证据 2. 《合作协议》四份及商家“妍和”

相关图片，证明经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明的 18740 元的收费中有 4980 元是违法获利，其余部分为合法收入；证据 3. 相关不正当竞争纠纷判决书打印件；证据 4. 被告青岛简易付银行账户流水打印件，证明被告青岛简易付成立以来没有与被告刘瑞荣、李峻宇有频繁的账户资金往来，被告刘瑞荣、李峻宇共同承担责任没有法律依据；证据 5. 被告青岛简易付在支付宝平台的数据截图，证明被告青岛简易付是支付宝的官方服务商，在支付宝平台的服务商家有 9731 家，不涉及刷单炒信行为。

原告对被告青岛简易付提交的证据 1-5 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证据 3-5 的证明事项有异议。被告刘瑞荣、李峻宇对被告青岛简易付提交的证据 1-5 的真实性无异议。经审查，本院对被告青岛简易付提交的证据 1-5 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被告刘瑞荣未提交证据。

被告李峻宇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证据 1. 劳动合同，证明被告李峻宇 2019 年 11 月 1 日入职青岛简易付，任职销售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被告李峻宇不是青岛简易付实际控制人；证据 2. 终止劳动合同报告书一份，证明被告李峻宇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从青岛简易付离职，不再是该公司员工；证据 3. 被告李峻宇的社保缴纳明细打印件、离职申报表格。

原告对被告李峻宇提交的证据 1-3 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证明事项有异议。被告刘瑞荣对被告李峻宇提交的证据 1-3 的真实性无异议。经审查，本院对被告李峻宇提交的证据 1-3 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上海汉涛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利用自媒体发布广告、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等。大众点评网“dianping.com”的主办单位为原告上海汉涛。

原告上海汉涛制定的《大众点评用户服务条款》规定：大众点评，是指上海汉涛运营的美团旗下的生活服务信息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大众点评网、大众点评客户端、大众点评小程序等形式的互联网平台。大众点评运用自己的平台系统，通过互联网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商户信息、点评信息、消费信息、优惠信息、电子刊物、团购等网络服务。用户发布信息时，应确保该信息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大众点评提倡用户贡献高质量体验点评。用户需维护点评的客观性，不得利用大众点评用户身份进行违反诚信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炒作并向商户收取费用或获取利益；（2）为获得利益或好处，参与组织撰写及发布虚假点评……（5）进行其他影响点评客观、干扰扰乱大众点评正常秩序的违规行为等。

被告青岛简易付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被告刘瑞荣系其法定代表人及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被告青岛简易付的经营范围：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网络工程、网页设计、依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增值电信经营活动、信息技术服务与开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等。

（2020）沪浦证经字第 1682 号公证书载明，原告委托代理人薛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向上海市浦东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原告委托代理人在公证员与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打开其“苹果”手机进行了以下操作：1.

登录微信，进入铁鱼霸王餐小程序，浏览相关内容，显示“铁鱼霸王餐”的开发者为被告青岛简易付，小程序“铁鱼霸王餐”内发布相关体验套餐，显示“购买后添加客服微信获取流程，体验反馈后全额退款”等内容。2. 搜索“铁鱼小霸王”，进入“铁鱼小霸王”，查看了“铁鱼小霸王”相关信息，浏览了与“铁鱼小霸王”的聊天记录。3. 搜索“茶靡”，进入“茶靡”，查看了“茶靡”的相关信息，浏览了与“茶靡”之间的聊天记录。“茶靡”在聊天记录中发送的“点评线上运营方案”显示“为提高点评线上品牌曝光及为门店拓客引流，现推出以下方案：季度优惠套餐价格为 5980 元，包括技师点赞 200 次、v3-v8 上门好评（季度好评）、人工店铺收藏（共新增 1000 收藏）、点评美团人工访客 6000、门店浏览量 18000，门店预约 200 等内容”。“茶靡”在聊天记录中发送“对是的，会员到店后点评数据更真实，因为需要上传照片，描述服务内容，咱们同行都是这样操作”“结束服务后直接线下返”“套餐就是直接走点评购买就 OK 了呀，这样增加咱们门店的销量，有助于上销量榜”等内容。在原告工作人员问“能保证都是 5 星好评吗”，“茶靡”在聊天记录中发送“对啊”“这是服务基础”。“茶靡”在聊天记录中发送的广告服务合同中显示被告青岛简易付的相关信息。“茶靡”在聊天记录中发送的公司简介显示青岛简易付“旗下有两条业务线：刷脸支付与第三方平台代运营服务（平台含：大众点评、美团、小红书、饿了么、口碑、抖音），真正帮助到不同规模的生活服务商家搭建自己的客户管理体系，打造商家自己的私域流量”“2016 年成立烟台分公司”“2017 年成立威海分公司”“第三方平台代运营与刷脸支付成为主营业务，致力于帮助商家流量变现”“目前直营公司遍布青岛、济

南、烟台、威海等城市” “被告青岛简易付拥有专业的代运营团队……公司拥有 50 多名经验丰富的专业点评代运营团队和 20 多名对接商家沟通的客服团队” “一家景区餐饮，一家热门商圈餐饮快速拉人，做到各类榜单前两名”。 “茶靡” 在聊天记录中发送的广告服务合同显示 “乙方：青岛简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李峻宇……产品名称为广告平台，推广套餐 5980 元……付款方式：李峻宇 光大银行……” 等内容，在合同的补充协议中显示了套餐项目等信息。 “茶靡” 在聊天记录中发送 “简易付的法人不参与具体经营，李峻宇是我们的总经理，铁鱼也是我们注册商标的公司……” “我们现在合作全国 7000 多家商户吧” 等内容。4. 查看了 “茶靡” 在聊天记录中推送的企业微信 “姜欣妍” 的相关信息，里面显示青岛简易付的相关主体信息。搜索 “雪里奈美甲美睫”，进入 “雪里奈美甲美睫（点评）（4）” 微信群，查看了 “姜欣妍” “点评达人” 相关信息，浏览了 “雪里奈美甲美睫（点评）（4）” 群内的聊天记录，“姜欣妍” 在 “雪里奈美甲美睫（点评）（4）” 群内发送 “合作项目：季度好评+收藏 1000 次+技师点赞 200+预约 200+访客 6000 合作金额：5980 元……” 等信息。被告青岛简易付在庭审中认可 “铁鱼小霸王” 微信小程序系其所开发，该公证书中的相关微信号系其工作人员的微信号，在跟 “雪里奈” 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中涉及该公证书所说的点评线上服务内容。

（2020）沪浦证经字第 1688 号公证书载明，原告委托代理人薛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向上海市浦东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原告委托代理人在公证员与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打开其 “华为” 手机登录微信，进行了搜

索、查看、浏览相关信息的操作。微信号“带队莉莉”在微信中邀请原告工作人员加入“铁鱼霸王餐 11”微信群，“带队莉莉”在微信聊天中发送“首先你要加上客服，客服发活动，你就带着日期和级别报名……不管怎样，大家看见活动，如果时间和地点合适，大家就报名就行……”等信息。原告工作人员进入“铁鱼霸王餐 11”微信群，该群有 500 人，浏览了群内相关任务信息，“带队 5 苏苏 作业听我安排”在群内发送“市南 极地海洋附近 撸猫咖啡 单人/双人 双人体验交两篇作业 v5-v8 周一休息 每天 11 点-16 点可体验 携日期群里报名”等信息。“5\_厚 20200331009”小群内共有 6 人，群公告显示“合作店铺：厚道海鲜城 地址：台东五路与丹阳路路口 体验内容：海鲜大咖 团券：188 元海鲜大咖双人餐或者购买 10 元代金券 6/7/8 张都可……其他需求：4-6 张 好评频率一天一条 两条优质 穿插一条非优质，都打全五星”。“4\_妍 20191204001”群公告显示“体验门店：妍和日式小颜徒手整骨研究院 体验地址：东海东路 88 号银座领海公馆……等级限制：v5-v8……返款方式：现场返支付宝 点评内容需求：关键词 必须要提及整骨：日式整骨、小颜整骨、店里办卡也很合适、专业日式美容院线、青岛第一家日式整骨院、种草整骨、面部整骨、真的不疼、有效……写完点评加上这个话题 因为现在大众点评有个专门的‘爱美板块’……交作业注意事项：体验完毕在群里说一下，客服安排交作业时间，不得擅自交作业……用另一个手机拍照点评作业内容发群里，不要截图发”。原告在庭审中称该证据证明了被告青岛简易付组织虚假交易活动的内容和过程。被告青岛简易付称“铁鱼霸王餐 11”群中的相关工作人员并不都是被告青岛简易付的工作人员，认可该公证书中的

“客服小赵” “带队莉莉” “带队4咕咕” “带队5苏苏 作业听我安排” 是被告青岛简易付工作人员的微信号。

(2020)沪浦证经字第1689号公证书载明，原告委托代理人薛晶于2020年9月17日向上海市浦东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原告委托代理人在公证员与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于2020年9月17日打开其“苹果”手机登录微信，进行了搜索、查看、浏览相关信息的操作。原告在庭审中称该证据证明了原告工作人员参加了被告组织的相关刷单活动。

2021年1月20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青市监处(2020)030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2020年9月29日，接到举报投诉青岛简易付组织在大众点评网和美团网上“刷单”“刷好评”牟利。为查清事实，该局于2020年10月20日立案……经查实，当事人组织人员为4家“大众点评平台”店铺进行虚假交易、虚假好评，收取费用18740元。构成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进行虚假好评，帮助4家“大众点评平台”店铺商家进行虚假的商业宣传的违法事实，认定被告青岛简易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被告青岛简易付在上海、成都等城市组建霸王餐活动群，并发布相关活动和任务，其中，自2020年9月9日至2021年2月4日，被告青岛简易付在“柚子探店 成都1群”等多个微信群中发布相关任务。

被告李峻宇于2019年11月1日入职被告青岛简易付，从事销售岗位，2020年11月30日离职。被告李峻宇在被告青岛简易付任职期间，曾用其光大银行账户收取相关服务费用，被告青岛简易付在庭审中认可被告李峻宇在收到相关款项后交

给被告青岛简易付。

原告为本案诉讼支付了律师费等费用。

本院认为，本案的焦点问题在于：一、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对原告上海汉涛的不正当竞争；二、如果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应当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本案中，被告青岛简易付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刷手刷单炒信，提供针对“大众点评”平台的店铺点赞、上门好评、人工店铺收藏、增加店铺访客量和浏览量等有偿服务，进行虚假交易、好评、炒作信用，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的商业宣传，违背了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及商业道德，被告青岛简易付的上述行为造成了“大众点评”平台上的相关数据不真实，影响了原告的信用评价体系，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关于被告青岛简易付提出的原告与被告并不存在竞争关系的抗辩，本院认为，虽然原告与被告青岛简易付在具体业务范围上存在一定差异，但两者均为互联网领域的经营者，存在竞争关系，故对被告青岛简易付的该抗辩，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鉴于原告因被侵权遭受的实际损失和被告青岛简易付因侵权而获得的利益的具体数额均无足够的证据证明，本院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侵权时间、侵权规模、侵权所造成的影响、侵权人的主观过错、原告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酌情确定被告青岛简易付向原告上海汉涛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 万元。

关于被告刘瑞荣在本案中是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被告刘瑞荣是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简易付的唯一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刘瑞荣有义务证明被告青岛简易付的财产独立于其个人财产。本案中，被告向本院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故本案被告刘瑞荣应对被告青岛简易付因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被告李峻宇在本案中是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本院认为，被告李峻宇系被告青岛简易付员工，虽然被告李峻宇的银行账户收取过相关费用，但被告青岛简易付认可收到了相关款项，在原告亦未提交证据证明李峻宇的行为系其个人行为的情况下，被告李峻宇的收款行为系职务行为，不应承担共同侵权责任，故原告对被告李峻宇的相关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三被告在大众点评 APP 显著位置发布道歉声

明、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原告并未举证证明被告的行为对其商誉造成影响，因此该项诉讼请求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原告在庭审中称三被告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主张，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法释〔2021〕4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时，应当分别依照相关法律，以原告实际损失数额、被告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作为计算基数。该基数不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计算基数的情况下，本院对原告该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青岛简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被告青岛简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 万元；

三、被告刘瑞荣对上述判决第二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由原告上海汉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担 21996 元，被告青岛简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刘瑞荣负担 2480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青岛简易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刘瑞荣负担。被告负担部分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原被告可在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 圣 林
人民陪审员	张 君
人民陪审员	王 菊

二 〇 二 一 年 六 月 三 日

法 官 助 理 王 冠 宇

## 【协作交流】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依法促进科技创新协作框架协议

为加快推进科技与法治融合，促进山东省科技创新事业发展，全面提升全省科技创新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和水平，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共同研究决定，达成以下协作框架协议：

1. 积极推进建立司法与科技管理协作长效机制，为营造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及科技强省建设提供服务保障。

2.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司法保护，强化司法裁判在科技创新成果保护中的规则引领和知识价值导向职能，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

3. 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支撑服务“智慧法治”，支持打造法治建设智能平台；积极推进法治支撑“诚信科技”建设，维护良好科技治理环境。

4. 充分发挥科技专家库作用，为人民法院审理涉及技术类等专业性较强的案件提供专业智力支持。

5. 加强司法科技创新统筹谋划和系统布局，重点围绕智慧司法和司法领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支持开展技术攻关、系统集成，以科技创新提升司法全业务整体效能。

6. 加快司法信息化智能化等科技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为更多场景、更多领域提供高效解决方案，打造“示范样板”，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在科技与司法融合中的获得感。

7. 共享涉科技创新案件相关信息，利用数字化创新成果，通过对信息进行综合研判，提高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质效。

8. 在科技成果权属认定、权利转让、价值确定和利益分配等法律纠纷中，加强信息沟通和协作，依法保护科研人员科技成果利益，维护好、保障好科研人员的各项合法权益。

9. 探索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协同开展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推进相关信息的共享互认，强化对科技人才的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

10. 做好创新资源在司法领域的布局，加大对司法科技人才的培养扶持力度，提升司法科技研发与转化应用能力。

11. 联合开展针对科研及管理人員的法律法规培训与宣传解读，提高科技和科研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和水平，规范科研活动。

12. 加强科技创新领域调研合作，为政府部门和科技企业在重大技术项目谈判中提供司法建议。

13. 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科技活动周”“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联合开展法治与科技宣传活动。

14. 双方确定联络机构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

## 【中院动态】

# 多方协同联动宣传 立体护航创新发展

## ——济南知识产权法庭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纪实

在第 22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济南知识产权法庭组织开展“4·26”宣传及法律服务系列活动，召开新闻通报会发布 2021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及十大案例，聚焦种业、地理标志、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等热点、难点问题，参与配合农业农村部、省地理标志协会，组织联合齐鲁工业大学、章丘区法院等部门单位，协同联动宣传，立体护航新时代现代化社会主义强省会建设。

一是参加全国种业保护视频会议，助力种业振兴战略。4 月 24 日下午，农业农村部召开全国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视频会议，推进保护种业知识产权，净化种业市场，济南中院作为法院系统唯一代表参会，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洪伟作了种业司法保护工作情况典型汇报，受到广泛好评。自 2002 年 1 月正式受理植物新品种案件，济南知识产权法庭至今共办理案件 328 件，位居全国法院前列。审理的全国首例确认不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入选“2008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50 件典型案件”，“德瑞特 79”黄瓜新品种侵权案入选“第二批全国种业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撰写《审理植物新品种案件若干问题的探讨》被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选用，为最新发布的司法解释的执行提供了经验基础。济南知识产权审判将认真落实最高法院及省市加

快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部署要求，全面提升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全力打造济南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高地。

**二是参加省地理标志保护研讨会，共商地理标志保护。**4月23日上午，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召开专家研讨会，济南知识产权法庭受邀参会并作地理标志产品司法保护主题发言，从司法实务角度介绍了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现状，建议在立法时应体现地理标志产品属于区域性公共资源的理念，服务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帮助当地民众借助地理标志产品提高经济效益。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表示将与济南知识产权法庭进一步加强合作，加快立法研讨工作，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立法工作进程，助力山东经济的快速发展。

**三是研讨座谈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同宣传深化交流。**4月23日上午，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齐鲁工业大学联合举办“知识产权保护及高价值专利培育与运营转化”专题研讨会，济南知识产权法庭受邀以在线视频方式就专利审判的热点问题作主旨报告，与各部门单位深入交流，部分企业代表线上听取，助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4月25日上午，济南知识产权法庭联合章丘区法院举办“法官进企业系列宣讲”知识产权云课堂，就专利与商业秘密保护等问题进行专题授课，章丘区31家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负责人、法务工作人员等100余人线上参加，积极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济南知识产权法庭将以此次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为契机，以全面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为根本遵循，在上级法

院、市委及中院党组坚强领导下，坚守职责，锐意创新，进一步联合行政执法部门及驻济科研院校开展协同宣传，努力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氛围，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为省会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立体护航。

# 用创新的方式保护创新 用司法的力量护航发展

## ——青岛知识产权法庭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纪实

为迎接第 22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青岛知识产权法庭紧密围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宣传主题，立足省委、市委中心工作，落实上级法院工作部署，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了知识产权审判激励创新创造、维护公平竞争、促进文化繁荣的重要作用，为积极打造国际化创新型城市贡献力量。

今年 3 月青岛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入选山东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名单，为此青岛中院与市工信局联合开展集成电路产业专项调研，加大对“中国芯”的保护力度。4 月 22 日，中院副院长李焕亭、副局级审判员阎春光及法庭相关人员走访了青岛微电子创新中心、大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中科院青岛 EDA 中心等企业，并与杰瑞自动化、信芯微电子等十余家企业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交流，会上青岛知产法庭介绍了集成电路司法保护状况，各企业介绍了企业发展状况及发展中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

2021 年山东省政法委出台“政法为民 36 件实事”，作为全省政法机关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抓手，为落实此项工作，青岛中院与青岛市检察院共同签署了《知识产权审判与检察职能衔接交流框架协议》，共同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工作的开展。4 月 25 日，青岛中院与市检察院共同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 2021 年青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和十个典型案例。青岛

知产法庭、青岛中院执行局共同参加此次发布会，充分体现了青岛法院审执一体化、“三合一”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

4月21日山东高院发布了《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裁判指引》，4月25日青岛中院与青岛市律协共同举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研讨会，共同学习探讨该裁判指引的适用问题。青岛中院副局级审判员阎春光、市律师协会会长张金海参加、市检察院、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及海尔、海信、青啤等企业代表参加。通过讨论，与会人员认为该指引体例新颖，将具体条款与典型案例相结合，便于理解，同时细化了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适用标准，如权利不稳定、等同侵权不宜适用惩罚性赔偿等，指引的发布将统一全省法院裁判标准，进一步推进惩罚性赔偿的积极适用。

在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青岛知识产权法庭还组织两级法院集中公开开庭审，举办跨区域知识产权讲座，召开“知识产权与青年”座谈会等一系列活动，不断提升胶东半岛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营造支持创新保护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

# 延伸审判职能 助推创新驱动发展

——聊城中院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纪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为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有效促进创新驱动战略实施，聊城中院依托重点园区、聚焦高新企业，以加强品牌保护与宣传，服务当地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目标，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

为更好的延伸司法服务触角，为企业提供特色司法保护。聊城中院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并于4月24日上午举行揭牌仪式。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将探索符合开发区创新发展形势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路径，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创新创业司法需求，努力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在扩大司法保护知识产权辐射范围的同时，聊城中院针对当地创新企业，深入走访提供服务。4月26日下午在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设立知识产权联络点，并与企业负责人座谈，了解企业在创新发展过程中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需求，积极为当地特色产业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此外，聊城中院还联合大型企业，面向群众举行“侵权实物展”。4月26日上午组织东阿阿胶、乖宝集团、茌平金号、天工公司等辖区内中大型企业，于聊城市市民活动中心举行

“侵权实物展”。向群众展出“桃花姬”阿胶糕、“金号”毛巾、“麦富迪”狗粮等产品以及相应的侵权产品实物及图片等。举行“侵权实物展”既加强了我市知名品牌的宣传力度，又为广大群众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普法课。

# 《山东知识产权审判参考》

## 征 稿 启 事

《山东知识产权审判参考》是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创办的知识产权业务指导类电子刊物，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负责编辑。本刊主要刊登最新的知识产权法律及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及理论研究成果，以及山东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最新动态，为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法官提供一个思想和观点交流的平台。为使本刊能够有效实现办刊宗旨和目标，也为使更多同仁宝贵的司法审判经验和研究成果能为大家分享，我们诚邀全省各级法院的同仁为本刊撰稿。

对来稿的主要事项说明如下：

1. 本刊征稿的相关栏目为“调研指导”“典型案例”“中院动态”。
2. 来稿应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创新性或指导价值，稿件的撰写格式请参照本刊中相关部分的内容。

3. 来稿通过四级法院 Coca11 发送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山东知识产权审判参考》，稿件文档名称格式为“投稿栏目—作者单位、姓名或投稿单位”，如“典型案例—\*\*市中级人民法院李\*\*”。正文后注明联系电话。

稿件联系人：省法院民三庭周晓萌 0531-51797406。

《山东知识产权审判参考》编辑部